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惟無論如何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在中國。潛在[編纂]謹請留意中國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與香港不同，[編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有不同的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請留意中港兩地的監管架構不同且H股市場性質有別。上述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僅可(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其他登記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及並非本文件中所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7
業務	14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6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4
財務資料.....	24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2
[編纂].....	295
[編纂]的架構	310
如何申請[編纂]	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務請詳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使命

助力企業智慧搬運，實現效率變革。

我們的願景

成為企業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的首選合作夥伴。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基於物聯網創新和數字化驅動的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我們也是行業中的先行者之一，開展覆蓋設備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此外，憑藉我們創新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建立了「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網絡，實現了便捷一體化的設備服務管理能力。我們的平台具有用戶友好的可視化界面，允許實時監測不同地點的設備使用情況，提升了我們的持續運營效率，增強了客戶黏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87個城市設有161家線下服務網點，管理約4萬台場內物流設備，服務8,000多家企業客戶。

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具有購置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專業性強，及管理難度大等自生挑戰。因此，在傳統行業模式下，企業在其不同發展階段，或者因各類倉儲空間和貨物特性，而產生的個性化需求難以得到有效服務。為妥善解決這些未能獲得服務或者未能獲得充分服務的需求，我們引領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

概 要

可以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的服務。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還可以輔助客戶建立彈性的車隊統籌管理計劃，優化其固定資產採購成本，及運營維護效能。此外，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也能有效延長相關設備的使用壽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模式相比，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在整個設備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約20%。此外，依託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和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可以根據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設備處置解決方案。透過激活可能閒置的老舊場內物流設備的價值，增強了我們挖掘和服務市場需求的技術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需求在不斷增長，但2022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滲透率較低，僅為3.7%左右，相比2022年美國等發達國家約54.6%的滲透率，提升空間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7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44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

下圖展示了相關產業鏈的主要參與方及行業生態：



概 要

業務模式

依託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針對市場在場內物流設備的獲取、維護及管理領域未能獲得服務，或者未能獲得充分服務情況的洞察，我們不斷發展和優化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覆蓋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分部：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通過靈活定制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模式，幫助客戶避免發生購買場內物流設備的大量支出，並依託我們先進的數字化管理工具實現設備管理和運營效率的優化。因此，我們成功助力客戶解決了採購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彈性需求等痛點，使客戶實現輕資產運營。
- **維護維修服務：**客戶對維護維修服務的需求可能因行業和場地特點等差異化性質（包括客戶設備的保有數量、行業和場地特點導致的場內物流設備運用頻次、承重、運行）而有很大差異。依託我們富有經驗的技術團隊和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能夠根據該等特點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維護維修服務，包括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及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補充了上述兩個業務分部，這使得我們一方面可以有效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另一方面能夠擁有市場對各類設備和零部件持續變化需求的第一手資料，從而持續增強我們與各類場內物流設備和零部件知名供應商的關係，擴大客戶訂用渠道，促進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與維護維修服務的交叉銷售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

概 要

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

我們已投入資源用於開發及利用先進物聯網和數字技術，以應對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持續演變。我們尤為重視應對與我們的車隊、客戶組合和服務場景相關的挑戰，所有這些均具有規模大、地域分佈廣、異常複雜、持續演變等特點。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全面實時的設備狀態監控、透明彈性的供應鏈和庫存管理以及靈活迅捷的人員和設備調度。

我們的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包括(i)物聯網智能終端，由傳感器和智能硬件組成，作為收集和傳輸有關設備狀態和使用模式的信息的網關，為我們高效的業務運營及客戶互動奠定了基礎；(ii)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可以集中管理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及整合、處理及分析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收集的與我們的車隊相關的綜合信息。該系統可以向我們傳送多個維度的詳細設備信息以及旨在從多個維度呈現設備關鍵運行信息的分析圖，基於該等信息，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快速做出與相關運營業務有關的業務決策；及(iii)信息管理及應用，藉此我們可以整合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和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獲得的信息和分析結果，以便進行適當的設備和技術人員調度、設備遠程控制、節省成本的維護維修方案、服務定制等。

憑藉該技術能力，我們成功確保高效的資源分配和運營管理，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擴張業務，但勞動力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覆蓋我們設備車隊的95.5%以上，令我們實現快速智能化的運營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

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支持我們持續增長：

-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開創者和領先提供商
- 高度協同的服務組合，不斷提升場內物流設備運營效率

概 要

- 深度融合物聯網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實現設備的高效管理
- 完善的供應鏈能力，高效對接價值鏈上的上下游企業
- 全方位的「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有效覆蓋不同行業的大量客戶
- 富有遠見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戰略

為了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並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

- 持續提高客戶覆蓋，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
- 持續提升場內物流設備供應鏈管理能力
- 持續提升技術能力
- 探索與各類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業務表現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顯著增長，運營管理的場內物流設備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213台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257台，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145台，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 我們的客戶基礎亦穩步增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77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29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70家。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群中很大一部分是製造業及物流業企業，我們觀察到這些行業的客戶數量大幅增長。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大客戶數量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87名、122名及123名大客戶。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客戶留存率分別維持在87%、99%及9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維持在98%、99%及97%。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概 要

我們的設備車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由39,145台場內物流設備組成的車隊，大部分為叉車。叉車是一種工業設備，其前部連接有金屬叉台，可通過將叉台插入貨物、托盤或機器下方來提升重物，以便在倉庫、生產現場、配送中心和其他場景下搬移或放置重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國內外知名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製造的場內物流設備。我們設備車隊中主要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包括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和倉儲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

我們將及時響應客戶需求這一承諾放在首位，設法確保我們的各類場內物流設備在任何時間都能保持充足供應。為此，我們持續擴充設備車隊，我們的設備台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213台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257台，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145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保持穩定的利用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利用率分別為78.9%、78.5%及73.1%。該相對穩定的利用率反映了我們致力於高效的設備管理，注重及時回應客戶。

2021年10月，中國國務院根據《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屬國家氣候政策）確定優化能源消費結構、促進能源使用的低碳化改造以及到2030年將非化石能源的消費比例提高到25%的目標，旨在到2030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綠色經濟。作為我們對環境責任和可持續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提高電動叉車在設備車隊中的比例，從2020年的約88.6%增加到2021年的約90.0%，並在2022年進一步增加到約91.1%。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13,230,1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76%）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侯先生的胞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12,702,8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3%）；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7,775,0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6%）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39%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侯先生將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概 要

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倘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對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有不同意見，則應按侯先生的意見及決定處理相關事宜。

因此，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可共同行使本公司約30.11%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整個發展過程中，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了多輪融資協議。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銷售成本	(650,463)	(66.3)	(798,015)	(68.1)	(832,545)	(69.7)
毛利	330,180	33.7	374,167	31.9	361,664	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53	0.5	4,022	0.3	6,276	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270)	(7.4)	(84,018)	(7.2)	(86,072)	(7.2)
管理費用	(120,746)	(12.3)	(143,199)	(12.2)	(156,858)	(13.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808)	(0.7)	(4,498)	(0.4)	(4,178)	(0.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費用	(197)	—*	(262)	—*	(2,750)	(0.2)
財務費用	(73,604)	(7.5)	(81,838)	(7.0)	(83,609)	(7.0)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虧損)	(228)	—*	(4,929)	(0.4)	948	0.1
稅前利潤	61,180	6.2	59,445	5.1	35,421	3.0
所得稅費用	(6,970)	(0.7)	(4,267)	(0.4)	(20)	—*
年內利潤及綜合 收益總額	<u>54,210</u>	<u>5.5</u>	<u>55,178</u>	<u>4.7</u>	<u>35,401</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u>54,210</u>	<u>5.5</u>	<u>55,178</u>	<u>4.7</u>	<u>35,401</u>	<u>3.0</u>

附註：

* 低於0.1%。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4,443	1,889,224	2,026,436
流動資產合計	500,649	669,909	636,054
流動負債合計	(801,919)	(818,594)	(903,435)
流動負債淨額	(301,270)	(148,685)	(267,3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9,612)	(876,479)	(859,594)
淨資產	683,561	864,060	899,461
股本	80,484	83,972	83,972
儲備	603,077	780,088	815,489
權益合計	<u>683,561</u>	<u>864,060</u>	<u>899,461</u>

概 要

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原因是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進行了大量資本支出投資（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如場內物流設備））。該等投資（儘管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然而，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編纂]****[編纂]**及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1,583	527,631	522,1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637)	(285,358)	(226,1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8,375)	(137,722)	(363,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1	188,162	120,63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0.6	0.8	0.7
槓桿比率 ⁽²⁾	171.8%	153.9%	152.0%

附註：

(1) 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等於截至同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

概 要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客戶為企業實體，包括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0%、15.8%及13.9%。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6.5%及5.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5.0百萬元、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0.7%、49.0%及46.7%，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7%、17.7%及22.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若干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據灼識諮詢告知，這在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屬行業慣例。董事確認，與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2022年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7%。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6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對能夠優化運營及提高效率的技術支持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其應用與日俱增，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44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是且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惟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訴訟除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委內瑞拉、伊朗及敘利亞（各「相關地區」，統稱為「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及交付場內物流設備配件。在相關地區中，伊朗及敘利亞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目前並未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但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大量實體、個人及行業受到美國的經濟制裁。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伊朗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4%、0.6%及0.6%。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敘利亞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01%、0.01%及0.0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0%、1.0%及1.4%。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的國際制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銷售可能構成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但下文所討論的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除外。

概 要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國際制裁可能適用於涉及美國連接點的活動，例如通過美國金融系統清算的美元資金轉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伊朗和敘利亞的客戶出售了在中國製造的場內物流設備配件，而這兩個國家均受到美國全面經濟制裁。向伊朗和敘利亞的銷售包括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就向伊朗的部分銷售(「**伊朗美元銷售**」)及向敘利亞的部分銷售(「**敘利亞美元銷售**」)收取以美元計值的付款。伊朗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1月19日之間，與12名可明確區分的伊朗客戶的62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本公司在相關交易中收到約1.5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存入本公司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敘利亞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8月3日之間，與一名敘利亞客戶的三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本公司在相關交易中收到約15,0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存入本公司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我們已自2023年5月20日起停止涉及伊朗和敘利亞的所有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似乎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法律，相關法律禁止使用美國金融系統與伊朗和敘利亞進行此類貿易。因此，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很可能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

經與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於2023年5月23日向OFAC發出有關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的自願自我披露(「**VSD**」)的初步通知，並計劃向OFAC提交一份有關該等交易的完整VSD報告。

基於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一種合理可能性，OFAC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警告信而不施加任何罰款以了結此事。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該等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支付行政罰款。倘OFAC處以罰款，考慮到已向OFAC提交VSD及該事件性質很可能並非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基準罰款金額將約為735,000美元。OFAC在協商解決過程中慮及初犯、自願披露、配合OFAC等從輕處罰情節，可能將罰款金額由適用的基準罰款金額約735,000美元減至較低金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提交VSD已極大降低了本公司因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而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

概 要

參與[編纂]導致相關人士面臨的制裁風險

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編纂]的預期[編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將不會令該等各方（包括本公司及子司、本公司及子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子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被捲入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因參與[編纂]而面對的制裁風險較低。

有關制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大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 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所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ii)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前景及經營業績；(v)[編纂]及日後[編纂]活動或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進行備案，我們無法預測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及(vi)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

設備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超過41,800台場內物流設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章節的「近期發展－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情況外，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約數)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此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編纂]乃基於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計算。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編纂]淨額：(i)[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提高客戶覆蓋及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ii)[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包括根據我們的策略完善現有供應鏈設施，建設新供應鏈基地；(iii)[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iv)[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與我們的區域佈局、行業重心、業務重點相匹配的戰略併購；及(v)[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編纂]。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被資本化。上述[編纂]是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佛朗斯」	指	安徽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有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於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編纂][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廣州達澤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蘭度智能」	指	弗蘭度智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音訊飛倉儲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28.5%股權

釋 義

「佛山佛朗斯」 指 佛山市佛朗斯叉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廣州達澤」 指 廣州達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鵬澤」 指 廣州鵬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廣州新澤」 指 廣州新澤叉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合肥朗雲」 指 合肥朗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釋 義

「合肥訊雲」 指 合肥訊雲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弗蘭度智能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持有弗蘭度智能28.5%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司法管轄區頒佈的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實施貿易或經濟制裁的任何措施，限制位於頒佈措施的司法管轄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前述各方提供資產或服務，處置前述各方的資產或與其進行商業交易
--------	---	--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或「DLA Piper」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編纂]擔任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侯先生」	指	侯澤寬，執行董事及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各自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的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編纂]申請人（如本公司）(1)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合資格機構買家」或「QIB」 指 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編纂]申請人（如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編纂]他們的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被制裁活動」	指	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次級被制裁活動
「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1)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2)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3)基於(1)或(2)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釋 義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編纂] 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 [編纂] 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管轄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管轄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於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天順」	指	瀋陽天順豐田叉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法定[編纂]及[編纂]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所有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中山梯西埃姆」	指	中山梯西埃姆叉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珠海梯西埃姆」	指	珠海梯西埃姆叉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每名員工平均設備服務能力」	指	一名員工可同時監督的設備台數
「控制器局域網」或「CAN總線」	指	一種車輛總線標準，被設計用於在不需要主機的情況下，允許微控制器和設備相互通信
「平衡重叉車」	指	平衡重叉車是一種最常見的叉車形式，有三輪和四輪兩種型號。平衡重叉車的貨叉從設備前端伸出，有用於保持作業穩定性的支腿或叉臂。平衡重叉車的名稱源於設備尾部位於發動機後面的平衡重，在此安裝平衡重旨在抵銷載重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即利用移動商務、電子轉賬、供應鏈管理、互聯網營銷、線上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存貨管理系統、自動化數據收集系統等技術的線上買賣交易
「電子控制單元」	指	汽車電子系統中用於控制汽車或其他機動車輛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或子系統的嵌入式系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叉車」	指	一種工業設備，其前部連接有金屬叉台，可通過將叉台插入貨物、托盤或機器下方來提升重物，以便在倉庫、生產現場、配送中心和其他場景下移動或放置重物

技術詞彙表

「GFA」	指	建築面積
「內燃式叉車」	指	使用柴油、汽油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的叉車
「場內物流設備」	指	場內物流設備是一種工業設備，用於替代密集型勞動，例如在製造工廠、物流園區、倉庫、機場、港口等類似工作場所搬運、搬移、分揀以及堆垛貨物及重物等機械作業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網絡，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IT」	指	信息技術
「大客戶」	指	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為(i)在某一年度訂用50台或以上設備；或(ii)在前一年訂用50台或以上設備，並在該年度繼續向我們訂用場內物流設備(一台或以上)的客戶
「大客戶留存率」	指	該年度大客戶數量減去新增大客戶數量的差，除以截至該年度1月1日的大客戶數，再乘以100%

技術詞彙表

「淨收入留存率」	指	淨收入留存率，一種通過比較公司在特定期間內上一期間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客戶創造的收入金額，計量公司場內物流設備訂用留存客戶創收能力的指標。我們計算某12個月期間的淨收入留存率時先開始計算前12個月期間所有場內物流設備訂用客戶產生的收入，然後計算該12個月期間相同場內物流設備訂用客戶產生的收入，包括前12個月期間新增場內物流設備訂用客戶產生的收入（該等客戶可能僅在前12個月期間的某幾個月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貢獻）。我們其後將場內物流設備訂用客戶貢獻的該12個月期間收入除以前12個月期間收入，得出淨收入留存率
「珠三角」	指	製造業、貿易及第三產業活躍的廣東省中南部地區
「前移式叉車」	指	前移式叉車是倉庫中使用的一種窄巷道叉車，有兩條前伸的支腿，與叉車後端位於操作員下方的一組輪子一起分散載重。門架後面有一個長長的水平平台，使叉車能夠在高處叉取大件重物
「傳感器」	指	一種檢測並響應來自物理環境的某種類型的輸入的設備。輸入可以是光、熱、運動、濕度、壓力或任何其他環境現象
「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	指	一種利用CAN總線或控制器局域網技術自主研發的設備，充當場內物流設備的神經系統，使各電子控制單元（ECU）與其他配件之間可進行通信，以及設備動態（如工作時間、速度、制動狀況、油壓等）的集中測量

技術詞彙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倉儲車」	指	倉儲車是一種帶有桅桿的步行式托盤車，用於將托盤提升至高處。倉儲車分為電動型和手動型。倉儲車最常用於在無需使用叉車的情況下搬移和提升托盤，例如在儲藏室、小型倉庫和專用倉儲區
「長三角」	指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企業架構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儘管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但與美國等發達國家及地區相比，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然較低。2022年美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估計滲透率達54.6%，而同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約為3.7%，表明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潛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認知及其廣泛使用程度。不能保證企業採納及使用我們服務的趨勢日後會繼續增長。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的總體經濟情況及我們維持充足供應鏈資源、提升數字化創新及擴大服務網絡的能力。因此，我們不能肯定地預測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未來增長速度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規模。倘因經濟狀況疲軟、企業開支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性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服務對象為製造業、物流業、貿易類客戶。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該等行業密切相關，該等行業存在週期性波動，並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整個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不可預測。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均可能導致物流業、製造業及貿易類活動減少，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行業活動的下滑。在行業不景氣的情況下，不利的經濟及市場條件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增加我們客戶違約的可能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經濟衰退期間，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終端市場暫時或長期疲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 我們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成本的增加；
- 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合同暫停；
- 我們的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增加；
- 製造業、物流業、貿易類的衰退；
- 場內物流設備生產過剩；
- 金融機構對我們的信貸融資供應不足；
- 我們信貸融資的利率波動；
- 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及
- 公共衛生危機及流行病。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及行業政策）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應對相關政策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其分別佔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65.2%、63.0%及61.8%，分別為人民幣639.7百萬元、人民幣739.2百萬元及人民幣738.0百萬元。我們通過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向客戶提供多種品牌和型號的場內物流設備，我們根據客戶使用所訂用設備的期限及利用率向客戶收費。因此，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價格受（其中包括）整體購買價格、我們根據設備的狀態為相關設備設定的費率及我們設備的市場需求影響。儘管我們的月均設備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2020年為每台人民幣1,965元，2021年為每台人民幣2,126元，2022年為每台人民幣2,085元，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設備訂用價格不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總體經濟情況、競爭及技術發展）而出現大幅波動，上述情況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前景及經營業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80.6百萬元、人民幣1,1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2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但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總是實現相關增長。例如，由於2022年多個省份出現COVID-19疫情反復，導致我們於有關當地市場運營暫停或大幅縮減規模，我們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成本及經營開支可能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而增加，或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經濟狀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行業對設備或人才的競爭。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投入資源來擴大我們的設備隊伍及開發我們的技術。相關舉措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該等舉措方面的努力被證明無效，且我們未能增加收入，或倘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增長速度超過我們收入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共佔市場份額18.2%。市場中有大量中小型服務提供商，通常其經營管理的設備少於100台。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擴大設備車隊或服務產品，或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現有市場或新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存在多個方面的競爭，主要包括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業務規模、價格及財務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長的往績記錄、更雄厚的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和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銷售和支持彼等的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進入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的新興公司的競爭。該等新興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資金資源、更專業的管理和人力資源、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和公共關係資源，且與當地政府的關係更穩固。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壓低我們可以收取的價格或增加我們僱用及保留員工的成本。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綜合服務模式、服務質量、靈活的設備供應和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我們計劃擴大服務網絡，增加設備數量，提高我們的設備及服務質量，並進一步增強我們提供一站式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商業模式，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和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或提高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的利用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保持穩定的利用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利用率分別為78.9%、78.5%及73.1%。該等利用率為某一期間內所訂用的設備量除以同期可用的設備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我們保持或提高場內物流設備利用率的能力取決於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發展趨勢及可能對我們客戶的經營活動造成進一步影響的總體經濟狀況。此外，相關設備的維護、損壞及運行記錄會影響客戶決定是否訂用相關設備，導致我們整體

風 險 因 素

利用率的變動。市場需求的任何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設備利用率的能力。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利用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及國際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實體及個人（包括被制裁目標、部分被制裁國家的國民或位於該等國家的實體及個人，以及與特定國家的某些行業或領域有關聯的實體及個人）實施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委內瑞拉、伊朗及敘利亞]（各「相關地區」，統稱為「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及交付場內物流設備配件。在相關地區中，伊朗及敘利亞目前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目前並未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但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大量實體、個人及行業受到美國的經濟制裁。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伊朗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4%、0.6%及0.6%。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敘利亞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0.01%、0.01%及0.01%。同樣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0%、1.0%及1.4%。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向伊朗的部分銷售（「**伊朗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1月19日之間，與12名可明確區分的伊朗客戶的62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及向敘利亞的部分銷售（「**敘利亞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8月3日之間，與一名敘利亞客戶的三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收取以美元計值的付款，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及15,000美元。上述付款似乎可能違反了適用於與伊朗及敘利亞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為了解決我們的潛在違規行為，我們於2023年5月23日向OFAC發出了自願自我披露（「**VSD**」）的初步通知，並於其後向OFAC提交了一份關於有關交易的完整的VSD報告。

風 險 因 素

基於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一種合理可能性，OFAC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警告信而不施加任何罰款以了結此事。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該等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支付行政罰款。倘OFAC處以罰款，考慮到已向OFAC提交VSD及該事件性質很可能並非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基準罰款金額將約為735,000美元。OFAC在協商解決過程中慮及初犯、自願披露、配合OFAC等從輕處罰情節，可能將罰款金額由適用的基準罰款金額約735,000美元減至較低金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提交VSD已極大降低了本公司因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而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已停止所有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銷售活動。有關更多詳情及我們面臨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成與任何被制裁國家或被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境外領土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存置的SDN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境外領土及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方名單中明確列載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謀利。此外，我們承諾不會將[編纂][編纂]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我們還承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境外領土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其目標的未來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被制裁國家或與被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以及在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i)在被制裁國家或與被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監控業務所面臨的制裁風險的工作；及(iii)在被制裁國家和與被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態及預期計劃。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編纂]，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被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受到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及實體經常被添加到受制裁人員名單中。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相關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境外領土、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部門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規定或對我們的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曾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結算款項，且自此之後的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我們客戶的自有賬戶結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付款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由於我們與該等付款人並無合同關係），以及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支付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備管理或使用不當可能導致其使用壽命縮短及／或市場價值下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除總體經濟狀況及客戶對設備的日常使用外，我們設備的使用壽命和市場價值亦可能受到以下非獨有因素的影響：

- 設備維護及運營的歷史和書面記錄；
- 設備是否發生過嚴重事故；
- 設備的負載能力和提升功率；及
- 設備配件的成本及可用性。

我們相信，利用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有知識、強大的維護維修能力和強有力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可以通過預測性維護有效延長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壽命。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設備不會因為科學技術的不斷發展而被更先進的設備或技術所取代或替代。如果我們被要求用更先進的設備取代現有設備，我們可能會經歷現有設備的重大折舊，並且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銷售。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設備的市場價值下降可能會減少我們在處置相關設備時獲得的收益，或影響設備的利用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全國服務網絡，包括161個服務網點，覆蓋全國87個城市。我們的服務網點使我們能夠快速向客戶就近調派技術人員以及部署設備，確保服務的及時性。為了可持續發展，我們可能需要繼續開發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我們在地理上拓展業務的努力取決於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條件和政策、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客戶需求的變化、設備和材料的價格以及運輸成本。我們可能缺乏對若干當地市場的了解和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更成熟的業務、與當地政府更穩固的關係以及對客戶要求和喜好更深入的理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時限範圍內或以可接受的成本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由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這些服務主要提供給製造業及物流業的客戶。我們的業務量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前後較低，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過春節休假，在此期間停止生產運營或大幅減少生產運營。相應地，我們的業務量通常會在旺季（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雙12購物節前後期間）激增，乃由於物流公司在此期間對大量貨物的裝卸、搬移、分揀及堆垛有更大的需求。因此，我們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不能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並加以依賴。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可能出現故障或中斷。

我們在開發及優化先進的綜合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方面持續投入資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如果不能發現或及時補救任何系統故障或錯誤配置，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或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偶爾遇到系統中斷和延遲或其他技術問題，導致平台無法使用或難以訪問，使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或向客戶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降低客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甚至給我們的客戶帶來損失，彼等可能會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機密信息丟失或洩漏，或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均可能導致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和銷售的損失，並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訴訟和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成本可能增加，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且我們可能由於供應商限制而無法採購設備。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會定期向供應商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或總是保證及時交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貨膨脹、遵守政府法規或原材料成本增加），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倘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或全部新增採購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爭端及政府法規等各種因素均會影響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生產。這可能導致某些類型的設備或配件的交貨期較長，而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獲得足夠數量的某些類型的設備及配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我們所需的替換設備或新設備或配件，此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未取得額外融資購買設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74.1百萬元、人民幣1,3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2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介乎約4.0%至9.9%的年利率計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金額而變動。再者，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的快捷性及充足性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金融機構冗長的內部程序。倘我們無法以合適的利率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快速取得充足的借款為我的業務撥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增長計劃，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0.7%、49.0%及46.7%。具體而言，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採購額的20.7%、17.7%及22.1%。我們可依靠主要供應商為我們供應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失去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或與彼等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不能及時獲得必要的設備或配件，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履行合同義務，向客戶交付設備或配件或有效部署我們的設備車隊的能力。任何不能履行相關義務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保留客戶的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及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我們須獲得及維持若干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以便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服務產品。該等經營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獲得了我們業務於重大方面所需的所有重要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及「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然而，這些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使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中止或吊銷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阻礙或遭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不斷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需就監管事宜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已經或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例如，一旦我們成為一家[編纂]）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香港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中國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管理費用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不同詮釋，其實際適用性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有所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常規所需的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就業務運營委聘的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索賠。正在進行的或將要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及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及變成對我們而言屬重大者。有關法律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是且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惟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訴訟除外。然而，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損失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運營數據及有關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通常會收集和處理有關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運營數據（例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及我們技術人員的服務流程。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正在快速演變，廣泛而複雜，且存在不一致性及不確定性。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

風 險 因 素

分類分級保護。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某些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此外，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止了此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亦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適用性方面，特別是在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標準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其中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外國上市，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將「在外國上市」與「在香港上市」區分開來；此外，《條例草案》還特別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規則及規例，在釐定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在香港[編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及執行一經頒佈的有關辦法及條例上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上述《條例草案》僅為徵求意見，其執行條款及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或存在變數，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未來的監管變動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這一點仍不確定。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條例草案》帶來的影響，我們會密切監察及評估法規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由於運營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存檔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密切留意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然而，倘《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必須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措施，我們將面臨能否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許可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強制執行及

風 險 因 素

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以及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

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法律及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信息技術系統、運營業務及處理數據。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要，以及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高昂成本。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高級管理團隊的留用，以及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合格及熟練僱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潛在業務夥伴的關鍵人脈及行業專業知識，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憑藉其專業知識、人脈及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了解加入或組成競爭企業，則我們或將無法估計該等損害的程度且無法減輕該等損害。如任何主要僱員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合資格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業務各個範疇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技術人員在提供維護或維修服務過程中的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失可能致使我們須作出賠償（倘我們因疏忽或粗心大意而須承擔責任），亦將使我們的市場聲譽受損。此外，客戶的操作人員在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過程中的不當行為可能造成訂用設備出現故障或損壞。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不合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或完全無法識別。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的風險將持續存在，這將導致財務損失、負面報道或其他負面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支持營運或償還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1.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4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74.0百萬元、人民幣1,3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2百萬元。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受到現行經濟狀況及各種其他業務及競爭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其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擁有充足資金可滿足我們的還款責任，亦不保證我們的歷史流動負債淨額將不會損害我們獲得新借款以撥付營運或資本承諾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水平過高或不足，從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失去銷售機會。

錯誤預測未來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剩或短缺。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增加或未能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因此，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因各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因實際使用情況對相關配件的需求發生變化或客戶在使用訂用設備時發生事故以及技術發展導致偏好變化及產品更新換代）而面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且一直維持充足存貨。倘訂單與實際需求不符，我們可能會有較高或較低的預期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或利息收入減少、降價、存貨過時或撇減滯銷或過剩庫存，從而導致盈利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評估存貨的減值，並可能在存貨變得陳舊、過時或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重大撇銷。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獲得額外融資或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來擴大我們的業務或應對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取得融資用以支持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能否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及投資者信心。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競爭、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的經營表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利息付款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為日後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取得額外融資或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如無足夠資金，我們將會被迫縮減我們的運營和擴張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運營及擴張取得資本資金、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顯著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亦視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定。我們負債水平越高，我們則需分配更多現金以償還債務，進而減少我們日常運營、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可動用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違約，或我們的開票及結算程序發生重大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定期支付服務費。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結算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人民幣26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百萬元。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或開票程序延遲或會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增加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受客戶信用風險所影響，並依賴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的時間表以履行向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的付款責任。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而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顯著時間差異時，則我們會遭遇現金流量錯配。倘任何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我們與客戶發生糾紛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取全額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81.3天降至2021年的72.3天，之後增至2022年的78.1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減值日後將屬充足。

儘管我們密切監控重大逾期付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信用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倘我們於協定信用期末未能收取有關付款，則我們收取付款的時間可能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且我們對逾期付款及虧損的準備金可能會增加。此外，重整拖欠賬款客戶的付款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我們客戶的任何嚴重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投資聯營公司的風險，且分攤聯營公司的業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聯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於收購日期後經分佔投資對象損益調整所致。然而，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未必一定能產生應佔利潤，而該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攤。倘該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預期或未有產生充足收益，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會獲得所擬定的業績，而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較其他投資產品低，原因為即使該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惟於股息收取前概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在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及時出售於聯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權益方面的可能性不確定。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是否獲得融資、利率及供求，其中許多因素均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我們所設定的價格或條

風 險 因 素

款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准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因此，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低流動性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聯營公司不利表現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來自該聯營公司的應佔業績或股息，我們亦將承受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我們或須不時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包括於其他聯營公司或有關聯營公司的合營企業的投資。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未來投資可能會帶來無數風險，例如增加現金需求及額外債務或者帶來或然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政府補助、退稅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物業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地點租賃77處總建築面積約為68,079.5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69處總建築面積為約52,673.2平方米且用作辦公樓宇及倉庫的租賃物業尚未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物業租賃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物業租賃協議備案。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備案，否則，可能會對每一份未妥善備案的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招致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充分的所有權文件，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1%。因此，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對出租人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異議，則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倉庫。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任何與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包括任何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辦公室。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場所，並承擔搬遷費用。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第三方針對我們租賃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的業權證書或授權的物業提出異議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且由於我們須與其他企業競爭地點理想的場所，我們未必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延長或續訂有關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有關租約。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殷切，租金付款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延長或續期有關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改變運營地址。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大量的搬遷費用。我們可能無法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及倉庫。倘我們未能延長有關租約或遷移註冊地址並向地方當局備案有關租約，我們亦可能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供應商未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經濟制裁及作出其他形式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賄賂、腐敗、經濟制裁或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實施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內部控

風 險 因 素

制及程序能徹底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及使我們免受相關政府部門因我們的僱員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倘我們僱員被發現或指稱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牽涉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不公平競爭法律及合約權利，如與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此類知識產權的重要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自身品牌。無論是在申請及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成本方面，有效保護該等權利的成本高昂且難以維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工作屬有效或足以防止任何潛在的侵權及盜用，這些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或宣佈無效或無法實施。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爭議及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而不論此類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及保護範圍的中國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風 險 因 素

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採用新技術，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

由於客戶需求、技術創新、新服務業態、價格、行業標準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因素的變化，我們業務運營的市場可能會迅速變化。新的服務業態和技術可能會使現有服務或技術過時，成本過高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銷售。如果我們不能以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技術引入和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效或轉差可能導致服務出現缺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了保持這樣的成功，我們需要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特別是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及時更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得到遵守的能力。本公司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失效或轉差，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服務出現缺陷，進而可能危及本公司的聲譽、減少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甚至令本公司面臨合約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如果任何此類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按照法律規定的比率及金額作出或者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供款，同時須繳納最高達每天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其或須承擔介乎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據中國法律顧

風 險 因 素

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時或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屬於違反相關法規，會被責令限期繳納。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僱員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採取或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通知清繳不足供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投訴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未遵守勞動法律而面對調查以及我們受到嚴厲懲處或產生有關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的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服務依賴於招募和留住合格的專業人員，並成功培訓這些專業人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人口老齡化導致一些行業的勞動力供應不足，而這又導致勞動力成本的增加。隨著中國勞動力老齡化問題的加劇，適合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健康狀況良好的專業人員可能會出現短缺。因此，我們可能會花費更多的成本來僱傭合適的專業人士。如果我們的招聘和留用工作不成功，合格的專業人員可能無法及時融入我們的員工隊伍，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百萬元，其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管理費用以及分銷及銷售費用的重大部分。有關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預期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而中國政府或會制定更多勞工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此趨勢可能加重我們作為僱主的責任，使我們可能須支付更多僱員福利。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將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我們的日常運營或盈利能力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免受技術熟練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或我們的履約或盈利能力將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意外事故或與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有關的事故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及聲譽風險。

業務過程中或會發生工傷等意外。尤其是，我們設備的運維可能伴隨固有的職業意外風險。因此，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傷亡或其他方面的申索）。倘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品牌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對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到傷害承擔責任。此外，第三方使用訂用設備時也可能發生意外，這可能很難發現及預防，亦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受到政府部門處罰，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發生此類事故的原因可能是(i)我們從供應商處購買的有缺陷的設備；或(ii)第三方對設備的不當使用。對於有缺陷的設備，雖然我們會對購買的設備進行安全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操作標準，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識別該等設備的任何缺陷。另外，當我們的設備交付到指定地點後，我們將按照客戶要求為其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設備有關的培訓。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之後會正確地操作我們的設備。我們的設備交付給客戶後若發生事故，我們一般不負責，除非事故是由設備本身的缺陷所引起。然而，即使我們沒有過錯，一旦發生此類事故，我們也可能會花費大量的時間、精力和成本來處理此類事故。而且，如果此類事故被不當宣傳，我們的聲譽和可靠性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客戶也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有關意外引致的索賠或費用。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一旦發生意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而且，此類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聲譽和品牌。此外，由於事故引起的部分索賠可能是由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設備存在缺陷造成的。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缺陷向我們賠償，或僅向我們提供有限的賠償，不足以彌補我們或客戶因產品責任索賠而造成的損害。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各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並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其他責任。

我們須遵守各項規管有害材料的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及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這可能使我們招致更繁重的工作和責任。倘中國政府施加更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為遵守相關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或經營開支，而我們或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如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為確保合規，我們可能需要引入新預防或補救措施、購置新污染管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完全有效地識別、監測及減輕所有類型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在信息、工具及技術方面的諸多限制。由於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措施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判斷，該等方法未必能準確預測日後出現的風險類型。此外，我們開發並持續更新用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信息技術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或不會不時中斷。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可能出現故障或中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得到有效執行亦取決於我們的員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會一直遵守或正確實施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或無法及時取得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關於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以及管理層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所提供的設備（包括可能出現的設備缺陷（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的服務質量、品牌、管理層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可能會不時出現。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以評論的形式出現在互聯網貼文或任何其他媒體上。例如，如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散佈負面評論。此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亦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客戶對其服務質量的投訴）成為負面報道的對象。有關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編纂]產生不利影響。長遠來看，如該等關於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管理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將會影響我們未來吸引及留住新客戶和員工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會因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我們的設備及配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將我們的設備及相關配件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我們能否及時交付設備及配件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按照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履行彼等之責任（如對我們物流訂單的響應能力）及向我們提供所需物流服務之能力。任何延時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或與客戶的潛在合約索賠。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自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額彌償或悉數強制執行獲得的有利判決。

此外，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服務合約，我們可能亦有義務賠償因未能遵守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違約合約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為業務經營中產生的重大風險和負債投購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將足以或可覆蓋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就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水災、戰爭或內亂等招致的若干損失而言，中國並無基於商業可行條款的相關保險。如果與我們的保險公司發生糾紛，我們或須參與長期訴訟或談判，以獲得我們合法應得的利益，而此類行動可能會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倘我們須對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且保險不充足或沒有保險，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可能導致的合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如果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COVID-19疫情，我們的客戶可以終止合同，如果合同終止是由於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客戶原因導致設備損壞或丟失，我們在考慮設備折舊後方可要求他們作出賠償，而他們不必全額支付服務費用。如果由於上述原因導致訂用設備損壞或丟失，進而導致相關合同終止，我們可能會在保險範圍不足的情況下被迫承擔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向製造、物流、貿易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我們在該等行業的客戶可能會受到彼等經營所處行業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不能保證我們客戶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在未來會保持有利的狀態。政府可能會減少對該等行業的企業提供的稅收或政策優惠，甚至可能出台阻礙其進一步發展和擴張的法律及法規。上述重大及不利的變化可能導致若干行業的收入大幅下降甚至行業消失。倘我們客戶所處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及擴

風 險 因 素

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彼等對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中國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疫情（如COVID-19）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在中國及全球都爆發了疫情。自2020年1月開始，COVID-19疫情在世界各地蔓延，並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於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中國採取各種措施來控制病毒傳播，這導致對場內物流設備需求下降，並影響了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隨著2020年及2021年年末COVID-19逐漸受到控制，中國的業務活動逐漸恢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及場內物流的市場需求逐漸改善。然而，於2022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多地再次爆發，影響了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的需求經歷了暫時性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於COVID-19再次爆發期間停止運營及業務活動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2022年12月，中國政府放寬了其動態清零政策，並取消了大部分與COVID-19有關的限制。COVID-19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在中國迅速傳播。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產生了不利影響，並可能在長期繼續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該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且不可預測的未來事態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與範圍，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的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未來可能採取的應對該等事態發展的措施。

我們的業務亦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干擾及破壞。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如果將來發生任何此類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此類事件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尤其是在我們銷售場內物流設備、設備配件的海外市場。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預期外變動；
- 若干司法管轄區發生通貨膨脹或政治不穩等所導致的經濟停滯或低迷；
- 有責任遵守多項外國法律，包括難以執行合約條款；
- 若干司法管轄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
- 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
- 貿易保護措施、進出口許可要求以及罰款、處罰或暫停或撤銷出口特權；
- 若干壁壘和限制造成的延遲，付款週期可能延長，應收賬款收款的困難加大以及潛在不利稅收待遇；
- 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收後果；及
- 當地貨幣匯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合作夥伴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業務所在境外國家面臨一般地緣政治風險，如政治及經濟動盪以及外交和貿易關係的變化。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的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編纂]及日後[編纂]活動或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進行備案，我們無法預測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中國政府近期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編纂]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及外商投資設立於中國的公司（如本公司）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其他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企業的管理和監督，提出修訂該等企業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行的直接境外[編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需在提交[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與[編纂]有關的備案程序。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新出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夠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時滿足有關規定或完成有關備案。任何做不到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進行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活動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有利，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現行稅收法規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在過去實施了若干措施，包括提高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普遍而言，從國內或國際投資的角度來看，倘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中國法律制度中判例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20世紀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往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加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但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此外，由於部分法律法規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無約束力，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一致或如那般可預測。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運營，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集團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經常發生變化，其解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可能並未得到其他政府部門一致執行。再者，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產生追溯效應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的某個時間才會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性也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所簽訂合同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以及任何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訂明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協定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糾紛，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此外，安排已明確訂明「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不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不會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H股出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

風 險 因 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註冊非居民企業，如果該香港非居民企業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須按5%的稅率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非居民個人股東而言，通過轉讓物業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股東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持續增長，且有關增長在各個經濟環節以及全國不同地域的分佈並不均衡。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將持續增長。經濟增長快速可能導致貨幣供應

風 險 因 素

增加，進而導致通貨膨脹。如果我們在中國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增幅不足以填補成本漲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限制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的能力，並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未來收入預期將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可用的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所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提供此類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如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則或須經合適的政府部門批准。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和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熟練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不穩。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市場，仍不保證其將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編纂]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遭受大幅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是由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編纂]）轉換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H股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不能保證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對累計損失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期間有利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以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至其後年度分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未必具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從子公司收取充足分派以支付股息。倘若經營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有利潤的期間亦然。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境內外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基本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境內外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我們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均已經及可能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馬麗女士和鄧嘉欣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正如上市規則第19A.05(2)條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HKEX-GL108-20，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HKEX-GL108-20）或有關經驗（定義見HKEX-GL108-20）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HKEX-GL108-20，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馬麗女士（「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鄧嘉欣女士（「鄧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馬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馬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鄧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馬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鄧女士亦將協助馬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鄧女士將與馬女士緊密合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並與馬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馬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馬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馬女士必須獲得鄧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鄧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馬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馬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馬女士受惠鄧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及有關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25(1)條規定，中國發行人購回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於該等持有人會議上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上市規則第19A.38條規定，除若干情況外，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9A.42條第56及65(a)段規定，並無股本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須包括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45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規定，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須包括《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屬條款。

於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宣佈實施《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分別廢止。

根據中國新法規，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因此，內資股及H股（屬同一類別普通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必備條款不再適用。因此，有關(i)上市規則第19A.25(1)條及第19A.38條以及第19A.42條第56及65(a)段項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及(ii)上市規則第19A.45條及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項下載入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及相關附屬條款的規定已再無必要。

聯交所已於2023年2月刊發「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載列就中國新法規的實施對上市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就中國發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人而言，取消(i)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ii)將必備條款及相關附屬條款載入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中國[編纂]，我們已根據中國新法規參照《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無規定內資股及H股股東須分別召開會議。此外，必備條款已被廢除，並未在我們的公司章程中採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修訂尚未生效。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9A.25(1)條、第19A.38條、第19A.45條、第19A.42條第56及65(a)段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與《章程指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衝突；及
- (b) 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與(i)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及(ii)建議修訂未涉及的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相衝突。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迎賓路201號 星河灣星苑 5幢1棟1102室	中國
-------	--	----

侯澤兵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錦繡路138號 3棟1502室	中國
-------	---	----

錢曉軒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廬江縣 樂橋鎮佔店村 馬店村民組	中國
-------	-------------------------------------	----

馬麗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興亞三路147號 天峯三區 2棟1梯1006房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朱迎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蘭坪路131弄 39號301室	中國
-------	--	----

舒小武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東山區 淘金東路138號 1704房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福誠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蕙荃道22號 綠楊新邨 E座4樓406室	中國
樊霞博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路381號	中國
王傳邦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秣陵街道 清水亭東路9號 40幢101室	中國

監事

李小蘭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亞運大道498號 第一期六幢一座304號	中國
張小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鎮秀沿路 2875弄35號601室	中國
賀小成先生	中國 湖南省耒陽市 大市鄉 農科村1組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48-01

Singapore 048624

Singapore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亞運大道999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亞運大道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fl123.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麗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興亞三路147號
天峯三區
2棟1梯1006房

鄧嘉欣女士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
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馬麗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興亞三路147號
天峯三區
2棟1梯1006房

公 司 資 料

	鄧嘉欣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王傳邦先生(主席) 樊霞博士 朱迎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樊霞博士(主席) 王傳邦先生 侯澤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澤寬先生(主席) 樊霞博士 蔣福誠先生
戰略委員會	侯澤寬先生(主席) 侯澤兵先生 朱迎春先生 蔣福誠先生 舒小武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番禺節能科技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大道北 番山創業中心 1號樓1區101號房屋
--------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源於各種政府官方及其他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數據，以及來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行業概覽」一節中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而付予灼識諮詢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5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灼識諮詢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在編製及擬備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用了以下假設：(i)預計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中國政府對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及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政策將保持不變；及(iii)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的增長。灼識諮詢已進行詳盡的初步研究，涉及與行業主要參與者及行業主要專家討論行業現狀。灼識諮詢還進行了二手研究，這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灼識諮詢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以及具體的相關行業驅動因素進行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預計總市場規模的數據。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審慎措施後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場內物流設備是一種工業設備，用於替代密集型勞動，例如在製造工廠、物流園區、倉庫、機場、港口等類似工作場所搬運、搬移、分揀以及堆垛貨物及重物等機械作業。場內物流設備品類繁多，包括但不限於叉車、堆垛機、分揀機、輸送機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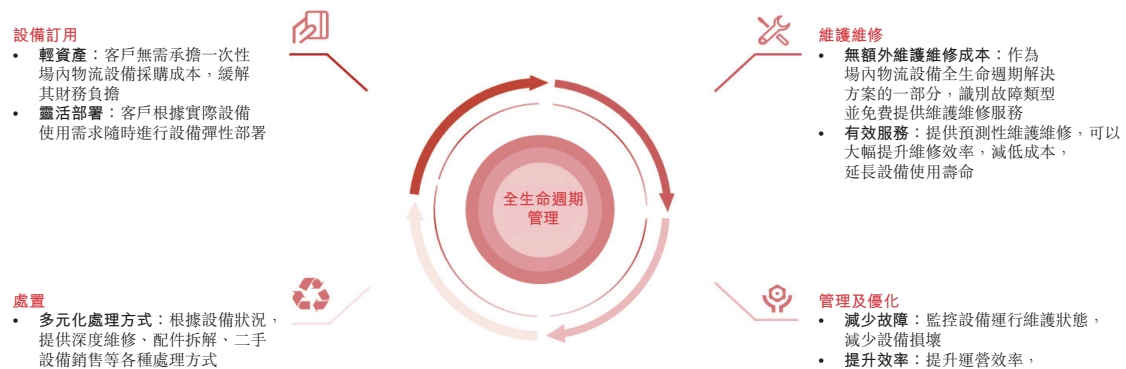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叉車應用最為廣泛。叉車是一種動力設備，前部帶有叉台，可用於短距離提升、移動或堆疊重物。叉車是高度標準化的設備，對要載運的貨物類型、操作場地的可用空間要求低，因此可靈活部署，已被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

自21世紀以來，中國製造業及物流業經歷迅速發展，帶動了製造業及物流業公司對場內物流設備需求的增長。但是，製造業及物流業公司面臨傳統場內物流設備購置模式的固有挑戰。傳統場內物流設備購置模式下企業面臨的痛點主要包括：

- (i) 場內物流設備採購的高昂支出，對企業產生較重的財務負擔；
- (ii) 由於缺少專業技術團隊的支持，結構化的設備管理及監控不足，導致設備維護維修成本高；
- (iii) 缺乏品類多樣、機動靈活的設備車隊，無法滿足企業不斷變化的發展需求；及
- (iv) 難以滿足在旺季階段（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前後期間）通常較大的場內物流設備需求。

隨著中國企業越發重視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為解決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購置模式的上述痛點，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應運而生。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業務分部，同時涵蓋向製造業及物流業企業等場內物流設備需求方提供的維護維修服務、管理優化服務及處置服務。下圖為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涉及的主要活動：



行業概覽

利用綜合服務佈局，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實現不同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可提供廣泛的設備型號組合，滿足各類企業在不同場景下部署設備的需求，而無需承擔一次性設備採購成本。同時，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通過優化管理，減少設備損壞，提高效率，還可以通過為企業提供維護維修服務積累大量的客戶資源，進一步實現不同服務間客戶的相互轉化。此外，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通過處置服務（根據設備的狀況，包括設備整修、配件拆解、二手設備銷售等）充分利用設備。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能夠幫助企業大幅提高設備利用率、運營效率及整體成本效益，現已成為場內物流設備管理的最新趨勢。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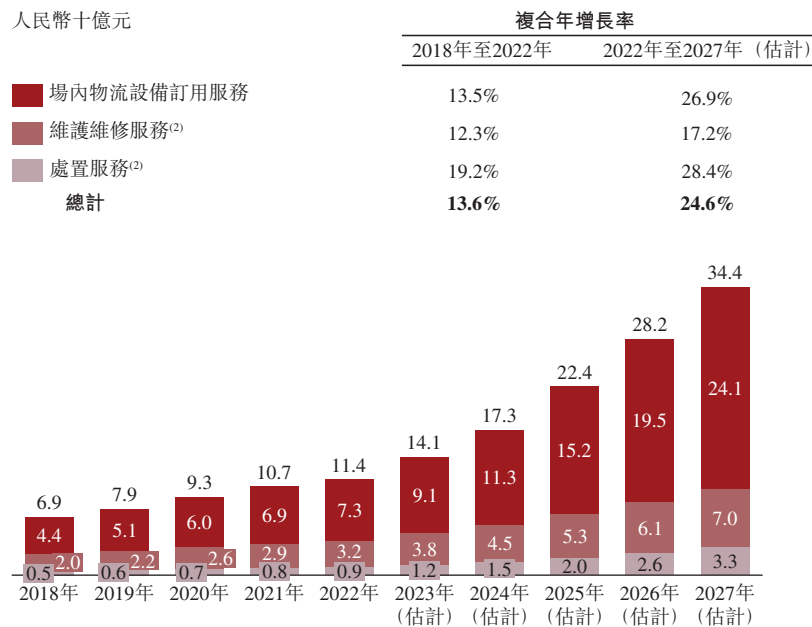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與美國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相比，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相對較低。2022年美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估計滲透率達54.6%，而同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約為3.7%，表明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在過去五年經歷了快速擴張，整體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6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6%。物流業、製造業等行業進一步發展產生巨大的場內物流設備需求，企業對運營效率及整體成本效益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在該等因素的推動下，預計2027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44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6%。

行業概覽

下圖為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¹⁾，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目前，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管理優化市場規模極小，因此並未納入上表。
- (2) 維護維修服務及處置服務的市場規模僅反映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市場參與者的維護維修服務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銷售產生的收入。

行業概覽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可使客戶根據實際場內物流設備需求彈性訂用多種場內物流設備。在提高經營效率和整體成本效益需求不斷增長的驅動下，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市場近年來呈現迅猛的發展勢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預計未來仍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至2027年，預計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41億元，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9%。

維護維修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維護維修服務主要包括設備檢測、常規維護及故障維修，可以滿足設備需求方不同的維護維修需求。通過採用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設備需求方不再需要配置專業維護人員及備貨零部件，可降低相關成本。隨著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逐步擴展其能力，為客戶提供維護維修服務，預計中國維護維修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2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70億元，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處置服務

處置服務包括設備整修、配件拆解及二手設備銷售。通過處置服務，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充分利用場內物流設備。在近年來中國政府所出台旨在促進企業環保的政策及激勵措施的推動下，中國處置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2%，預計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4%。

管理優化服務

管理優化服務主要包括對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及運行狀況進行監控和管理。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依賴智能物聯網設備、可穿戴設備及其他硬件設備準確實時監控設備運行及維護狀態，並依賴數字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及其他軟件平台追蹤及分析設備信息，從而提升經營效率。目前按收入計的管理優化服務市場規模極小。然而，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日趨成熟使得企業可以利用管理優化服務進一步減少設備損壞頻率，提高經營效率，因此，管理優化服務市場具有巨大發展潛力。

行業概覽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 **製造業及物流業的發展。**中國製造業及物流業發展迅速，日後將持續增長。製造業及物流業的發展對場內物流設備產生強勁需求，進而推動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 **降本增效需求與日俱增。**企業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日益注重降低成本及減少一次性採購支出，以及提高利用率及經營效率。由於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能夠切實降低場內物流設備使用成本及提高場內物流設備管理效率，有望被更多企業廣泛採用。
- **技術賦能。**信息化技術是優化設備管理不可或缺的工具。通過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可對大量設備運行、調度、維護維修產生的複雜數據進行數字化管理。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對收集到的數據進一步分析，提升其服務質量和效率，從而進一步推動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 **利好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密集推出包括《中國製造2025》、「十四五」規劃、《推動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實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鼓勵製造業、物流業的智能化、數字化發展。這些政策的實施將促進採用高效、節省成本、環保的方式管理場內物流設備，進而刺激對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按收入口径計，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市佔率約為18.2%。目前，市場上仍存在著大量的中小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可供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規模通常不足100台。

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佔市場收入總額的7.7%。此外，按2022年設備車隊規模計，我們亦在所有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於2022年，我們的設備車隊規模超過同年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中所有其他市場參與者車隊規模的總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規模效應、技術賦能等作用下，頭部供應商優勢凸顯，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下表為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前五大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2022年場內 物流設備全生命 週期解決方案 業務收入 ⁽¹⁾ 人民幣十億元	2022年 市場份額 ⁽²⁾	2022年 設備車隊規模 千台
1	本公司	0.9	7.7%	39
2	公司A ⁽³⁾	0.5	4.7%	~10
3	公司B ⁽⁴⁾	0.4	3.1%	~8
4	公司C ⁽⁵⁾	0.2	1.7%	~7
5	公司D ⁽⁶⁾	0.1	0.9%	~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及處置服務產生的收入。
- (2) 市場份額的估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各公司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及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 (3)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福建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於德國上市的全球性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的子公司。
- (4)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眾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與另一家於德國上市的公眾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的合資公司。
- (5)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浙江的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
- (6)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江蘇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概覽

准入壁壘

- **豐富的供應鏈資源。**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應能夠與上游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關係，並獲得上游供應商的戰略支持，以確保以優惠的價格穩定供應高品質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滿足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管理的不同需求。新市場參與者可能缺少足夠的供應鏈資源，因此，其可能難以在短期內獲得競爭優勢或進入該行業。
- **創新的數字化能力。**對於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擁有數字化能力以實現場內物流設備的動態與透明管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其內部管理並提高經營效率至關重要。缺乏此能力及技術的新進入者在進入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更大挑戰。
- **廣泛的服務網絡。**客戶一旦需要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立即作出回應，解決客戶需求，這需要覆蓋中國眾多城市的廣泛服務網絡以及具備行業知識及運營經驗且訓練有素的管理團隊。上述要求為不具備廣泛服務網絡和訓練有素的管理團隊的新市場參與者設置了很高的准入壁壘。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未來趨勢

- **市場集中度持續提升。**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大部分市場份額被大量中小型參與者佔據。未來，設備數量少、客戶資源有限、服務能力弱的市場參與者將無法與市場中能夠提供廣泛設備組合和涵蓋設備管理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服務的頭部參與者競爭。因此，頭部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將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市場將進一步整合。
- **滲透率不斷增長。**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與發達國家相比相對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美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估計滲透率達54.6%，而同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約為3.7%。隨著中國企業愈發重視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目前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已成為場內物流設備管理的一種趨勢，未來其市場滲透率預計將進一步上升。

行業概覽

- **設備品類愈加多樣化。**未來幾年，企業對不同種類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為應對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建立更具彈性的設備車隊，提供更加多樣化的設備品類。
- **服務組合不斷擴大。**隨著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需求的不斷增長，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逐漸開始提供廣泛的服務組合，包括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管理優化服務及處置服務。未來，受更高要求的環保措施和整體效率的驅動，設備深度維修業務將得到進一步發展，以還原場內物流設備的性能和狀況，及盡量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 **踐行環境友好型發展道路。**隨著中國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廣減廢、設備及物料回收等原則，預計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探索設備處置新方法，發展設備環保化處置、電池回收等環保業務。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

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的許多市場參與者以市場的若干主要業務分部（如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或相關行業業務（如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起家，經過多年實踐，這些市場參與者逐漸發展成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例如，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與聲譽良好的設備供應商擁有緊密關係，及擁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一手資料，這有助於交叉銷售其他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549億元。隨著場內物流設備的進一步自動化和智能化，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將進一步擴大。在國內各行業對場內物流設備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加上場內物流設備出口量的不斷增加，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繼續保持增長態勢，預計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3,217億元，2022年至2027年按約1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1)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2)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改造、修理。國家按照分類監督管理的原則對特種設備生產實行許可制度。特種設備生產、經營、使用單位及其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特種設備安全負責。特種設備生產、經營、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並對其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訓。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監管概覽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的規定，特種設備修理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修理活動：(1)有與生產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2)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設備、設施和工作場所；及(3)有健全的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和崗位責任等制度。

就特種設備出租而言，《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特種設備出租單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許可生產的特種設備或者國家明令淘汰和已經報廢的特種設備，以及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維護保養和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出租期間的使用管理和維護保養義務由特種設備出租單位承擔，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特種設備安全法》亦載有機構對特種設備進行檢驗、檢測的相關規定。《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從事為特種設備提供檢驗、檢測服務的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核准，方可從事檢驗、檢測工作：(1)有與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的檢驗、檢測人員；(2)有與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的檢驗、檢測儀器和設備；及(3)有健全的檢驗、檢測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檢驗、檢測人員應當取得檢驗、檢測人員資格，方可從事檢驗、檢測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且最新修訂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特種設備安全、節能管理制度和崗位安全、節能責任制度。特種設備生產單位對其生產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標負責，不得生產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標的特種設備，不得生產國家產業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種設備。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5月26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分為常規監督檢查、專項監督檢查、證後監督檢查和其他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年度常規監督檢查計劃，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實施常規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許可的特種設備生產、充裝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是否持續保持許可條件、依法從事許可活動實施證後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實行土地（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政府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登記備案的，主管部門可責令相關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並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審批或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亦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辦法》」）。《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監管概覽

水污染及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生態環境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而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最後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申請取得許可證。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開展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工作。特殊建設工程以外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驗收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還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有關反賄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承諾給付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其他手段)，誘使其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反賄賂相關規定的經營者，視情節輕重，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接受管理和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2005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載列若干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包括(i)防範可能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ii)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iii)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及(iv)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以及應當確保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運行。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國家網信辦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實施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披露等。工業、電信、交通、金融、自然資源、衛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門承擔本行業、本領域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相關法規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三級管理，並應當於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中遵守符合數據級別的若干行政規定。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接受安全評估的，則應當開展安全評估。《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數據處理者在任何該等情形下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遵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各項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許可、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2018年3月組建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承擔商標局的工作）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續展註冊申請書，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商品質量。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

監管概覽

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有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例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所有僱主須與其僱員各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任何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所有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每名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五類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收取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有關政府行政機關可向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會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適用意願結匯，相應的外匯兌換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科學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該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認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先後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增值稅率為17%，服務增值稅率為6%。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並將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營改增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

監管概覽

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規定所有地區、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全流通業務指引，准許若干合資格的H股上市公司以及擬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

監管概覽

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備案為首次公開發行。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基於物聯網創新和數字化驅動的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侯先生與其胞弟、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侯澤兵先生於2007年成立本公司。有關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我們建立了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經銷渠道，進入場內物流設備銷售模式
2008年	我們推進場內物流設備零部件數字化研究，開啟了場內物流設備零部件的數字化應用模式
2013年	我們著力推進全國性服務網點建設，構建了針對全國終端用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服務模式 我們引進鐘鼎二號作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2015年	我們創造性地運用物聯網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開展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開創了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模式
2016年	我們引進達晨創聯作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升級了我們的智慧資產管理系統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有關稅務機構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管理的場內物流設備規模超過10,000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了配有多維力傳感器的可穿戴設備，以支持我們實現服務的可視化，推動了我們服務模式的升級
2022年	我們位於合肥的首個全國性供應鏈基地建設完成並正式投入使用
2023年	我們管理的場內物流設備規模超過40,000台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13家子公司。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主要經營子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主要經營實體，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廣州鵬澤及安徽佛朗斯，其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 日期	股權變動	主營業務
本公司	中國	2007年 12月5日	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集團的集中管理平台，在該平台開展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
廣州鵬澤	中國	2010年 3月19日	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安徽佛朗斯	中國	2018年 8月17日	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位於合肥的全國性供應鏈基地的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佛山佛朗斯分別持有40%、40%及20%，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1. 2009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09年5月20日，侯先生、侯澤兵先生與佛山佛朗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佛山佛朗斯分別以對價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將本公司的10%及10%股權轉讓予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

於2009年6月23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2. 2010年11月增資

於2010年11月3日，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同意按照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50%及50%出資增加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

3. 2011年8月股權轉讓

於2011年8月14日，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以人民幣280,000元的對價將14%的股權（即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元）轉讓予廣州達澤。廣州達澤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2011年8月16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侯澤兵先生。有關廣州達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於有關股權轉讓於2011年8月22日完成後，本公司由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分別擁有36%、36%及28%，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2011年11月增資

於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百萬元。[編纂]前投資者深圳鑫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鑫域」)以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佔本公司20%的股權(「2011年11月增資」)。

於2011年11月24日增資完成後，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廣州達澤及深圳鑫域分別擁有本公司28.8%、28.8%、22.4%及2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

5. 2012年10月增資

於2012年9月16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51,020元。鄭穎女士([編纂]前投資者)以對價人民幣1.68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1,020元，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2.00%的股權(「2012年10月增資」)。

於2012年10月15日增資完成後，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廣州達澤、深圳鑫域及鄭穎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28.22%、28.22%、21.95%、19.60%及2.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1,020元。

6. 2013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13年5月20日，深圳鑫域與汪晶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鑫域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將註冊資本人民幣0.1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3.92%股權)轉讓予汪晶先生([編纂]前投資者)(「2013年6月轉讓」)。

於2013年6月18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8.22
侯澤兵先生	720,000	28.22
廣州達澤	560,000	21.95
深圳鑫域	400,000	15.68
汪晶先生	100,000	3.92
鄭穎女士	51,020	2.00
總計	2,551,02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2013年6月增資

於2013年6月8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51,020元增加至人民幣2,869,860元。蘇州鐘鼎創業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鐘鼎二號」）（[編纂]前投資者）以對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8,840元，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11.11%的股權（「2013年6月增資」）。

於2013年6月27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5.09
侯澤兵先生	720,000	25.09
廣州達澤	560,000	19.51
深圳鑫域	400,000	13.94
鐘鼎二號	318,840	11.11
汪晶先生	100,000	3.48
鄭穎女士	51,020	1.78
總計	2,869,860	100.00

8. 2014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4年5月15日，汪晶先生、鄭穎女士及侯澤兵先生各自與鐘鼎二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汪晶先生以對價人民幣5,096,1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約佔1.74%的股權）轉讓予鐘鼎二號；(ii)鄭穎女士以對價人民幣2,600,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10元（約佔0.89%的股權）轉讓予鐘鼎二號；及(iii)侯澤兵先生以對價人民幣2,925,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699元（約佔1.00%的股權）轉讓予鐘鼎二號（「2014年7月轉讓」）。

於2014年7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69,860元增加至人民幣3,139,677元。鐘鼎二號以對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9,817元，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8.59%的股權（「2014年7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7月29日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2.93
侯澤兵先生	691,301	22.02
鐘鼎二號	692,866	22.07
廣州達澤	560,000	17.84
深圳鑫域	400,000	12.74
汪晶先生	50,000	1.59
鄭穎女士	25,510	0.81
總計	3,139,677	100.00

9. 2015年3月股權轉讓

於2014年10月22日，廣州達澤與鐘鼎二號及上海鼎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民」）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達澤分別以對價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2,794元及人民幣12,559元（約佔2.00%及0.40%的股權）轉讓予均為[編纂]前投資者的鐘鼎二號及上海鼎民（「2015年3月轉讓」）。

於2015年3月4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2.93
侯澤兵先生	691,301	22.02
鐘鼎二號	755,659	24.07
廣州達澤	484,648	15.44
深圳鑫域	400,000	12.74
汪晶先生	50,000	15.93
鄭穎女士	25,510	0.81
上海鼎民	12,559	0.40
總計	3,139,677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2015年12月增資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39,677元增加至人民幣3,265,264元。上海興富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富」）（[編纂]前投資者）及福建省興和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福建興和」）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4,190元及人民幣31,397元，於增資完成後，約佔2.88%及0.96%的股權（「2015年12月增資」）。

於2015年12月23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2.05
侯澤兵先生	691,301	21.17
鐘鼎二號	755,659	23.14
廣州達澤	484,648	14.84
深圳鑫域	400,000	12.25
上海興富	94,190	2.88
汪晶先生	50,000	1.53
福建興和	31,397	0.96
鄭穎女士	25,510	0.78
上海鼎民	12,559	0.38
總計	3,265,264	100.00

11. 2016年7月增資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65,264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6,734,736元由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轉出，因此，各股東的註冊資本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12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22.05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21.17
鐘鼎二號	13,885,413	23.14
廣州達澤	8,905,522	14.84
深圳鑫域	7,350,094	12.25
上海興富	1,730,764	2.88
汪晶先生	918,762	1.53
福建興和	576,927	0.96
鄭穎女士	468,752	0.78
上海鼎民	230,775	0.38
總計	60,000,000	100.00

12. 2016年12月股份制改革

根據於2016年10月22日的股東決議及2016年10月22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5,603,841.01元，其中(i)人民幣60,000,000元已轉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發行；及(ii)餘下金額人民幣45,603,841.01元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16年11月25日完成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11月25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22.05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21.17
鐘鼎二號	13,885,413	23.14
廣州達澤	8,905,522	14.84
深圳鑫域	7,350,094	12.25
上海興富	1,730,764	2.88
汪晶先生	918,762	1.53
福建興和	576,927	0.96
鄭穎女士	468,752	0.78
上海鼎民	230,775	0.38
總計	6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2016年12月增資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62,000,000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元。蘇州鐘鼎三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鐘鼎三號」）（[編纂]前投資者）以對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新增股本2,000,000股，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3.23%的股權（「2016年12月增資」）。

於2016年12月20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21.34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20.49
鐘鼎二號	13,885,413	22.40
廣州達澤	8,905,522	14.36
深圳鑫域	7,350,094	11.86
鐘鼎三號	2,000,000	3.23
上海興富	1,730,764	2.79
汪晶先生	918,762	1.48
福建興和	576,927	0.93
鄭穎女士	468,752	0.76
上海鼎民	230,775	0.37
總計	62,000,000	100.00

14. 2017年1月增資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62,000,000股增加至69,682,997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682,997元。深圳市達晨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聯」）（[編纂]前投資者）、珠海乾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乾亨」）及上海澤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澤禎」）（[編纂]前投資者）分別以對價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新增5,360,231股、1,786,743股及536,023股，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7.69%、2.56%及0.77%的股權（「2017年1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月1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8.99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8.23
鐘鼎二號	13,885,413	19.93
廣州達澤	8,905,522	12.78
深圳鑫域	7,350,094	10.55
達晨創聯	5,360,231	7.69
鐘鼎三號	2,000,000	2.87
上海興富	1,730,764	2.48
珠海乾亨	1,786,743	2.56
汪晶先生	918,762	1.32
福建興和	576,927	0.83
上海澤禎	536,023	0.77
鄭穎女士	468,752	0.67
上海鼎民	230,775	0.33
總計	69,682,997	100.00

15. 2017年11月增資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69,682,997股增加至74,642,477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682,997元增加至人民幣74,642,477元。五名認購人（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壽」）、珠海橫琴零壹沃土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土十號」）、廣州天河中科一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一號」）、廣東中科白雲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科白雲」）及上海朗聞京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聞京玠」）（各自為[編纂]前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106,758,065元認購新增股本4,959,480股（「2017年11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於增資及 認購完成後) (%)
百年人壽	1,858,213	40,000,000	2.49
沃土十號	1,498,559	32,258,065	2.01
中科一號	673,602	14,500,000	0.90
中科白雲	464,553	10,000,000	0.62
朗聞京玠	464,553	10,000,000	0.62
總計	4,959,480	106,758,065	6.64

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7.72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7.02
鐘鼎二號	13,885,413	18.60
廣州達澤	8,905,522	11.93
深圳鑫域	7,350,094	9.85
達晨創聯	5,360,231	7.18
鐘鼎三號	2,000,000	2.68
百年人壽	1,858,213	2.49
上海興富	1,730,764	2.32
珠海乾亨	1,786,743	2.39
沃土十號	1,498,559	2.01
汪晶先生	918,762	1.23
中科一號	673,602	0.90
福建興和	576,927	0.77
上海澤禎	536,023	0.72
鄭穎女士	468,752	0.63
中科白雲	464,553	0.62
朗聞京玠	464,553	0.62
上海鼎民	230,775	0.31
總計	74,642,477	1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 2018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17年12月8日，鄭穎女士、廣州達澤及嘉興大策樂傑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大策」）（[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穎女士及廣州達澤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將本公司139,366股股份及812,9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19%及1.09%的股權）轉讓予嘉興大策（「2018年1月轉讓」）。

於2018年1月2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7.72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7.02
鐘鼎二號	13,885,413	18.60
廣州達澤	8,092,554	10.84
深圳鑫域	7,350,094	9.85
達晨創聯	5,360,231	7.18
鐘鼎三號	2,000,000	2.68
百年人壽	1,858,213	2.49
上海興富	1,730,764	2.32
珠海乾亨	1,786,743	2.39
沃土十號	1,498,559	2.01
嘉興大策	952,334	1.28
汪晶先生	918,762	1.23
中科一號	673,602	0.90
福建興和	576,927	0.77
上海澤禎	536,023	0.72
中科白雲	464,553	0.62
朗聞京玠	464,553	0.62
鄭穎女士	329,386	0.44
上海鼎民	230,775	0.31
總計	74,642,477	100.00

17. 2018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18年2月20日，深圳鑫域與楊濤先生（[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鑫域以對價人民幣30,375,338.6元將本公司的1,411,1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89%的股權）轉讓予楊濤先生（「2018年6月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6月27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7.72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7.02
鐘鼎二號	13,885,413	18.60
廣州達澤	8,092,554	10.84
深圳鑫域	5,938,994	7.96
達晨創聯	5,360,231	7.18
鐘鼎三號	2,000,000	2.68
百年人壽	1,858,213	2.49
上海興富	1,730,764	2.32
珠海乾亨	1,786,743	2.39
沃土十號	1,498,559	2.01
楊濤先生	1,411,100	1.89
嘉興大策	952,334	1.28
汪晶先生	918,762	1.23
中科一號	673,602	0.90
福建興和	576,927	0.77
上海澤禎	536,023	0.72
中科白雲	464,553	0.62
朗聞京玠	464,553	0.62
鄭穎女士	329,386	0.44
上海鼎民	230,775	0.31
總計	74,642,477	100.00

18. 2018年9月增資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74,642,477股增加至80,484,062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642,477元增加至人民幣80,484,062元。深圳市達晨創通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通」）及廈門藍圖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圖天興」）（均為[編纂]前投資者）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股本4,867,988股及973,597股，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6.05%及1.21%的股權（「2018年9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9月1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6.44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5.78
鐘鼎二號	13,885,413	17.25
廣州達澤	8,092,554	10.05
深圳鑫域	5,938,994	7.38
達晨創聯	5,360,231	6.66
達晨創通	4,867,988	6.05
鐘鼎三號	2,000,000	2.49
百年人壽	1,858,213	2.31
上海興富	1,730,764	2.15
珠海乾亨	1,786,743	2.22
沃土十號	1,498,559	1.86
楊濤先生	1,411,100	1.75
藍圖天興	973,597	1.21
嘉興大策	952,334	1.18
汪晶先生	918,762	1.14
中科一號	673,602	0.84
福建興和	576,927	0.72
上海澤禎	536,023	0.67
中科白雲	464,553	0.58
朗聞京玠	464,553	0.58
鄭穎女士	329,386	0.41
上海鼎民	230,775	0.29
總計	80,484,062	100.00

19. 2021年11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21年7月22日，深圳鑫域與天澤吉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澤吉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鑫域以對價人民幣9.0百萬元將本公司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37%的股權）轉讓予[編纂]前投資者天澤吉富（「2021年11月轉讓」）。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80,484,062股增加至83,971,704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484,062元增加至人民幣83,971,704元。六名認購人（包括廣州黃埔數字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埔數字」）、嘉興永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永忠」）、嘉興騰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騰寅」）、常州永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嘉興永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永禮」)及常州永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永才」)(各自為[編纂]前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股本3,487,642股(「2021年11月增資」)。

各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於增資 完成後) (%)
黃埔數字	482,904	18,000,000	0.58
嘉興永忠	858,497	32,000,000	1.02
嘉興騰寅	348,764	13,000,000	0.42
常州永元	536,560	20,000,000	0.64
嘉興永禮	321,936	12,000,000	0.38
常州永才	938,981	35,000,000	1.12
總計	3,487,642	130,000,000	4.15

於2021年11月9日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5.76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5.13
鐘鼎二號	13,885,413	16.54
廣州達澤	8,092,554	9.64
深圳鑫域	5,638,994	6.72
達晨創聯	5,360,231	6.38
達晨創通	4,867,988	5.80
鐘鼎三號	2,000,000	2.38
百年人壽	1,858,213	2.21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廣發乾和」) ⁽¹⁾	1,786,743	2.13
上海興富	1,730,764	2.06
沃土十號	1,498,559	1.78
楊濤先生	1,411,100	1.68
嘉興大策	952,334	1.13
藍圖天興	973,597	1.16
汪晶先生	918,762	1.09
常州永才	938,981	1.12
嘉興永忠	858,497	1.02
中科一號	673,602	0.80
福建興和	576,927	0.69
常州永元	536,560	0.6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上海澤禎	536,023	0.64
黃埔數字	482,904	0.58
中科白雲	464,553	0.55
朗聞京玠	464,553	0.55
嘉興騰寅	348,764	0.42
鄭穎女士	329,386	0.39
嘉興永禮	321,936	0.38
天澤吉富	300,000	0.36
上海鼎民	230,775	0.27
總計	83,971,704	100.00

附註：

1. 於2019年8月2日，珠海乾亨與廣發乾和訂立合併協議，據此珠海乾亨被廣發乾和吸收合併。因此，廣發乾和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20. 2022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31日，福建興和與福州市興禾遠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禾遠景」）（[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興和以對價人民幣18,461,664元將本公司的576,9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69%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

於2021年12月31日，上海興富與興禾遠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興富以對價人民幣20,160,000元將本公司的6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75%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

於2022年5月20日，興禾遠景、廣州達澤、沃土十號、中科一號及中科白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廣州達澤以對價人民幣10,160,000元將本公司317,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38%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ii)沃土十號以對價人民幣5,683,456元將本公司177,60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21%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iii)中科一號以對價人民幣2,554,688元將本公司79,83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10%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及(iv)中科白雲以對價人民幣1,761,856元將本公司55,05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07%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統稱為「2022年7月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7月11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興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5.76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5.13
鐘鼎二號	13,885,413	16.54
廣州達澤	7,775,054	9.26
深圳鑫域	5,638,994	6.72
達晨創聯	5,360,231	6.38
達晨創通	4,867,988	5.80
鐘鼎三號	2,000,000	2.38
百年人壽	1,858,213	2.21
興禾遠景	1,836,927	2.19
廣發乾和	1,786,743	2.13
楊濤先生	1,411,100	1.68
沃土十號	1,320,951	1.57
上海興富	1,100,764	1.31
藍圖天興	973,597	1.16
嘉興大策	952,334	1.13
汪晶先生	918,762	1.09
常州永才	938,981	1.12
嘉興永忠	858,497	1.02
中科一號	593,768	0.71
常州永元	536,560	0.64
上海澤禎	536,023	0.64
黃埔數字	482,904	0.58
朗聞京玠	464,553	0.55
中科白雲	409,495	0.49
嘉興騰寅	348,764	0.42
鄭穎女士	329,386	0.39
嘉興永禮	321,936	0.38
天澤吉富	300,000	0.36
上海鼎民	230,775	0.27
總計	83,971,704	100.00

僱員激勵計劃

為了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根據股東大會於2012年6月16日通過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廣州達澤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廣州達澤於201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侯澤兵先生為廣州達澤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僱員激勵平台的一切管理權及表決權實際上歸侯澤兵先生所有。股東對批准僱員激勵計劃擁有決定權，董事會負責執行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達澤有4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4名為承授人，包括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錢曉軒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馬麗女士（執行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事兼董事會秘書)、李小蘭女士(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採購中心總監)、賀小成先生(本公司監事兼資產中心總監)、周利民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楊慶元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潘菲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33名現有僱員、一名退休僱員及本公司兩名前僱員。廣州達澤的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吳愛華女士，曾為長春冠廷機械有限公司(「長春冠廷」)的股東，於2012年8月廣州鵬澤收購長春冠廷後成為廣州達澤的有限合夥人。其後，長春冠廷於2019年12月18日被本公司註銷；(ii)姚大齊先生，曾為上海楨灝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楨灝」)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收購上海楨灝的若干資產後成為廣州達澤的有限合夥人；及(iii)李長麟先生，作為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的朋友，表示有興趣成為廣州達澤的有限合夥人，並於2015年11月成為廣州達澤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獲悉數授出及歸屬。

[編纂]前投資

概述

於2011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間，本公司通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或通過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轉讓的方式獲得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包括2011年11月增資、2012年10月增資、2013年6月轉讓、2013年6月增資、2014年7月轉讓、2014年7月增資、2015年3月轉讓、2015年12月增資、2016年12月增資、2017年1月增資、2017年11月增資、2018年1月轉讓、2018年6月轉讓、2018年9月增資、2021年11月轉讓、2021年11月增資及2022年7月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¹⁾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1年 11月增資	2012年 10月增資	2013年 6月增資	2014年 7月增資	2015年 12月增資	2016年 12月增資	2017年 1月增資	2017年 11月增資	2018年 9月增資	2021年 11月增資
已付對價金額(人民幣元)	15,000,000	1,68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6,000,000	106,758,065	180,000,000	130,000,000
全部對價的付款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2012年9月26日	2013年6月21日	2014年6月13日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0月16日	2021年11月5日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人民幣元)(經約)	75百萬元	84百萬元	270百萬元	349百萬元	520百萬元	620百萬元	780百萬元	1,607百萬元 ⁽²⁾	2,480百萬元	3,130百萬元
協議日期	2011年9月3日	2012年9月16日	2013年6月11日	2014年6月5日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25日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8月25日	2021年8月5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已付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經約)	0.41	0.45	1.28	1.51	2.17	2.50	2.80	5.38	7.70	9.32
較[編纂]之折讓(經約)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估值及對價釐定基準 禁售期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對價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於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中100%已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
所帶來的策略裨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2013年6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3.0百萬元（即對價金額）由[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深圳鑫域而非本公司。2013年6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0.41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2013年6月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13年6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6. 2013年6月股權轉讓」。
- 2014年7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10,621,100元（即對價金額）由[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汪晶先生、鄭穎女士及侯澤兵先生而非本公司。2014年7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39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2014年7月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14年7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8. 2014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 2015年3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7.68百萬元（即對價金額）由[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廣州達澤而非本公司。2015年3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39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2015年3月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15年3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9. 2015年3月股權轉讓」。
- 2018年1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即對價金額）由[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廣州達澤及鄭穎女士而非本公司。2018年1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38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2018年1月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18年1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16. 2018年1月股權轉讓」。
- 2018年6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30,375,338.6元（即對價金額）由[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深圳鑫域而非本公司。2018年6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38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2018年6月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18年6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17. 2018年6月股權轉讓」。
- 2021年11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9.0百萬元（即對價金額）由[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深圳鑫域而非本公司。2021年11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7.5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2,519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2021年11月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1年11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19. 2021年11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7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58,781,664元（即對價金額）由[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福建興和、上海興富、廣州達澤、沃士十號、中科一號及中科白雲而非本公司。2022年7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8.00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2022年7月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2年7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20. 2022年7月股權轉讓」。

- (2) 該折讓乃基於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
- (3) 於2017年1月增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受惠於我們的營運信息分析系統升級；及(ii)我們作為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地位確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期間的增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反稀釋權、優先股息權及否決權。根據相關股東之間於2019年10月28日及2023年4月12日訂立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並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編纂]前投資者享有的所有特別權利自2019年6月2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我們的[編纂]之日）起不再有效或相關股東之間約定的自始無效。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鐘鼎二號、鐘鼎三號及上海鼎民 鐘鼎二號及鐘鼎三號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聶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鼎聶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嚴力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鼎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寧波鐘鼎力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鐘鼎力隴」）擁有99%。鐘鼎力隴的普通合夥人由嚴力先生最終控制。由於鐘鼎二號為主要股東，鐘鼎二號、鐘鼎三號及上海鼎民均由嚴力先生最終控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嚴力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鐘鼎二號、鐘鼎三號及上海鼎民均為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

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黃埔數字、嘉興永忠、 常州永元、嘉興永禮及 常州永才

黃埔數字、嘉興永忠、常州永元、嘉興永禮及常州永才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湧平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湧平」)。上海湧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衡玖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衡玖」)，擁有上海湧平60%的合夥權益，而上海衡玖由周彬先生最終控制。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黃埔數字、嘉興永忠、常州永元、嘉興永禮及常州永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中科一號及中科白雲

中科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中科科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東中科科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約92.50%的股權由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單詳雙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科白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中山市邦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邦澤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中科科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市番禺信息技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葉德林先生分別持有45.00%、16.25%、15.00%、10.00%、10.00%及3.75%股權。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中科一號及中科白雲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汪晶先生及深圳鑫域

深圳鑫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高照先生。汪晶先生為張高照先生的外甥女婿。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汪晶先生及深圳鑫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百年人壽

百年人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百年人壽由17名股東擁有，其中最大的股東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約為11.55%。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百年人壽為獨立第三方。

興禾遠景

興禾遠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福建興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興禾遠景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廣發乾和

廣發乾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SZ）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廣發乾和為獨立第三方。

楊濤先生

楊濤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亦曾投資一系列其他公司，如東台市啟恒醫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疆百合永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安徽匯智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等。

沃土十號

沃土十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灣區零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沃土十號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興富

上海興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海興富為獨立第三方。

藍圖天興

藍圖天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藍圖藍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藍圖天興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大策

嘉興大策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大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嘉興大策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澤禎

上海澤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黃淼。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海澤禎為獨立第三方。

朗聞京玠

朗聞京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朗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朗聞京玠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騰寅

嘉興騰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騰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嘉興騰寅為獨立第三方。

鄭穎女士

鄭穎女士為個人投資者，於瀋陽天順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之前，曾為瀋陽天順的股東。由於看好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本公司收購瀋陽天順後，彼對本公司進行了投資。

天澤吉富

天澤吉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天澤吉富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足28日結清；及(ii)根據相關股東於2019年10月28日及2023年4月12日訂立的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的指引信HKEX-GL29-12中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決議，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被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自[編纂]生效。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83,971,704元，分為335,886,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廣州達澤、深圳鑫域、達晨創聯、達晨創通、興禾遠景、汪晶先生及上海澤禎持有的35,357,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11%、或[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悉數行使[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股份為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被轉換為H股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侯澤兵先生、鐘鼎二號、廣州達澤、鐘鼎三號及上海鼎民持有的27,783,612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09%，或[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於悉數行使[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由於該等股東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彼等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鑫域、百年人壽、興禾遠景、廣發乾和、楊濤先生、沃土十號、上海興富、藍圖天興、嘉興大策、常州永才、汪晶先生、嘉興永忠、中科一號、常州永元、黃埔數字、朗聞京玠、中科白雲、嘉興騰寅、鄭穎女士、嘉興永禮及天澤吉富持有的20,831,07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81%、或[編纂]後我們[編纂]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悉數行使[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由於[編纂]時該等股東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屬於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對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因此，於[編纂]後，彼等持有的H股將被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預計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編纂]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編纂]要求。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述：

股東	截至 本文件 日期的股份數目	截至[編纂] 於股份 拆細後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截至 [編纂]的 所有權百分比 (%)
侯先生 ⁽³⁾	13,230,171	52,920,684	15.76%	[編纂]%
侯澤兵先生 ⁽³⁾	12,702,820	50,811,280	15.13%	[編纂]%
鐘鼎二號 ⁽²⁾	13,885,413	55,541,652	16.54%	[編纂]%
廣州達澤 ⁽³⁾	7,775,054	31,100,216	9.26%	[編纂]%
深圳鑫域 ⁽³⁾	5,638,994	22,555,976	6.72%	[編纂]%
達晨創聯 ⁽¹⁾	5,360,231	21,440,924	6.38%	[編纂]%
達晨創通 ⁽¹⁾	4,867,988	19,471,952	5.80%	[編纂]%
鐘鼎三號 ⁽²⁾	2,000,000	8,000,000	2.38%	[編纂]%
百年人壽 ⁽²⁾	1,858,213	7,432,852	2.21%	[編纂]%
興禾遠景 ⁽³⁾	1,836,927	7,347,708	2.19%	[編纂]%
廣發乾和 ⁽²⁾	1,786,743	7,146,972	2.13%	[編纂]%
楊濤先生 ⁽²⁾	1,411,100	5,644,400	1.68%	[編纂]%
沃土十號 ⁽²⁾	1,320,951	5,283,804	1.57%	[編纂]%
上海興富 ⁽²⁾	1,100,764	4,403,056	1.31%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 本文件 日期的股份數目	截至[編纂] 於股份 拆細後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截至 [編纂]的 所有權百分比 (%)
藍圖天興 ⁽²⁾	973,597	3,894,388	1.16%	[編纂]%
嘉興大策 ⁽²⁾	952,334	3,809,336	1.13%	[編纂]%
常州永才 ⁽²⁾	938,981	3,755,924	1.12%	[編纂]%
汪晶先生 ⁽³⁾	918,762	3,675,048	1.09%	[編纂]%
嘉興永忠 ⁽²⁾	858,497	3,433,988	1.02%	[編纂]%
中科一號 ⁽²⁾	593,768	2,375,072	0.71%	[編纂]%
常州永元 ⁽²⁾	536,560	2,146,240	0.64%	[編纂]%
上海澤禎 ⁽¹⁾	536,023	2,144,092	0.64%	[編纂]%
黃埔數字 ⁽²⁾	482,904	1,931,616	0.58%	[編纂]%
朗聞京玠 ⁽²⁾	464,553	1,858,212	0.55%	[編纂]%
中科白雲 ⁽²⁾	409,495	1,637,980	0.49%	[編纂]%
嘉興騰寅 ⁽²⁾	348,764	1,395,056	0.42%	[編纂]%
鄭穎女士 ⁽²⁾	329,386	1,317,544	0.39%	[編纂]%
嘉興永禮 ⁽²⁾	321,936	1,287,744	0.38%	[編纂]%
天澤吉富 ⁽²⁾	300,000	1,200,000	0.36%	[編纂]%
上海鼎民 ⁽²⁾	230,775	923,100	0.27%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編纂]	—	[編纂]
總計	83,971,704	[編纂]	10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編纂]後將仍為內資股。
- (2)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
- (3) 於拆細及[編纂]完成後，(i)侯先生持有的52,920,684股內資股中，15,876,204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ii)侯澤兵先生持有的50,811,280股內資股中，15,243,384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iii)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內資股中，15,550,108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iv)深圳鑫域持有的22,555,976股內資股中，18,555,976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v)興禾遠景持有的7,347,708股內資股中，2,939,080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及(vi)汪晶先生持有的3,675,048股內資股中，1,875,048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籌備潛在A股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提交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的申請，並於2019年11月18日撤回了申請（「上海上市申請」）。隨後，本公司於2020年7月7日提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並於2021年2月26日撤回申請（「深圳上市申請」，與上海上市申請合稱「A股上市申請」）。就A股上市申請而言，本公司已處理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券交易所收到的若干主要有關披露的查詢，要求提供有關股權變動、財務資料、業務模式及法律合規等的進一步詳情。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中並無提出或發現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意見或問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產生影響的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及(ii)應提請有意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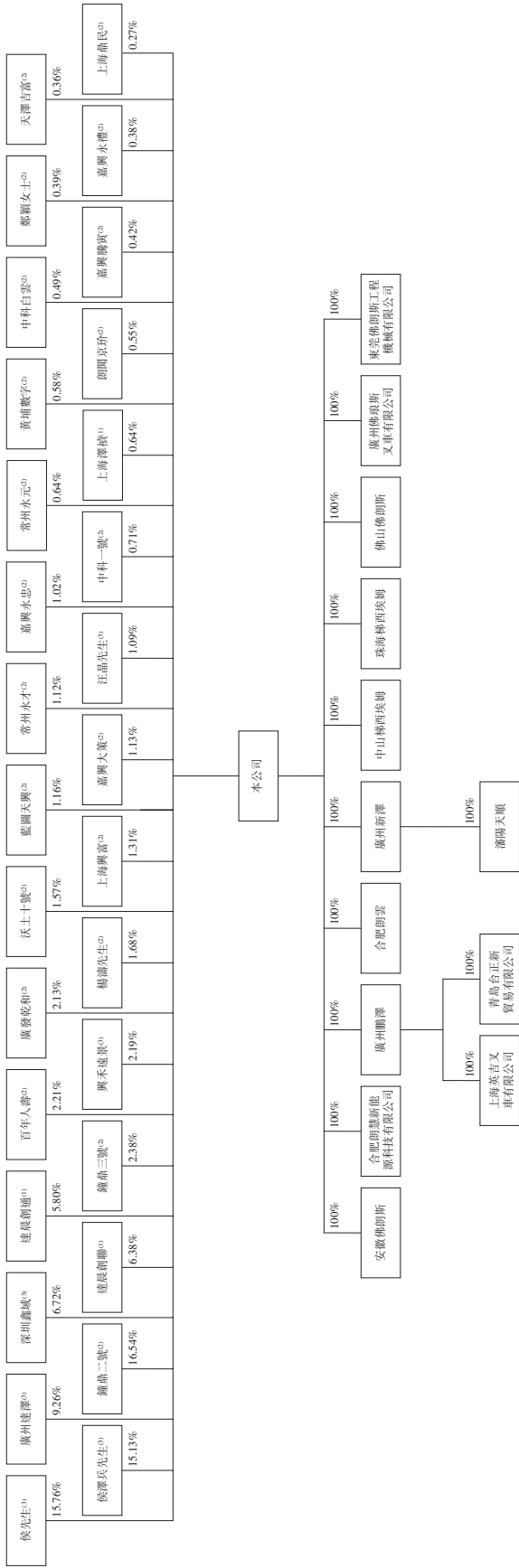
由於總體市場情緒及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的變動以及我們注意到多家類似公司在聯交所成功[編纂]，為該等市場參與者打開了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大門，本公司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拆細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編纂]後將仍為內資股。
- (2)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
- (3) 於拆細及[編纂]完成後，(i)侯先生持有的52,920,684股內資股中，15,876,204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ii)侯澤兵先生持有的50,811,280股內資股中，15,243,384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iii)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內資股中，15,550,108股股份將於[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iv)深圳鑫域持有的22,555,976股內資股中，18,555,976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v)興禾遠景持有的7,347,708股內資股中，2,939,080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及(vi)汪品先生持有的3,675,048股內資股中，1,875,048股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助力企業智慧搬運，實現效率變革。

我們的願景

成為企業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的首選合作夥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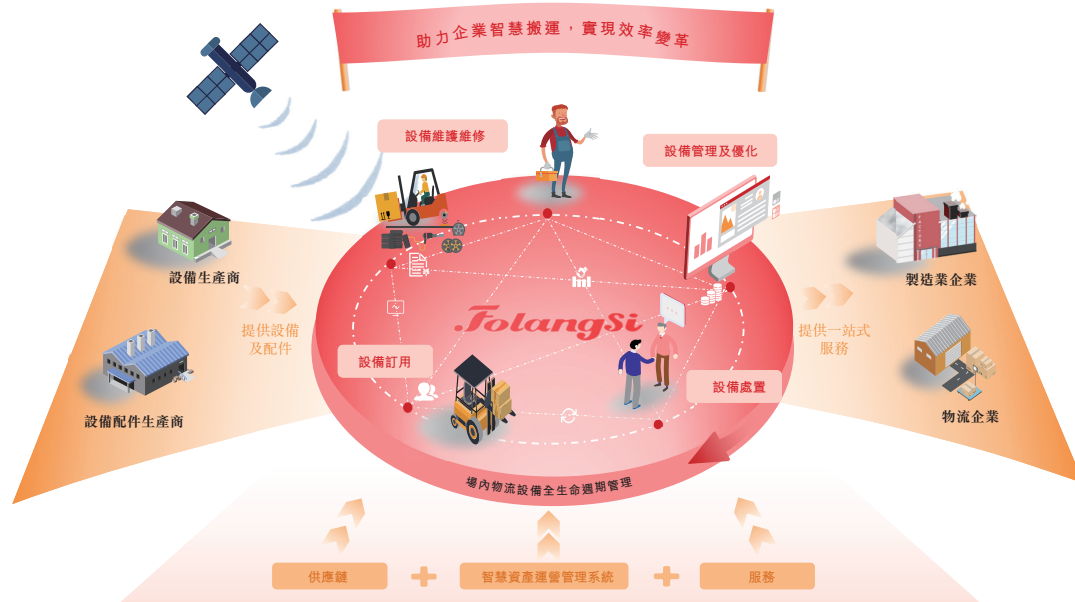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基於物聯網創新和數字化驅動的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我們也是行業中的先行者之一，開展覆蓋設備全生命周期的服務，包括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此外，憑藉我們創新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建立了「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網絡，實現了便捷一體化的設備服務管理能力。我們的平台具有用戶友好的可視化界面，允許實時監測不同地點的設備使用情況，提升了我們的持續運營效率，增強了客戶黏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87個城市設有161家線下服務網點，管理約4萬台場內物流設備，服務8,000多家企業客戶。

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具有購置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專業性強，及管理難度大等自生挑戰。在傳統行業模式下，企業在其不同發展階段，或者因各類倉儲空間和貨物特性，而產生的個性化需求難以得到有效服務。為妥善解決這些未能獲得服務或者未能獲得充分服務的需求，我們引領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可以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的服務。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還可以輔助客戶建立彈性的車隊統籌管理計劃，優化其固定資產採購成本，和運營維護效能。此外，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也能有效延長相關設備的使用壽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模式相比，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在整個設備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約20%。此外，依託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和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可以根據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設備處置解決方案。透過激活可能閒置的老舊場內物流設備的價值，增強了我們挖掘和服務市場需求的技術能力。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需求在不斷增長，但2022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滲透率依然較低，僅為3.7%左右，相比2022年美國等發達國家約54.6%的滲透率，提升空間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7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44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

下圖展示了相關產業鏈的主要參與方及行業生態：



業務模式

依託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針對市場在場內物流設備的獲取、維護及管理領域未能獲得服務，或者未能獲得充分服務情況的洞察，我們不斷發展和優化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通過靈活定制的設備訂用模式，幫助客戶避免發生購買場內物流設備的大量支出，並依託我們先進的數字化管理工具實現設備管理和運營效率的優化。因此，我們成功助力客戶解決了採購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彈性需求等痛點，使客戶實現輕資產運營。

業 務

- **維護維修服務：**客戶對維護維修服務的需求可能因行業和場地特點等差異化性質(包括客戶設備的保有數量、行業和場地特點導致的場內物流設備運用頻次、承重、運行)而有很大差異。依託我們富有經驗的技術團隊和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的設備維修服務能夠根據該等特點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維修服務，包括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及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補充了我們的其他業務條線，這使得我們一方面可以有效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另一方面能夠擁有市場對各類設備和零部件持續變化需求的第一手資料，從而持續增強我們與各類場內物流設備和零部件知名供應商的關係，擴大客戶訂用渠道，促進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與維護維修服務的交叉銷售能力。

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

我們已投入資源用於開發及利用先進物聯網和數字技術，以應對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持續演變。我們尤為重視應對與我們的車隊、零部件庫存、客戶組合和服務場景相關的挑戰，所有這些均具有規模大、地域分佈廣、異常複雜、持續演變等特點。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全面實時的設備狀態監控、透明彈性的供應鏈和庫存管理以及靈活迅捷的人員和設備調度。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包括(i)物聯網智能終端，由傳感器和智能硬件組成，作為收集和傳輸設備狀態和使用模式信息的網關，為我們高效的業務運營及客戶互動奠定了基礎；(ii)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可以集中管理場內物流設備，以及整合、處理及分析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收集的與我們的車隊相關的綜合信息。該系統可以向我們傳送多個維度的詳細設備信息以及旨在從多個維度呈現設備關鍵運行信息的分析圖，基於該等信息，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快速做出與相關運營業務有關的業務決策；及(iii)信息管理及應用，藉此我們可以整合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和運營信息分析系統開發的信息和獲得的分析結果，以便進行適當的設備和技術人員調度、設備遠程控制、節省成本的維護維修方案、服務定制等。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成功確保高效的資源分配和運營管理，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擴張業務，但勞動力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覆蓋我們設備車隊的95.5%以上，令我們實現快速智能化的運營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

ESG舉措和承諾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倡導可持續發展和共享經濟。我們旨在協調設備需求高峰期的資源分配不平衡，助力客戶降低運營成本。例如，通過預測性維護服務延長設備使用壽命，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供應鏈生態系統，通過科技驅動的解決方案將上游供應商和下遊客戶連接起來。

作為我們履行環境責任及提供可持續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提高我們設備車隊中電動叉車的比例，其佔比由2020年的約88.6%上升至2021年的約90.0%，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年的約91.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假設一個工作日為標準8小時，與內燃設備相比，電動設備可有效降低能耗約82.2%。此外，電動設備具有零排放、低噪音的特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主要投資於新能源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鋰電池設備約佔我們全部場內物流設備的70%。我們相信，我們對於可持續場內物流設備的ESG舉措和解決方案的承諾將推動設備向更環保的替代品變革，並促進環保建設。

業 務

業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顯著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場內物流設備分別達31,213台、36,257台及39,145台，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我們的客戶基礎亦穩步增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77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29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70家。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群中有很大部分是製造商和物流公司，我們觀察到這些行業的公司數量大幅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支持我們持續增長：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和領先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我們也是行業中的先行者之一，開展覆蓋設備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高效的方式優化設備性能，減少宕機時間。通過輔助企業建立彈性的車隊統籌管理計劃，我們可以幫助企業優化其固定資產採購成本，同時提升運營維護效能。自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專注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運營經驗。儘管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需求持續增長，但2022年的滲透率仍然較低，僅為3.7%左右，相比2022年美國等發達國家約54.6%的滲透率，提升空間巨大。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領先的技術創新能力、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以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有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顯著增長，運營管理的場內物流設備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213台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257台，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145台，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我們在行業內獲得了眾多榮譽及獎項，包括榮獲廣東省採購與供應鏈協會頒發的2022-2023年優秀

業 務

供應鏈企業獎，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2021年廣東省智能製造生態合作夥伴，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中國建設銀行科技金融創新中心及南方報業傳媒集團共同頒發的2020年「榜樣的力量」科創先鋒大賽最具創新力獎。此外，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工業車輛分會理事單位，並被廣東省採購與供應鏈協會會員單位用作供應鏈基準進行案例研究。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精準把握行業趨勢，在行業內率先推出面向製造業及物流業企業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經過逾16年的行業深耕，相較同行，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競爭優勢，包括：

- **供應鏈能力：**通過多年的直接運營經驗及持續優化，我們已與業內多個頭部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及時及低成本採購設備及配件，對上游行業參與者具有強大的影響力。
- **智慧資產運營管理能力：**通過創新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構建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服務網絡，實現了便捷、一體化的設備對接和管理。我們的系統具有用戶友好的可視化界面，從而持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客戶忠誠度。
- **設備預測性維護能力：**我們的預測性維護服務利用先進的檢測和維修技術，使我們能夠以節省成本的方式恢復及優化設備的功能和耐用性，從而有效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
- **規模效應：**在強大技術實力的支持下，不斷擴張的設備車隊凸顯一體化運營管理的效率優勢。我們利用此規模效應優化設備及人力資源的配置，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高度協同的服務組合，不斷提升場內物流設備運營效率

作為行業的開創者，我們覆蓋場內物流設備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的服務涵蓋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場內物流設備具有購置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專業性強，及管理難度大等自生挑戰。在傳統行業模式下，企業在其不同發展階段，或者因各類倉儲空間和貨物特性，而產生的個性化需求難以得到有效服務。為妥善解決

業 務

這些未能獲得服務或者未能獲得充分服務的需求，我們引領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可以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的服務。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還可以輔助客戶建立彈性的車隊統籌管理計劃，優化其固定資產採購成本，和運營維護效能。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有效延長了相關設備的使用壽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模式相比，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在整個設備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約20%。此外，依託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和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可以根據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設備處置解決方案，在提升客戶滿意度的同時，激活了老舊場內物流設備的價值，也增強了我們挖掘和服務市場需求的技術能力。

得益於我們能夠提供的全面組合服務，我們在不同業務分部之間創造了交叉銷售機會和強大的協同效應，這進一步促進了我們設備車隊的快速和持續擴張。從設備訂用服務為切入點，通過交叉銷售向相關客戶介紹我們的不同服務。同時，在管理維修及保養業務分部方面，我們成功贏得相關客戶對我們強大技術及執行能力的信任，促使他們決定委聘我們提供設備訂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近70%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客戶由設備維護維修服務客戶轉化而來，突顯我們交叉銷售策略的有效性。此外，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業務分部的銷售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同時為我們提供關於不同設備及配件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一手資料。這加強了我們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擴大了客戶訂用渠道。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為我們的設備車隊管理規模的擴張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客戶不斷擴大使用我們服務的規模。

我們的設備預測性維護服務採用先進的檢測和修復技術，能夠以節省成本的方式最大程度地有效恢復和優化設備功能和耐用性，從而有效延長設備使用壽命。因此，我們在管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壽命達13年，長於中國場內物流設備的通常為5至10年的平均使用壽命。設備使用壽命的有效延長，連同我們通過技術手段不斷優化設備日常運行效率和減少宕機時間，我們得以不斷提升盈利能力。

業 務

深度融合物聯網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實現設備的高效管理

我們開發了基於物聯網技術的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能夠實現實時設備狀態監控、透明靈活的供應鏈及庫存管理，以及快速靈活的人員及設備調度。該系統包括(i)物聯網智能終端，由傳感器和智能硬件組成，作為收集和傳輸有關設備狀態和使用模式的信息的網關，為我們高效的業務運營及客戶互動奠定了基礎；(ii)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利用大數據規則和算法，整合、處理及分析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收集的與我們的車隊相關的綜合信息。該系統為我們提供分析圖，旨在從多個維度呈現關鍵運營信息，包括設備利用率、故障或失效記錄以及操作員效率，基於該等信息，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快速做出與相關運營業務有關的業務決策；及(iii)信息管理及應用，藉此我們可以整合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和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獲得的信息和分析結果，以便進行適當的設備和技術人員調度、設備遠程控制、節省成本的維護維修方案、服務定制等。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成功確保高效的資源分配和運營管理，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擴張業務，但並無產生大量的勞動力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覆蓋我們設備車隊的95.5%以上，令我們實現快速智能化的業務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對設備狀態實時監控進行維護維修，使得設備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運營維護成本最小化。利用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車隊的規格，包括品牌和車型組合、相關車輛的數量和車齡，制定定制的運營方案，提高設備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及開支，減少因閒置而造成的資源浪費。例如，通過監控不同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包括運行時間、載重、碰撞和速度，我們可以提前安排維護維修，減少宕機時間，並以靈活的方式安排相關技術人員及零部件庫存，以提高成本效益。

我們一直走在場內物流設備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前列，在設備採購、維護及管理方面實施全面數字化。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能夠有效支持所有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促進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憑藉我們豐富的實踐經驗、

業 務

深厚的行業基礎以及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能夠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和技術特色。此外，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根據對大量信息（包括設備使用情況、折舊及估計剩餘價值）的分析，建立準確的定價模式及風險控制系統，從而有效降低相關運營風險，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完善的供應鏈能力，高效對接價值鏈上的上下游企業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鏈能力，使我們實現了與上游供應商的對接並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確保所有設備及配件的供應穩定、渠道暢通，以就我們日常運營中設備及配件需求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對眾多品牌和機型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運營管理經驗，我們擁有了較強的設備及配件採購議價能力，令我們在有效降低採購及物流成本的同時，獲得競爭優勢。

我們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以靈活、便捷、及時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包括我們的總部、三個主要供應鏈基地以及遍佈全國87個城市的161個服務網點，可確保高效靈活的設備供應。結合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並基於供應鏈基地的地域佈局，我們戰略性佈局服務網絡，能夠從最近的基地匹配合適的設備，並根據客戶需求安排運輸。於接到通知後，我們從任何服務網點到達客戶指定工作地點的響應時間通常不超過八小時。

我們建立了完備的供應鏈數據庫，實現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高效標準化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數據庫已記錄約320,000種零部件信息，完整記錄了各品牌設備適用的配件型號、規格、性能指標、存貨水平和採購情況等信息，並為每一款零部件編製了其獨有的識別編碼，從而實現零部件的準確匹配與迅速出庫，高效滿足客戶需求。通過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能夠及時收集及研究客戶對常見問題的反饋，以及他們在業務運營中可能不時出現的特殊需求。在發生此類事件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市場影響力作出快速反應，幫助相關客戶降低故障率，提高運營效率。

業 務

全方位的「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有效覆蓋不同行業的大量客戶

通過有效利用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服務，我們能夠為中國各地不同行業和不同地域市場的大量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戰略性地部署線下服務網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87個城市擁有161個服務網點，有效服務超過8,000家企業客戶，包括上海安能、百世物流、壹米滴答、一汽集團等頭部物流企業以及太古可口可樂等大型製造業企業。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佈的《2022年度中國物流企業50強》榜單，2022年中國前十大物流企業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並充分挖掘客戶價值，以此實現對製造業及物流業客戶在場內物流設備使用需求的全方位滿足和「線上+線下」的全面覆蓋。我們在發展過程中也積累了大量頭部客戶，並與其保持長期穩定合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3,989位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的留存客戶（指與我們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合作關係的客戶）佔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收入的89%，表明我們有極高的客戶留存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客戶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家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家。

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模式使得我們區別於其他競爭對手，提升了用戶體驗，並深化雙方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訂用大客戶留存率高達近90%。在運營過程中，我們一直強調面向客戶多元化、多層次的需求。憑藉我們專業的設備管理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和數據應用能力，我們已在業內建立了堅實的品牌聲譽，公司深受客戶的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2022年京東物流突出貢獻供應商、最佳實踐獎，2021年京東物流最佳合作夥伴等眾多獎項。

富有遠見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深耕行業多年，在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豐富的銷售、管理、運營經驗，且具備敏銳的商業洞察力，帶動我們的業務持續迭代發展。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行業經驗。其於2007年與侯澤兵先生共同創辦佛朗斯，侯澤兵先生擁有22年場內物流設備行業經驗，侯澤兵先生在公司16年發展過程中準確佈局場內物流設備行業上下游，不斷積累場內物流設備全產業鏈的資源，提升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為製造業及物流業企業開創性地制定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管理及執行團隊已共事10年以上，展現出極大的穩定性及凝聚力，不僅對中國的場內物流設備市場十分熟悉，對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產品和服務價值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認識，熟悉場內物流設備行業所需的內部管理模式。我們的團隊亦擁有豐富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專業知識，能夠幫助公司建立與業務相匹配的高效管理架構和業務戰略。我們亦擁有無縫銜接前、中、後台的高技能人才團隊。我們專業經驗豐富、忠誠度高的研發與業務團隊築建了我們於行業中的堅固壁壘。我們的研發人員深耕行業，平均工作經驗達5.8年；我們的業務人員精確洞察客戶需求，為客戶設計有效的解決方案，深受客戶認可。得益於公司對於人才的認可、合理的激勵模式與「家」文化的支持培養策略，公司總監及以上級別的人員近3年的留存率近乎100%。這使我們能夠維持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團隊，推動我們取得成功，及確保我們持續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戰略

為了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並實現這一使命，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

持續提高客戶覆蓋，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

我們計劃通過對分區域市場的深入研究，擴張營銷網絡，豐富獲客渠道，提升獲客率，以進一步提高對現有客戶的覆蓋。我們會繼續挖掘客群。具體措施包括：

- *加大營銷投入，精準定位客戶：*我們擬擴建銷售團隊，利用地推、雜誌媒體、贊助及協會活動等各類營銷渠道，以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吸引更多企業客戶。

業 務

- **擴大服務網點佈局，優化服務質量：**我們擬擴大全國範圍內線下服務網點的數量，增強與客戶的緊密對接，積極推動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為主，維修與銷售業務為輔的一站式服務，更高效、全面和有深度地滿足客戶高標準、多樣性和個性化的服務需求，提高客戶黏性。

同時，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資金購置場內物流設備，持續拓展除叉車以外的場內物流設備品類，並提供相應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以持續提高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市場中的份額，充分發揮規模優勢。我們將逐漸形成以叉車等搬運設備為核心，覆蓋立體庫存儲設備、分揀設備、輸送設備等其他場內物流設備的多元品類業務。我們也將逐步探索和擴展至其他工業設備品類，例如小機床、空壓機、工業清掃機等，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繼續研發電池管理系統，用作準確讀取和高效傳輸電池狀態的關鍵部件。通過與其他物聯網智能終端協同工作，該系統能夠提升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的性能。

持續提升場內物流設備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的業務廣度，加深我們對中國工業價值鏈上下游的滲透，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滿足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需求的能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在未來建立四個新供應鏈基地，這與我們擴大地域覆蓋及優化滲透的戰略願景一致。我們還計劃通過適當配備技術人員來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提高場內物流設備的供應、調度、運營及後續管理的效率。

我們認為，持續招聘及培養具備特定技能及經驗的優秀員工是支持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進一步創新的關鍵要素。我們計劃繼續在僱員職業發展晉升規劃方面進行投入，同時吸引合適人才，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持續提升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加大投入提升技術能力和整體管控能力，以不斷提升我們一站式綜合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我們通過以下策略提升技術能力：

- *物聯網硬件*：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硬件技術，通過投資先進硬件設備，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例如，我們擬升級物聯網基礎設施，新增更多的可穿戴設備，並加裝多維力傳感器對場內物流設備進行記錄追蹤。
- *IT系統*：我們計劃升級數字IT管理系統，擴大覆蓋的設備數量和區域，提升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運營與跟蹤管理能力，降低對大規模設備管理的成本與難度，為客戶與管理人員提供更高效率的IT系統服務。我們將投資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軟件技術。
- *AI技術*：我們計劃引入AI視頻審查技術，實現對視頻內容的自動管理分析和故障快速識別等，實現服務技術賦能和服務管理賦能。
- *其他新型技術*：我們計劃持續密切關注智能倉儲等領域的發展，並積極探索各類新型技術的發展和商業化運作。

探索與各類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為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繼續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我們將尤其關注在資產質量、服務能力、客戶資源、市場影響力及人才庫方面具有優勢，能夠與我們的業務及戰略形成互補的參與者，包括在相關區域市場具有強大市場實力及擁有強大技術實力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的收購計劃，亦未物色任何具體目標。我們將在[編纂]後持續審慎尋求合作機會。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分部：

- (i)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選擇合適的場內物流設備、將有關設備交付至指定地點以供使用及定期為該等訂用設備提供現場維護和檢查。在管理該業務分部時，我們根據客戶使用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的期限來收取費用，客戶一般按月或按年付款。我們全面的服務組合具有強大的技術支持功能，旨在確保快速的設備調度、安全和高效率的設備管理、最短設備宕機時間、具成本效益的維護安排以及實時狀態監控，以上均有助於提高成本效益和利潤優化。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
- (ii) **維護維修服務。**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力量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維護維修服務來獲得收入。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收費，或根據服務方案，對相關協議規定的設備在一定合同期內按月收取費用。
- (iii)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應要求出售滿足客戶需求的全新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我們認為，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業務分部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分部是對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補充，這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從以下方面受益：(i)與知名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ii)擴大獲客渠道；及(iii)優化利用我們的技術團隊。

此外，該等服務為我們提供了關於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不斷變化的偏好和市場趨勢的寶貴洞見。利用相關洞見，我們能夠領先市場趨勢，預測客戶需求，並提供滿足其特定要求的優秀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639,701	65.2	739,176	63.0	738,001	61.8
維護維修服務	111,463	11.4	128,484	11.0	140,987	11.8
場內物流設備及 配件銷售	229,479	23.4	304,522	26.0	315,221	26.4
合計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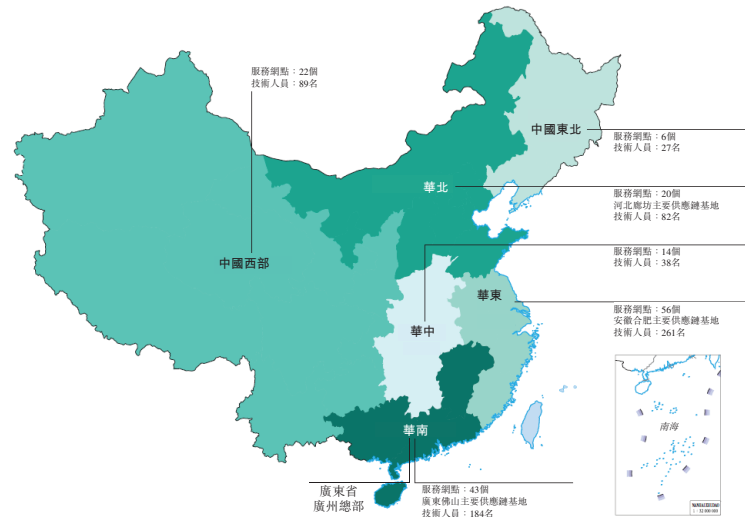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1年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客戶需求的增加，戰略性擴大設備隊伍，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增長。2022年，儘管COVID-19在多個省份捲土重來，導致我們在當地相關市場的業務暫停或減少，但我們於該年度仍成功實現了小幅業務增長。有關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憑藉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涵蓋從設備訂用、維護維修到處置的整個場內物流設備生命週期。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場內物流設備運營管理服務的整個週期：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建立由廣州總部、三個主要供應鏈基地和161個服務網點組成的全國性服務網絡，覆蓋中國87個城市。下圖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網絡的地理分佈：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近年來，與直接採購相關設備相比，對靈活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選擇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場內物流設備初始投資高且維護成本過高、電子商務和物流業的發展以及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行業的規範發展等一系列因素促進了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市場的發展。在過去五年間，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

為妥善解決有關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戰略性擴大設備車隊。我們藉此致力於為不同規模和行業的企業提供量身定制且具成本效益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在開發及優化技術系統方面持續投入資源，儘管我們的車隊組合包括各種品牌和類型，且所訂用的設備一般在中國各地運行，彼此之間相距甚遠，但我們可透過有關系統高效地連接和管理設備車隊。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

客戶可根據場內物流設備需求（包括品牌、類型、配置和數量）便捷地從我們的車隊組合中選擇其想要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協助客戶確定彼等所需設備及關鍵配件的合適構成以及該設備和關鍵配件的適當工作時間表。在確定

業 務

設備構成後，我們的客戶可根據不同的商業目的選擇訂用期，並相應釐定收費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客戶合同」。

合同期內，我們亦定期對場內物流設備進行現場檢查和維護。如果出現任何設備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技術人員或工程師將在八小時內到達現場，並提供現場緊急維修。有關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關鍵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客戶合同」。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可以從定制化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中受益，彼等可節省大量的前期投資或場內物流設備資本支出以及相關的設備管理資源，從而使彼等可以在依然滿足其場內物流設備需求的情況下專注發展自身關鍵競爭力。我們的技術和運營競爭力使我們成功從同行中脫穎而出，並幫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可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9.7百萬元、人民幣739.2百萬元及人民幣73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5.2%、63.0%及6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倉儲車及其他種類的場內物流設備以供訂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設備類型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訂用的設備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備訂用量 ⁽¹⁾	百分比	設備訂用量 ⁽¹⁾	百分比	設備訂用量 ⁽¹⁾	百分比
		(%)		(%)		(%)
平衡重叉車	135,245	41.5%	150,936	43.4%	150,274	42.4%
前移式叉車	27,846	8.6%	27,088	7.8%	26,879	7.6%
倉儲車	160,569	49.3%	167,159	48.1%	174,799	49.4%
其他	1,930	0.6%	2,476	0.7%	2,087	0.6%
總計	<u>325,590</u>	<u>100.0%</u>	<u>347,659</u>	<u>100.0%</u>	<u>354,039</u>	<u>100.0%</u>

附註：某一年度／期間的設備訂用總量指該年度／期間車隊內場內物流設備每月訂用次數的總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訂用的設備數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企業的業務需求不斷增長。同時，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每月設備訂用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具體而言，我們的平均每月設備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價格等於某一年度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所得收入除以同期設備訂用數量）於2020年為每台人民幣1,965元，於2021年為每台人民幣2,126元，於2022年為每台人民幣2,085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於類似品牌、配置和狀況的設備，本公司每月收取的訂用費與市場地位類似的行業同行所收取者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同期限及合同價值劃分的現有場內物流設備訂用協議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協議數量	總合同價值 (人民幣千元)	協議數量	總合同價值 (人民幣千元)	協議數量	總合同價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不含）	35,950	774,073	29,624	798,082	28,208	754,213
一年以上（含）	21,025	689,504	27,670	944,566	30,217	992,191
總計 ⁽¹⁾	<u>56,975</u>	<u>1,463,577</u>	<u>57,294</u>	<u>1,742,648</u>	<u>58,425</u>	<u>1,746,404</u>

附註：由於若干設備在一年內多次以多個短期服務合同訂用，因此協議總數超過了所示各年的設備總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各企業業務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我們的設備車隊擴大，我們現有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協議數量穩步增長。特別是，隨著現有客戶的客戶黏性增強，長期設備訂用協議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

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生效的所有訂用服務合同的剩餘合同價值總額為人民幣695.2百萬元。

考慮到各個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若干客戶被視為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大客戶。大客戶在業務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雖然不同公司大客戶的確切範圍可能因其業務戰略和佈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大客戶的關鍵共同特徵主要包括兩個方面：(i)對公司收入貢獻較大的客戶，及(ii)未來對公司業務和收入增長貢獻潛力較

業 務

大的客戶。考慮到大客戶對公司收入增長的巨大貢獻及／或巨大潛力，大客戶的數量以及相關的留存率和淨收入留存率通常被用作評估其業務增長的關鍵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大客戶的經營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大客戶數量 ⁽¹⁾	87	122	123
大客戶留存率 ⁽²⁾	87%	99%	98%
大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³⁾	98%	99%	97%

附註：

1. 如果客戶滿足以下條件，則被視為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的大客戶：(i)該客戶於某12個月期間至少訂用50台場內物流設備，或(ii)該客戶於上年至少訂用50台場內物流設備且於該12個月期間繼續向我們訂用場內物流設備（至少1台）。
2. 大客戶留存率=（（某12個月期末的大客戶總數－該12個月期內的新增大客戶總數）／該12個月期初的大客戶數）*100%。
3. 大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前12個月期間留存的大客戶於該12個月期間產生的收入／前12個月期間大客戶產生的收入）*100%。

案例研究

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能」）是一家以綜合物流服務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其總部位於上海，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56）的子公司。作為我們場內物流設備主要訂用服務客戶之一，上海安能於2016年開始與我們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上海安能作為一家全國性大型物流公司，其在全國各地擁有不用地盤狀況的服務網點，因此，其需要供應商擁有全面的場內物流設備組合、快速響應能力及專業的技術支持團隊。在與我們合作之前，上海安能主要向不同的本地訂用服務提供商訂用場內物流設備，這些服務提供商的場內物流設備類型有限，服務的地域範圍也有限。此

業 務

外，此類本地服務提供商通常無法快速響應維護維修需求。本公司擁有全面的設備類型、高效的供應鏈、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能夠幫助上海安能妥善解決上述痛點。自2016年起，上海安能逐漸成為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之一。

具體而言，上海安能向本公司訂用的設備台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0台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3,100台，且上海安能對本公司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收入貢獻比例由2016年的約0.1%增長到2022年的9.0%。本公司通過供應鏈能力優勢及高效的設備管理能力，幫助上海安能實現降本增效目標，贏得上海安能的高度認可。

客戶X

客戶X是一家領先的總部位於廣東佛山的家電及空調製造公司。本公司自2014年開始向客戶X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從此與其建立了深厚的業務關係。本公司按照客戶X及其子公司的場內物流服務需求在不同城市向其銷售不同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

通過購買相關設備來滿足場內物流服務需求，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設備管理難度大以及運維成本高等諸多痛點。通過與客戶X密切溝通，本公司向客戶X提供量身定制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協助其在降低一次性資金投入的同時，充分實現訂用期內優質場內物流設備及專業設備運維服務的場內物流需求。自2015年以來，客戶X逐漸成為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客戶X向我們訂用約430台場內物流設備，本公司會在下單後將場內物流設備送達其所要求的全國目的地。同時，本公司不僅提供性能良好的場內物流設備供其使用，也為其配備了專業的服務技術人員，對客戶X的設備操作人員提供現場指導及培訓，並進行定期檢查維護，確保設備平穩運行。本公司從設備採購客戶到設備訂用客戶服務模式的轉變，幫助客戶X優化了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並節省了管理成本。

業 務

維護維修服務

憑藉我們作為一家在所有品牌和型號方面擁有豐富維護維修知識的領先公司的良好市場聲譽、我們具有專業知識和強大實力的技術人員和工程師隊伍以及與知名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維護維修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提供(i)單次故障維修服務，以應對緊急功能故障或其他問題；及(ii)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我們提供定期檢測和常規維護服務以及必要的部件更換和維修。在管理該業務分部時，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收費，對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按套餐價格收費。

下表簡要概述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主要維護維修服務類型：

服務類型	簡介	主要客戶	付款
單次故障維修	當客戶有特殊的維修要求時，準確地確定故障的原因，只對有故障的設備進行必要的維修	製造商	按次付款
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主動提供定期檢測和所有的維護服務（包括定期常規維護服務及預測性維護），以確保設備日常順利運行；亦包括額外的修復及維修	製造商、物流公司	統一按月付款／台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次故障維修	89,085	79.9	105,780	82.3	87,436	62.0
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22,378	20.1	22,704	17.7	53,551	38.0
合計	<u>111,463</u>	<u>100.0</u>	<u>128,484</u>	<u>100.0</u>	<u>140,987</u>	<u>10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81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其中大部分人員在場內物流設備行業擁有超過4年的經驗。我們的技術人員團隊負責管理、檢查和監督庫存場內物流設備，為客戶提供現場操作培訓服務，並定期為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以及應要求向客戶自有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維護或維修服務。

案例研究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太古可口可樂」）是一家位於江蘇南京的軟飲料生產企業。其為訂用本公司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主要客戶之一。本公司自2015年開始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古可口可樂自有叉車近100台，具有大量的叉車維護維修需求。

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按照太古可口可樂不時的需求向其提供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設備零部件的更換。隨著本公司對太古可口可樂的設備車隊情況的了解程度日益加深，在與太古可口可樂建立長時間的單次故障維修服務關係後，通過對客戶車型、車齡、車況、使用率、維護成本等多維度分析，本公司向太古可口可樂提供了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為向太古可口可樂的整個車隊提供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本公司針對太古可口可樂持有的叉車進行了全面的車況檢查和車輛建檔工作，並針對不同叉車的實際情況制定了針對性服務方案，監測叉車在使用過程中的運行指標變化，讓維護服務由被

業 務

動解決現有問題變為主動預防潛在問題，從而協助太古可口可樂控制了其車隊的維護成本。自2021年開始為太古可口可樂提供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以來，本公司協助太古可口可樂將叉車維護總開支控制在人民幣100萬元／年以內，相較實施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前，為客戶每年節約約30%的叉車維護支出。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要求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由於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行業有十餘年的經驗，我們與主要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和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在採購過程中具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因而通常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的場內物流設備和部件。憑藉我們成熟的採購和銷售渠道，我們交易新的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以滿足中國客戶多元化的要求，這有助於增加客戶黏性，吸引新客戶至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以及維護維修業務分部。此外，我們向中國客戶以及美國、泰國、巴西等國外100多個國家銷售約320,000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商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	116,195	50.6	162,505	53.4	156,664	49.7
相關配件	113,284	49.4	142,017	46.6	158,557	50.3
合計	<u>229,479</u>	<u>100.0</u>	<u>304,522</u>	<u>100.0</u>	<u>315,221</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設備車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39,145台場內物流設備組成的車隊，大部分為叉車，少數為其他場內物流設備（如牽引車、洗地機）。叉車是一種工業設備，其前部連接有金屬叉台，可通過將叉台插入貨物、托盤或機器下方來提升重物，以便在倉庫、生產現場、配送中心和其他場景下搬移或放置重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國內外知名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製造的場內物流設備。我們設備車隊中主要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包括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和倉儲車，詳情載列於下圖：



平衡重叉車

平衡重叉車是一種最常見的叉車形式，有三輪和四輪兩種型號。平衡重叉車的貨叉從設備前端伸出，有用於保持作業穩定性的支腿或叉臂。平衡重叉車的名稱源於設備尾部位於發動機後面的平衡重，在此安裝平衡重旨在抵銷載重。



前移式叉車

前移式叉車是倉庫中使用的一種窄巷道叉車，有兩條前伸的支腿，與叉車後端位於操作員下方的一組輪子一起分散載重。門架後面有一個長長的水平平台，使叉車能夠在高處叉取大件重物。



倉儲車

一種帶有桅桿的步行式托盤車，用於將托盤提升至高處。倉儲車分為電動型和手動型。倉儲車最常用於在無需使用叉車的情況下搬移和提升托盤，例如在儲藏室、小型倉庫和專用倉儲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我們管理的各類場內物流設備的數量信息：

能源	設備類型	數量 (台)	百分比 (%)
電動	平衡重叉車	12,404	31.7
	前移式叉車	2,694	6.9
	倉儲車	20,434	52.2
	其他	128	0.3
內燃式	平衡重叉車	3,206	8.2
	倉儲車	50	0.1
	其他	88	0.2
非動力	倉儲車	125	0.3
	其他	16	—*
合計		39,145	100.0

附註：低於0.1%。

我們將及時響應客戶需求這一承諾放在首位，設法確保我們的各類場內物流設備在任何時間都能保持充足供應。為此，我們持續擴充設備車隊，我們的設備台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213台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257台，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145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保持穩定的利用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利用率分別為78.9%、78.5%及73.1%。該等利用率為某一期間內所訂用的設備量除以同期可用的設備量。該相對穩定的利用率反映了我們致力於高效的設備管理，注重及時回應客戶。

2021年10月，中國國務院根據《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屬國家氣候政策）確定優化能源消費結構、促進能源使用的低碳化改造以及到2030年將非化石能源的消費比例提高到25%的目標，旨在到2030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綠色經濟。作為我們對環境責任和可持續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高電動叉車在設備車隊中的比例，從2020年的約88.6%增加到2021年的約90.0%，並在2022年進一步增加到約91.1%。

與內燃式叉車相比，電動叉車零排放且噪音更低，非常適合在室內工作使用。此外，就充電／加油而言，電動叉車比內燃式叉車更節省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假設在一個標準的八小時工作日內，與內燃式場內物流設備相比，電動場內物流設備有望降低最高82.2%的能耗成本。

業 務

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專有知識、強大的維護維修能力，我們可通過全天候監測、監督及預測性維護相結合的方式有效延長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壽命。通過在問題積累成需要大量維護費用或全部更換的重大損壞或故障之前，識別到初步問題的警告信號，我們可以提升車隊運營的成本效益。憑藉我們的預測性維護能力，我們可以確保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保持最優狀態，減少了宕機時間，提高了運營效率。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供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在折舊期間進行折舊，折舊期間一般介乎三至八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重要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對超出折舊期間的場內物流設備，其後不會再產生額外的折舊及攤銷成本。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安全技術規程(TSG 81-2022)》，場內物流設備存在嚴重事故隱患，無修理價值的，或者觸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強制報廢條件的，應強制報廢。換言之，只要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正式通過有關法律法規（已明確並無強制報廢觸發事件）規定的年檢，即不會被強制報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車隊中有33,891台場內物流設備仍處於折舊及攤銷期，有5,254台已完全折舊。完全折舊的設備可以用於訂用，而在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折舊費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國內外知名品牌採購場內物流設備。然而，在客戶要求下及我們認為合適時，我們可能不時選擇自若干場內物流設備企業合作夥伴採購閒置的場內物流設備。經過檢查和必要的維修及維護，我們可能選擇將該等設備納入我們的車隊以供訂用，或根據市場需求出售該等設備。我們相信，該安排使我們能夠通過有效提高我們的企業合作夥伴閒置設備的利用率來履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並鞏固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先地位。

業 務

車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和資本需求，我們通過使用自有資金以及通過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在確定場內物流設備採購的融資計劃時，我們考慮了廣泛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債務比率、適用利率、還款時間表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未取得額外融資購買設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此外，我們自第三方設備租賃公司租賃少量場內物流設備，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偶爾會要求臨時短期（一般不超過三個月）訂用若干特殊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我們自第三方租賃公司租用客戶擬訂用的有關設備，並在租期結束時將設備返還給出租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第三方租賃公司租賃的場內物流設備為309台。

我們的技術

我們將技術能力視為持續創新服務產品、提升客戶體驗和優化運營效率的關鍵優勢。我們在開發及優化綜合技術平台方面持續投入資源，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整合和連接關鍵運營部門以及所涉及的資產，藉此，我們能夠促進智能化、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設備運行和利用、服務監督以及資產管理。此外，我們相信，利用該系統，我們能夠實現業務網絡在全國的快速擴張以及以更穩定的質量和更佳的運營效率管理設備和客戶組合。

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包括(i)物聯網智能終端，由傳感器、可穿戴設備等智能硬件組成，作為收集和傳輸有關設備狀態和使用模式的信息的網關，為我們高效的業務管理及客戶互動奠定了基礎；(ii)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可以集中管理場內物流設備，以及整合、處理及分析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收集的與我們的車隊及使用模式相關的綜合信息。該系統可以向我們傳送多個維度的詳細設備信息以及旨在從多個維度呈現設備關鍵運行信息的分析圖，基於該等信息，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在充分知情的基

業 務

礎上快速做出與相關運營業務有關的業務決策；及(iii)信息管理及應用，藉此我們可以整合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和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獲得的信息和分析結果，以便進行適當的設備和技術人員調度、設備遠程控制、節省成本的維護維修方案、服務定制等。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可以確保高效的資源分配和運營管理，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擴張業務，但勞動力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覆蓋我們設備車隊的95.5%以上，可令我們實現快速智能化的運營管理。

下圖說明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



數據收集 — 物聯網智能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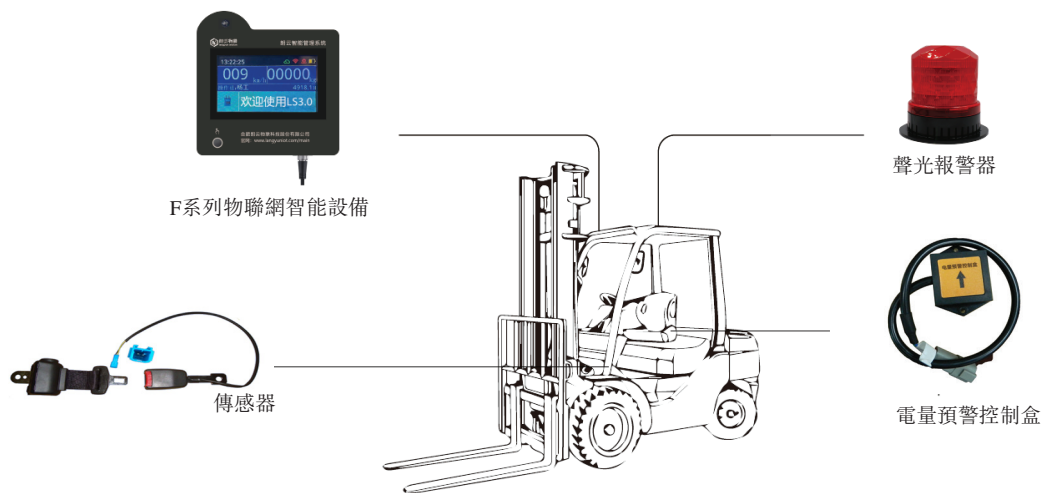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主要由自研的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可穿戴設備（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以及各種傳感器組成，例如速度傳感器、負載傳感器、空濾阻塞傳感器、離座傳感器等。通過在相關設備上安置我們的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及附加傳感器，並要求相關操作員佩戴我們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這些終端能夠捕獲及傳輸設備及操作員的操作信息，如移動、負載、碰撞、關鍵部件的狀態及駕駛模式，使我們能夠對場內物流設備和操作員進行全天候遠程監控及監督，並在緊急情況下及時干預，以確保設備和操作員的安全。

業 務

其捕獲我們的操作設備及相關操作員的運動，並生成和處理相關操作信息。該等信息將在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上共享，然後傳輸到我們的雲服務器進行存儲及進一步分析，讓我們能夠對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和相關操作員進行全天候的遠程監控及監督。

物聯網智能終端是我們在後期提供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堅實技術能力基石。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學習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收集及處理的信息，例如場內物流設備的運動及操作信息以及使用模式，以就異常情況生成工單或警報、制定維護計劃以促進設備的安全、正確使用。

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是我們自主開發的採用控制器局域網總線的裝置，作為使各種電子控制單元與其他部件之間可溝通的場內物流設備的神經系統，以便我們集中掌握設備動態，如工作時間、速度、制動情況、油壓等。此外，我們還會在場內物流設備上安裝其他傳感器以讀取場內物流設備的更多運行數據，這些數據也將通過控制器局域網總線來收集。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配有方便使用的屏幕，顯示實時運行信息，如操作員身份、設備負載和速度。下圖展示物聯網智能終端：



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能夠錄制維護維修服務過程的音頻及高清視頻。此外，我們的技術員能夠通過使用安全頭盔掃描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微信小程序中專門為該項任務生成的二維碼，識別每台設備以及就該台設備分配給該名技術人員的任務，

業 務

之後安全頭盔錄制該台設備的服務過程條目並將其上傳至運營信息分析系統。下圖為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以及使用安全頭盔錄制的維護維修服務視頻截圖：



此外，我們開發了速度傳感器、負載傳感器、空濾阻塞傳感器及電壓傳感器等多類傳感器，以檢測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的關鍵零部件的變化。傳感器將物理現象轉換為數字信號，我們的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將捕獲並處理該等數據。此外，偶爾應若干客戶要求，我們會將定製傳感器模塊裝置在場內物流設備上，以滿足客戶所需的功能。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信息管理及應用」。

業 務

數據處理－運營信息分析系統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進行戰略投資，開發信息分析和雲圍欄協作能力。經過十多年的升級和優化，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現在是一套全面的遠程信息處理套件，跟蹤及分析設備運行和操作員的表現，幫助推動整個業務運營的生產力。利用我們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的大數據分析算法，我們能夠分析從物聯網智能終端收集並通過我們的雲服務器傳輸的實時信息，並在多個維度上形成各種圖表，包括但不限於整個車隊及單台場內物流設備的工作狀態分析、老化分析、裝載分析、利用率分析及不規範操作分析，這通常會使我們能夠恰當分配設備和人力資源來提高生產力，減少設備宕機時間及延長設備車隊的平均使用壽命。

此外，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可實現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集中管理。尤其是，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從多個維度進行分類，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類型、設備配置、型號、品牌、噸位、發動機類型等。通過在分析系統中輸入設備的唯一識別號，我們可以輕鬆提取設備信息，以及此類設備的所有維護維修記錄。

下圖為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的若干分析界面示例：



註：這是2023年5月22日的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的主頁面截圖，頁面上的數據會不時變化。

業 務

以上地圖分佈界面為我們運行信息系統的主頁面，我們的管理層和工作人員可在這裡快速了解車隊的實時關鍵信息摘要，包括車隊規模、車隊工作狀態、地理分佈、已識別故障、車隊維護狀態、操作人員違規操作、風險預警等。



註：這是2023年5月22日的運營信息分析系統某單機分析操作界面截圖，頁面上的數據會不時變化。

單台設備分析界面單獨展示每台場內物流設備的關鍵運行數據圖表及結果，如工作時間匯總及設備利用率分析。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可使用客戶登錄信息（即本公司提供的賬號及密碼），於服務期間訪問其所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及操作員的運行信息及分析，有關資料和分析能夠讓客戶評估及管理訂用設備的使用情況，並協助其調整訂用計劃。

信息管理及應用

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及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共同構成我們的信息管理及應用的堅實基礎，用於資產和人員資源配置、設備訂用和客戶服務監測、設備的安全運行和預測性維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對廣泛分佈在全國各地的設備進行集中管理，對服務場景的即時可見性，以及對設備異常情況的即時檢測，可將我們的員工從勞動密集型的手工記錄及頻繁的現場檢查中解放出來，通常使他們能夠對各種情況和要求作出靈活反應。具體而言，每名員工平均設備服務能力由2016年的約7台大幅提高到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使用後的2022年的約57台。

業 務

利用詳細的設備配置管理，能夠正確選擇適當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部件，匹配客戶的配置要求，並通過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以數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式從最接近客戶現場的倉庫或主要供應鏈基地調度。與客戶接觸後，我們通過協助客戶收集、分類及研究與他們訂用的設備、操作人員、工作環境及負載條件有關的運營數據，設法提高服務過程的透明度。例如，客戶能夠獲得所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實際工作時間及待機時間，以及場內物流設備的利用率及工作量的分析結果，以便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適當調整設備訂用計劃及維護計劃，從而幫助他們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實現優化的工作效率。

為確保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安全運行，我們一般會對部分操作參數設定限制，如加速度、最高速度、負載、油壓、操作邊界等，以減少發生可避免的事故或關鍵部件的不必要磨損。如果部分參數超過限制，我們將立即生成警報及作出相應的反應。例如，一旦我們檢測到叉車超速，我們可以通過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遠程生成叉車減速的指令，並逐步停止，從而確保安全運行。

在少數情況下，若干客戶要求我們為其訂用的設備添加碰撞警報等功能。在客戶提出要求後，我們的研發部門為實現所要求的功能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通常是在設備車身上安裝相關傳感器，以便通過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正確捕捉相關動作，並在現有的運營信息分析系統上創建插件，一旦捕捉到相關動作，就可以通過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自動生成若干警報或作出反應。

由於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可以對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進行全天候的遠程監控，所以我們能夠預見並發現維修需要，以免故障的維修成本變得過高而難以維修。一旦發現設備存在潛在故障或關鍵部件異常，我們的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可以追蹤這些設備的維護維修記錄，以便我們的技術人員能及時找到場內物流設備的故障點並形成維修計劃。例如，一旦我們通過分析系統檢測到潤滑油不足，我們的技術人員就能及時添加潤滑油，以防止後期出現拉缸，而大幅增加修復成本。此外，一旦發現操作員不正確操作，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將迅速發出警報，以免造成對設備的損害，規範操作員的駕駛行為。

業 務

此外，通過查看技術人員的服務視頻記錄及技術人員的工作效率分析結果，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能夠為內部審查提供正確的績效結果，並在人事管理方面作出相應決策。

我們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由總部、三個主要供應鏈基地和分佈在全國87個城市的161個服務網點組成，重點是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具體而言，我們在一線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有21個服務網點，並在新一線城市（即成都、杭州、重慶、西安、蘇州、武漢、南京、天津、鄭州、長沙、東莞、佛山、寧波、青島和瀋陽）增設了48個服務網點，佔總服務網點的42.9%。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服務網絡：

服務網絡分部	數量	地點	主要功能
總部	一個	廣東廣州	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管理； 研發
主要供應鏈基地	三個	廣東佛山、安徽合肥 及河北廊坊	供應鏈管理；場內物流 設備倉儲
服務網點	161個	全國87個城市	設備管理；提供服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廣泛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持續以靈活便捷的方式在全國範圍內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我們的響應時間（即從任何服務網點到達客戶指定工作地點所需的時間）約為八小時。

銷售及經銷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境內外企業終端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物流運輸商及貿易公司）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人民幣3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2百萬元。

業 務

定價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對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價格主要通過參考設備的折舊、維護維修費用及營業費用而釐定。客戶選擇的設備種類及訂用期亦對定價有著重要影響。我們可能根據若干客戶的定制需求、設備每日估計工作時間、市場需求、同區域競爭對手之間相應的競爭強度及工作環境調整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不同的設備種類、品牌、配置及型號，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月均每台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介乎約人民幣1,950元至人民幣2,150元。

維護維修服務

對於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價格主要通過成本加成法確定，服務費因以下各種因素而有所差異，如：(a)維護及／或維修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b)不同資歷和經驗水平的技術人員的勞工成本；及(c)所需材料的總量。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我們根據對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的研究，確定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銷售價格。我們在確定銷售價格時亦考慮到我們的預期毛利率。關於二手場內物流設備，我們在確定二手設備的售價時，一般考慮到相關設備的淨重置價值，參考相關設備或類似設備的市場售價、估計銷售成本和設備的維修成本。

業 務

研發

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為客戶提供更規範的服務，我們一直非常重視技術和研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提升服務能力。除對現有技術的全面升級和優化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於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時亦關注客戶的具體定制化要求（如碰撞警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技術－ 信息管理及應用」。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員工達到144人，佔我們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8.9%。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眾多知識產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知識產權」。

營銷及推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通過現場營銷活動和電話進行。我們通過各種營銷渠道獲得客戶和訂單。例如，我們會派工作人員到現場參觀，與現場負責人聯繫或直接談判。通過線上推廣或貿易展上的海報，我們將能夠吸引潛在客戶的注意，然後進行合同談判。我們亦將通過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轉介獲得業務機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已經實施政策來優化存貨水平。根據相關政策，我們通過數字倉儲系統，在我們主要供應鏈基地的總倉庫以及我們當地子公司的分倉庫中實現存貨管理的標準化。每件存貨在入庫時都有一個獨特的識別碼，我們在所有階段均對所有存貨進行跟蹤。

業 務

我們每月分析存貨水平，並在每個財政年度末準備年度存貨檢查報告，以便能夠及時處理滯銷的存貨。對於滯銷的待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收集市場上可比品牌和型號的價格信息，並在適當範圍內調整銷售價格。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客戶為企業實體，包括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效服務逾8,000名企業客戶，包括上海安能、百世物流、壹米滴答、一汽集團等頭部物流企業以及太古可口可樂等大型製造業企業。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佈的《2022年度中國物流企業50強》榜單，2022年中國前十大物流企業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客戶數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製造商 ⁽¹⁾	3,042	40.7	3,094	39.0	3,290	40.3
物流公司 ⁽¹⁾	1,814	24.3	1,929	24.3	1,916	23.5
貿易公司 ⁽¹⁾	2,157	28.8	2,373	29.9	2,183	26.7
其他	464	6.2	533	6.7	781	9.6
總計	7,477	100.0	7,929	100.0	8,170	100.0

附註：我們根據客戶背景的公開可得資料將客戶歸類為製造商、物流公司、貿易公司及其他。

業 務

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17.0%、15.8%及13.9%；及(ii)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6.1%、6.5%及5.8%。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本集團與客 戶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客戶A	60,223.7	6.1%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6年
客戶B	47,781.9	4.9%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	30天	2017年
客戶C	31,970.5	3.3%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7年
客戶D	13,255.9	1.4%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	30天	2017年
客戶E	13,108.4	1.3%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30天	2020年
總計	<u>166,340.4</u>	<u>17.0%</u>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本集團與客 戶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客戶A	75,752.4	6.5%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6年
客戶B	42,764.2	3.6%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30天	2017年
客戶C	31,180.4	2.7%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7年
客戶F	21,172.5	1.8%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30天	2020年
客戶G	13,847.3	1.2%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30天	2015年
總計	<u>184,716.8</u>	<u>15.8%</u>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本集團與客戶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69,244.1	5.8%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6年
客戶B	33,534.4	2.8%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	90天	2017年
客戶C	26,018.0	2.2%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7年
客戶H	21,861.6	1.8%	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相關配件製造集團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6年
客戶G	15,514.2	1.3%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	30天	2015年
總計	<u>166,172.2</u>	<u>13.9%</u>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合同

以下為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合同期限根據客戶的需求而變化，通常為數月至數年（一般不超過三年）不等；
- **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合同中規定的訂用設備送貨上門服務。我們協助客戶完成設備的安裝，並為客戶的內部設備操作員提供指導。我們將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設備在現場的順利運行；
- **付款期限。**訂用費用應按月支付。每台場內物流設備每月的累計使用時間不得超過一定的小時數限制，超出的時間應由客戶按合同中預先釐定的小時費率支付；
- **終止。**如果客戶未能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向我們支付合同規定的服務費用，客戶應按每天逾期金額的0.5%向我們支付滯納金。如果逾期付款超過20天，我們有權直接使用客戶的保證金（如有）來抵消逾期服務費和滯納金。如果逾期付款超過30天，我們有權收回訂用設備，暫停或提前取消合同，並要求客戶支付相應的違約金；
- **續約。**如果客戶希望在合同到期後續約，應在相關合同到期前30天內配合我們完成續約；如果客戶在到期後沒有與我們辦理正式的終止服務或續約手續，將視為客戶自動選擇續約。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我們按需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進行單次故障維修並更換必要的配件和材料。簽立服務合同後，我們將指派技術人員赴客戶的指定地點進行相關服務；
- **價格及付款。**服務協議已載列維修工作各物件的經協定單價以及所需物件的數量。客戶須於維修工作完成後在協定期限內全額付款；
- **工期。**我們的現場技術人員將於協定期限內完成維修工作。

以下為我們的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合同期限根據客戶的需求而變化，通常為12至36個月；
- **服務。**客戶可僅選擇定期保養套餐，據此我們將按一定時間間隔（如每200小時、600小時、1,200小時等）提供檢測和保養服務，或選擇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據此我們將主動提供計劃的檢測和所有保養服務，以確保設備日常平穩運行；該等方案亦載有其他修理和維修項目。我們將為所服務設備保存及更新維修記錄；
- **付款期限。**服務費須按雙方協定的預訂價格按月支付；服務費包括人工費和更換配件的費用（不包括特定除外情況，如更換輪胎、電池、電機及其他主要配件等因客戶操作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導致的設備損壞的相關費用；燃料等）；
- **終止。**如任何訂約方因其經營上的重大變化有意終止維護維修合同，有關訂約方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經雙方同意並結清所有費用後可提前終止合同；如任何訂約方未能於終止合同前提前通知對方，對方可要求支付一個月的服務費作為補償。

以下為我們的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規格。**買賣合同通常規定了我們出售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規格、型號、數量和總銷售金額；
- **付款期限。**客戶須在買賣合同簽訂後支付定金，購買價餘款在產品交付後的若干天內支付。在全額付款之前，產品的所有權屬於我們；

業 務

- **驗收。**產品交付後客戶須當場驗貨。在收貨後三個工作日內，如果客戶發現產品有質量問題，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如該問題被雙方確認為質量問題，我們將負責自費處理該問題。如客戶在約定期限內未與我方聯絡，則視為產品無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貢獻我們總採購額的50.7%、49.0%及46.7%；及(ii)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貢獻我們總採購額的20.7%、17.7%及22.1%。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	供應商背景	我們購買的產品	信用期	本集團與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61,371.6	20.7%	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相關配件製造集團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B	123,096.2	15.8%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C	42,453.4	5.4%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07年
供應商D	40,253.9	5.2%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9年
供應商E	27,814.2	3.6%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14年
總計	<u>394,989.3</u>	<u>50.7%</u>				

業 務

						本集團與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 %	供應商背景	我們購買的產品	信用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51,541.1	17.7%	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相關配件製造集團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B	145,946.5	17.0%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C	57,165.1	6.7%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07年
供應商E	38,074.1	4.4%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14年
供應商F	27,204.6	3.2%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15年
總計	419,931.4	49.0%				

業 務

						本集團與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 %	供應商背景	我們購買的產品	信用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79,846.8	22.1%	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相關配件製造集團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B	134,924.0	16.6%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C	36,628.1	4.5%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07年
供應商G	14,588.1	1.8%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30天	2014年
供應商H	13,464.4	1.7%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30天	2019年
總計	379,451.4	46.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以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沒有因任何重大的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受到干擾。

業 務

供應商合同

以下為我們的設備及／或配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規格。**採購協議通常規定了我們購買的設備及／或配件的規格、型號、數量、採購單價和總採購金額；
- **單位採購價。**採購協議已訂明設備及或配件的單位採購價；
- **物流。**除非另有約定，供應商需要將我們購買的設備及／或配件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付款期限。**我們將根據以下條件向供應商支付設備及／或配件貨款：(i)我們收到供應商開具的100%貨款的增值稅發票原件；及(ii)所有購買的設備及／或配件都妥善交付給我們。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若干大型設備製造集團擁有眾多子公司，這些子公司擁有不同的業務線及業務需求／需要第三方供貨／向第三方供貨。

供應商A／客戶H是中國領先的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集團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家從事不同及獨立業務的子公司，本公司與其旗下若干子公司有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若干主要製造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子公司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供應商A／客戶H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若干擁有場內物流設備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個別情況下，供應商A／客戶H的若干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並非上述向我們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子公司）需要某些特殊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會訂用或購買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客戶H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董事確認與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原因是(a)我們熟悉此行業，並就確認商業條款是否符合市場慣例有豐富經驗；(b)就委聘供應商而言，作為挑選供應商的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一般與多名供應商磋商，並會在選擇時比較候選供應商的商業條款；及(c)就與客戶的交易而言，商業條款經過大量磋商，而客戶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磋商，此確保商業條款屬正常及符合市場慣例。

業 務

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均符合行業慣例。特別是，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部分頭部參與者是由多個從事獨立及不同業務的子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因此，主要從事製造業的若干子公司向第三方銷售場內物流設備；而同一集團公司的若干子公司需要第三方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或維護維修服務。

獎項和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表彰概要。

年份	獎項或表彰	頒發機構
2020年	「榜樣的力量」科創先鋒大賽 — 最具創新力獎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中國建設 銀行科技金融創新中心及 南方報業傳媒集團
2021年	廣東省智能製造生態合作夥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2022-2023年優秀供應鏈企業	廣東省採購與供應鏈協會

競爭

我們面臨各種競爭，需要保持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有效性、我們以靈活方式滿足潛在客戶的期望和規格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驗和聲譽。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通常包括服務範圍和質量、響應速度、營銷和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和聲譽。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有很高的壁壘，其中包括充足的資本、廣泛的客戶獲取、龐大的設備資源、豐富的行業經驗、有效的風險控制管理體系以及廣泛的研發能力。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通過加強和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來保持我們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和我們的市場地位。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會著重介紹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第三方支付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有關付款人稱為「第三方支付人」，而有關安排稱為「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從第三方支付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在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5%、0.9%及1.5%。第三方支付所涉總收入分別與上述相應年度的第三方支付總額相等，該等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個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重大。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且自此之後的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我們客戶的自有賬戶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作出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惟僅接受第三方支付人按相關客戶的要求而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促進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點或其他利益。相關客戶的支付、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通常與我們的其他客戶相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款項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的禁止性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1)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產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其任何退款要求；及(2)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產生任何糾紛，亦無被有關政府機構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給予行政處罰。

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A)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購買場內物流設備配件的海外客戶；及(B)第三方支付人一般包括相關客戶的聯屬人士及其聘請的第三方結算代理及其代名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場內物流設備配件採購商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其供應商結算以方便付款（尤其是在跨境交易中）是一種常規市場慣例。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加快以非人民幣貨幣結算的國際交易的外匯結算及清關。

業 務

第三方支付安排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管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防範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且自此之後的客戶所下定的所有新訂單僅可由該等客戶的自有賬戶結算；
- (2) 我們在內部傳閱提醒並告知相關工作人員關於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支付的要求；
- (3)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留置收款結算管理台賬，其記錄（其中包括）客戶姓名、交易內容、付款數據、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姓名，以確保相關付款由相關客戶直接支付；
- (4) 自2023年5月20日起，對於所識別的所有第三方支付人支付的款項，我們將向該第三方支付人發起退款，並要求相關客戶重新安排向我們直接付款。

考慮到來自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大，董事確認，停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分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照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一直致力於創造持久的積極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我們規範並指示我們的各業務部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妥善進行環境保護管理。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委聘獨立的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進行必要的改進。

業 務

我們致力於踐行環境保護及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履行我們作為全球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及措施（如《環境廢物管理制度》、《固體廢物管理制度》），以避免及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風險及影響。

節能增效

我們對ESG原則的堅定承諾已植根於業務運營中。在場內物流設備選擇上，優先考慮消耗清潔電能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設備車隊中電動叉車的比例，由2020年的約88.6%上升至2021年的約90.0%，並於2022年進一步上升至約91.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假設標準在八小時工作日情況下，與內燃式設備相比，電動設備可潛在降低高達82.2%的能源消耗成本。此外，電動設備產生零排放及更低的噪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主要投資於新能源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鋰電池設備約佔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總量的70%。我們提供與內燃式叉車具有同樣出色功能的電動叉車選項及鼓勵訂用電動叉車，藉此幫助客戶減少碳排放。

此外，我們持續投入資源開發和優化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該系統將數字技術及服務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幫助我們簡化服務流程，並幫助我們減少人為錯誤、控制成本及提高整體生產力。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提供實時數據及見解，從而有助決策及提高運營效率。其通過為擴張提供堅實的基礎及憑藉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有利於幫助我們擴大規模及發展。有關技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技術」。

固體廢物的處理

關於固體廢物的處理，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且其最新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所規限。

業 務

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如廢機油、廢油布）有限。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針對可能會產生漏油的操作環境及部位配備了節油盤和吸油海綿，並嚴格要求技術人員執行。在提供維護及／或維修服務的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有限。客戶負責按照我們與其服務協議中的一般約定處理此類危險廢物。然而，部分客戶會要求我們負責處理，因為其不熟悉處理此類廢物的規定或程序，因此，我們偶爾會收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廢物，然後委託給合資格代理處置。我們積極努力實現廢物的無害化處理和資源的循環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產生2.7噸危險廢物。我們將危險廢物的處理委託給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專業處置。對於老化設備及廢金屬，我們一般會售予廢品回收單位進行回收處置。

我們已採納《固體廢物管理制度》，並將危險廢物管理責任落實到我們的行政辦公室。我們在工地上有專門的地點和容器儲存廢物，並聘請有資質的處置單位及運輸單位規範處理。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的技術人員依託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對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進行適當的維護維修，以避免頻繁維修或大修產生更多廢物。

有關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

本集團確認其負有環保責任及社會責任，並承諾於[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我們相信，評估和管理重大ESG問題需要我們董事會的集體努力，因此，我們沒有為ESG問題設立任何小組委員會。相反，我們的董事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承擔起監察及管理重大ESG問題的責任。我們的董事會主要負責(i)制定及落實本集團的總體ESG政策、戰略、原則及願景；(ii)監察及審核我們的ESG表現以及董事會的ESG願景的實現情況；(iii)及時了解與ESG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掌握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並根據最新監管變動更新我們的ESG政策；及(iv)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ESG風險與機遇，評估該等風險或機遇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各個部門的協調情況，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及做法符合相關的ESG戰略。

業 務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密切關注和監察有關ESG披露和監管合規的最新規定。例如，我們非常重視聯交所的ESG規定，為確保符合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會根據不斷變化的ESG規定調整我們的相關政策。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重點。在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通常會收集和處理所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營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及我們技術人員的服務流程。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由於運營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存檔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密切留意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讀取機制以及與數據存儲及處理相關的詳細審批和操作程序。我們已建立一套針對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當中詳細載列有關使用、披露及保護機密信息的嚴格規定。該內部協議（其中包括）：

- 向擔任特定職位及負有特定責任的僱員提供有限授權，以訪問及處理需要知悉的企業數據，有關數據僅用於執行其工作任務；
- 要求我們的僱員憑本集團提供的訪問代碼登錄我們的信息系統。

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數據保密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此外，僱員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禁止僱員未經我們同意披露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機密信息。此外，我們每年組織對信息資產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調整信息風險控制及安全管理策略。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應急響應機制，我們定期進行應急演習，並相應對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進行改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營運或交易數據遺失。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與運營數據的收集、使用或安全有關的適用中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規則和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運營數據及有關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有關的風險」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版權、十項專利、11個域名、17個商標和109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就此而言，我們主要依靠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不公平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的組合（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在我們簽訂的就業保密協議和若干商業協議中說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亦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 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ii) 成立專門小組，指導、管理、監督和監控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i) 及時註冊、備案和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iv) 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和授權狀況，在發現任何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v) 聘用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識到人才對可持續業務增長和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和其他激勵措施。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簽署為期兩年的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的員工每月都要接受審查，審查的標準包括實現規定業績目標的能力。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和挽留合格的員工，並保持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計劃採取多樣化的招聘方式，以確保關鍵崗位有足夠的人才儲備。我們主要通過校內招聘、在線求職網站和內部推薦招聘員工。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定期培訓或研討會，保障他們的自我發展。我們還努力創造一個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和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員工的潛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622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技術人員和工程師	681	42.0
銷售及營銷	186	11.5
一般行政	611	37.7
研發	144	8.9
總計	<u>1,622</u>	<u>100.0%</u>

我們目前設有一個員工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通過中國政府部門強制執行的福利供款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須按我們員工的工資、獎金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其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部門不時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業 務

保險

對於經營性固定資產，我們已建立能有效管理和使用所有資產的成熟資產運營制度。此外，我們還為所有經營性固定資產進行投保，預防可能發生的風險，具體如下：對於廣州的主辦公樓，我們購買了財產全險，以應對資產損失的風險；對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和商用車，我們為車輛及設備購買了財產全險和第三方責任險，以應對資產自用和租賃過程中的財產損失和對他人或財產的損害風險。同時，對於乘用車和商用車，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購買了車輛強制責任險。總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覆蓋我們現有業務的所有情境和風險。

對於我們的僱員，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為他們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和失業保險，按僱員工資的規定比例支付。

隨著我們業務類型和模式的不斷發展，我們的保險範圍和類型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規避某些經營風險和其他危害，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根據需要評估我們的保險範圍，並繼續擴大保險範圍和類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季節性

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主要提供給製造業及物流業的客戶。我們的業務量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前後較低，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享受春節假期，在此期間停止生產運營或大幅減少生產運營。相應地，我們的業務量通常會在每年第二及第四季度（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雙12購物節）激增，乃由於物流公司在此期間對大量貨物的裝卸、搬移、分揀及堆垛有更大的需求。因此，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24,303.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主要用於工業用途。我們已取得該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其中一幅位於安徽合肥的地塊上建設辦公樓宇和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總建築面積約28,746.2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樓宇。我們已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地點租賃7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079.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9處租賃物業尚未辦理登記手續，總建築面積約為52,673.2平方米，該等物業用於辦公樓及倉庫用途。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合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機關的命令，要求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我們將繼續尋求租賃物業出租人的合作，以便在未來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我們將繼續要求出租人提供必要文件並配合我們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有關更多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物業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所有權證書或其他充足的所有權文件，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1%。我們主要使用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倉庫。因我們租賃物業的此類業權缺陷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搬遷經營場所及產生搬遷費用。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招致額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出租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搬遷要求。即使未來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搬遷辦公室及倉庫的便利性，我們不會因尋找替代場所而產生大量費用。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租賃協議，我們保留索賠出租人因違約事件而產生責任的權利。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我們將不會僅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但如果相關租賃協議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並因此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這些租賃物業。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則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尋找物業進行搬遷不會面對很大困難，乃由於各個此類租賃物業面積不大、位置並非非常重要，我們無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選擇、設計及裝飾新場所。此外，我們將於日後訂立新租賃協議前採取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審核物業的業權證書及轉租授權。

我們已加強物業租賃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與所有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我們將要求彼等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上述業權問題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及(ii)倘我們須終止租賃或搬離該等具有業權問題的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在短期內以可資比較條款覓得合格的替代場所，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獲得所有重大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以進行重大方面的業務。我們不時更新所有相關重大許可證和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且我們預計，只要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適用要求和條件，我們在更新相關許可證或執照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證書、執照和許可證清單：

執照、批准及 許可證名稱	持有者	發行機構	生效日期	有效截止 日期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 11月4日	2025年 12月19日

業 務

執照、批准及 許可證名稱	持有者	發行機構	生效日期	有效截止 日期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安徽佛朗斯機械 有限公司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 3月21日	2026年 3月20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自檢機構)	廣州鵬澤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0年 6月28日	2025年 6月27日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番禺海關	2017年 3月7日	長期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廣州鵬澤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番禺海關	2016年 6月29日	長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是且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惟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訴訟除外。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遵守中國僱傭及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宜的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及本節「一 物業 — 租賃物業」，董事認為有關法律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國際制裁影響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客戶出口銷售及交付場內物流設備配件（如向客戶出口銷售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叉車配件）。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實體及個人（包括被制裁目標、部分被制裁國家的國民或位於該等國家的實體及個人，以及與特定國家的某些行業或領域有關聯的實體及個人）實施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委內瑞拉、伊朗及敘利亞（各「相關地區」，統稱為「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及交付場內物流設備配件。在相關地區中，伊朗及敘利亞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目前並未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但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大量實體、個人及行業受到美國的經濟制裁。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伊朗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4%、0.6%及0.6%。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敘利亞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01%、0.01%及0.0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0%、1.0%及1.4%。

我們已聘任DLA Piper擔任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執执行程序以評估我們對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評估聯交所於2019年3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1-19所稱根據國際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可能受到的處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索取及審閱本公司提供的事實資料（包括我們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運營、收入、合約及客戶名單的文件）後，已評估我們面對的國際制裁風險。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基於假設有關資料屬正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而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將我們的客戶名單與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受國際制裁的機構及地區的已公佈名單對比。

業 務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的國際制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銷售構成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但下文所討論的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除外。

美國法律下的被制裁風險

一級被制裁風險

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國際制裁可能適用於涉及美國連接點的活動，例如通過美國金融系統清算的美元資金轉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伊朗和敘利亞的客戶出售了在中國製造的場內物流設備配件，而這兩個國家均受到美國全面經濟制裁。向伊朗和敘利亞的銷售包括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就向伊朗的部分銷售(「**伊朗美元銷售**」)及向敘利亞的部分銷售(「**敘利亞美元銷售**」)收取以美元計值的付款。伊朗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1月19日之間，向12名可明確區分的伊朗客戶的62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本公司在相關交易中收到約1.5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存入本公司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敘利亞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8月3日之間，對一名敘利亞客戶的三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本公司在相關交易中收到約15,0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存入公司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我們已自2023年5月20日起停止涉及伊朗和敘利亞的所有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似乎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法律，相關法律禁止使用美國金融系統與伊朗和敘利亞進行此類貿易。因此，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很可能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

經與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於2023年5月23日向OFAC發出有關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的自願自我披露(「**VSD**」)的初步通知，並計劃向OFAC提交一份有關該等交易的完整**VSD**報告。

基於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一種合理可能性，OFAC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警告信而不施加任何罰款以了結此事。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該等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支付行政罰款。倘OFAC處以罰款，考慮到已向OFAC提交**VSD**及該事件性質很可能並非情節

業 務

「嚴重」，違規行為的基準罰款金額將約為735,000美元。OFAC在協商解決過程中慮及初犯、自願披露、配合OFAC等從輕處罰情節，可能將罰款金額由適用的基準罰款金額約735,000美元減至較低金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提交VSD已極大降低了本公司因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而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向相關地區的出口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的其他銷售（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違反美國實施的國際制裁的風險很低。

具體而言，我們向相關地區的客戶出口銷售（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並未涉及被制裁目標，也不涉及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的罪行管轄權和實質要素所需的領域、行業或活動。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合約方均並非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清單》（「SDN名單」）上特別確定的被制裁目標。若並無任何相反的信息，我們也沒有合理依據認為合約方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或董事在上述名單中。

次級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可能構成次級被制裁活動並導致本公司被處以次級制裁懲處的風險較低。美國是唯一一個經常實施次級制裁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根據美國現行法律及慣例，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很可能按一級被制裁活動而非次級被制裁活動處理。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被視為包括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

歐盟法律下的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歐盟實施的國際制裁一般適用於歐盟境內、歐盟實體或國民，或適用於在歐盟境內進行的業務。因此，我們向相關地區客戶銷售中國製造產品受到歐盟制裁司法管轄的風險較低。

業 務

英國法律下的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英國實施的國際制裁一般適用於英國境內及英國實體或國民。因此，我們向相關地區客戶銷售中國製造產品可能遭受英國制裁司法管轄的風險較低。

澳洲法律下的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澳洲實施的國際制裁一般適用於澳洲境內及澳洲實體或國民。因此，我們向相關地區客戶銷售中國製造產品可能遭受澳洲制裁司法管轄的風險較低。

參與[編纂]導致相關人士面臨的制裁風險

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編纂]的預期[編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將不會令該等各方（包括本公司及子司、本公司及子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子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被捲入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因參與[編纂]而面對的制裁風險較低。

有關制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

- 我們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上述國際制裁風險降至最低；
- 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編纂][編纂]淨額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資助或促成與任何被制裁地區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OFAC管理的制裁或違反美

業 務

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實施的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其謀利；

- 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我們未來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法律或成為制裁目標的業務。
- 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將使本公司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實施的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及時在我們的網站上作出披露；及
- 我們亦將在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納入有關披露以及我們在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作努力的討論，我們在美國、歐盟、澳洲及英國實施制裁的任何國家的未來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任何此類國家的客戶進行有關業務的意向。

我們將國際制裁風險降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會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應對經濟制裁風險。

於[編纂]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及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本公司將採納貿易合規政策，以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的適用國際制裁。
- 我們的貿易合規政策將包括以下適用程序：
 - 根據受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的國際制裁的個人、實體及地區名單，對外國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審查；
 - 確定本公司與外國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法律、商業或聲譽風險的程度；及
 - 確定降低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業 務

- 對於任何涉及受美國發佈的全面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我們的貿易合規政策將禁止使用美元，且禁止與美國金融機構或其他美國人士進行。
- 本公司將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以協調貿易合規政策的執行。
- 必要時，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獲授權聘請在制裁事務方面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評估制裁風險，並在考慮該等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
- 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獲授權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安排適當的合規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潛在的制裁風險。
- 本公司將開立及維持指定用於[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獨立銀行賬戶。我們的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監控及監管[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以確保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成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謀利。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23年5月22日簽訂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因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活動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處罰向我們悉數作出彌償。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一經實施，將符合OFAC發佈的關於制裁合規計劃的指導意見，以及根據我們的產品及風險評估，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及化解制裁風險而言屬充分有效。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在按計劃全面實施和執行上述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充分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始終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設有內部手冊，載列操作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其他政策與指導方針。我們亦於IT、財務報告、合規及人力資源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採取嚴格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的基本職能為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訂合同的形式。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法務部審核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同責任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負責在規定監管期限內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所有必要文件。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落實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此外，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在反賄賂及反腐敗方面，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的具體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其中規定了識別潛在腐敗的程序、實施相關反腐敗程序並列出相關人員的反腐敗責任。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嚴禁在任何業務運營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當付款。該禁令適用於所有業務活動，無論是否涉及政府官員、有影響力的人員或私人或公共付款人。該等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的禮品或招待，或為獲得不當業務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此外，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及

業 務

記錄，其中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合理詳情。我們特別要求僱員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提交與代表公司招待第三方而產生的支出或向其贈送禮品有關的所有報銷申請，並明確記錄開支的原因。任何超過每人特定金額的招待支出以及與業務會議無關的招待支出必須事先經我們的合規主任批准。嚴禁違反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付款。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為僱員提供充足的溝通渠道，並鼓勵僱員主動向我們尋求有關實施反腐敗政策的指導。我們定期對僱員及高級人員進行反腐敗合規檢查及審查。我們亦制定一套僱員行為準則，其中包含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及反腐敗等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僱員行為準則中的指導方針。

資產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有關的資產安全風險，原因是客戶可能損壞或遺失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或我們無法收回場內物流設備的實際控制權或擁有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涉及客戶於訂用期間遺失或損壞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的事件。有關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可全天候遠程監控和監督場內物流設備和相關操作員，以便我們可於發現操作員操作不當時及時發出警報或採取其他行動。若客戶於訂用期間對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將向客戶索賠。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相關的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及確保在交易中收回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信用審批，並已採納信用風險措施不時檢討及監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對客戶實施安全措施及監控程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亦使用企查查和天眼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及逐一釐定其適用信用額度。我們定

業 務

期對客戶的信用額度及評價進行檢討以有效監察客戶。該等程序旨在於必要時向我們提供進行調整的所需信息，並及時採取積極糾正措施。此外，為管理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已採納信用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已採納有關程序處理重大逾期付款，當中包括(i)密切監控重大逾期付款；(ii)基於客戶付款歷史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風險；及(iii)制定適當跟進措施，如撥打電話、出具律師函、拜訪客戶辦公室及訴諸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違約，或我們的開票及結算程序發生重大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171.8%、153.9%及152.0%。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和信用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通過經營所得資金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相結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從2020年1月開始，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控制病毒的傳播，中國在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實施了多項措施。2020年第一季度的該等措施導致場內物流需求下降，並影響了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隨著2020年及2021年年末COVID-19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運營逐漸恢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及場內物流的市場需求逐步得到改善。

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受到了中國多個地區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尤其是2022年10月至11月在廣州和2022年3月至6月在上海。對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的需求出現暫時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反彈期間客戶停止及減少業務活動所致。部分客戶（特別是需要現場作業的行業客戶，如製造商及物流公司）因其業務運營急劇減少而減少或停止設備訂用。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產生的臨時干擾，但我們仍能夠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並實現大幅的收入增長。自2022年12月起，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在全國範圍內已經取消。有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包括中國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侯澤寬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07年12月5日	2007年12月5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 董事會相關工作	侯澤兵先生胞兄及 錢曉軒先生表兄
侯澤兵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2年10月6日	2007年12月5日	負責整體管理 及日常運營	侯先生胞弟及 錢曉軒先生表弟
錢曉軒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2年10月6日	2007年12月5日	負責供應鏈、基地 及其他相關運營 的管理	侯先生表弟及 侯澤兵先生表兄
馬麗女士	35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2月10日	2008年3月18日	負責投資者關係 管理及股權事務 管理、企業管治	無
朱迎春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2日	2016年10月22日	負責提供有關發展 的戰略性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舒小武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負責提供有關發展的戰略性意見	無
蔣福誠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樊霞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傳邦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54歲，我們的創始人，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2007年12月5日成立本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於2023年4月3日，侯先生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董事會相關工作。

侯先生在場內物流設備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侯先生於2007年12月與侯澤兵先生共同創立了本公司，並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隨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於200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侯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桂力欣叉車有限公司（「容桂力欣」）的監事，負責管理監事及提供獨立意見。自2018年7月起，侯先生亦擔任弗蘭度智能董事。自2019年8月起，彼擔任合肥訊雲董事，負責提供有關發展的戰略意見。

成立本公司前，侯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安徽梯西埃姆叉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和運營各種叉車和叉車配件的公司）的部門負責人，負責生產和採購。

侯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5年11月獲安徽省工業機械廳工程師證書。

侯澤兵先生，48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侯澤兵先生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10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侯澤兵先生在場內物流設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侯澤兵先生於2007年12月與侯先生共同創立了本公司，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隨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總經理。侯澤兵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01年以來，侯澤兵先生在我們的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i)自2010年5月起擔任廣州新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ii)自2010年3月起擔任廣州鵬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iii)自2004年9月起擔任珠海梯西埃姆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iv)自2003年3月起任中山梯西埃姆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及(v) 200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容桂力欣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在創立本公司前，侯澤兵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全日制公立普通高等學校湖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校團委書記，負責共青團工作。

侯澤兵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曉軒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錢先生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10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供應鏈、基地及其他相關運營的管理。

錢先生在場內物流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錢先生自2012年2月起在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i)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董事長助理，負責監督採購中心的商業事務及供應鏈建設；(ii)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董事，負責供應鏈及相關運營的管理；(iii)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副總經理，負責供應鏈及其他相關運營的管理；(iv)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供應鏈及其他相關運營的管理；及(v)2019年1月起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供應鏈及供應基地及其他相關運營管理。錢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合肥朗雲董事，負責整體管理。此外，2001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容桂力欣銷售經理，負責銷售管理。

錢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馬麗女士，35歲，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馬女士於2008年3月18日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股權事務管理、企業管治。

馬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人員，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晉升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中心的整體管理。自2017年9月及2018年2月起，先後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

馬女士一直擔任我們子公司的監事，包括(i)弗蘭度智能（自2018年7月起）；(ii)安徽佛朗斯（自2018年8月起）；(iii)合肥朗雲（自2019年2月起）；(iv)合肥訊雲（自2019年8月起）；(v)瀋陽天順（自2011年11月起），主要負責監督和提供獨立意見。

馬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朱迎春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性意見。

朱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9月起，一直是鐘鼎資本（一家專門從事早期和成長階段投資的風險投資機構）的合夥人，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負責風險資本及投資管理事宜。

朱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和200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舒小武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性意見。

舒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5月起，一直是中國知名風險投資機構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合夥人，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負責投資管理。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國知名風險投資機構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投資。

舒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福誠先生，42歲，於2023年4月3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蔣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20年9月起，任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澳大利亞主要的一流私立高等教育提供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52.HK））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構建職業教育服務體系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569.HK））的投資者關係部總監，負責規劃和執行投資者關係戰略等事宜。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蔣先生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的綜合醫療中心，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6.HK））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在中國的項目和中國內地業務。蔣先生曾擔任多家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包括：(i)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的企業財務經理，負責香港的企業融資交易；(ii)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西南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的公司）的經理及持牌代表，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iii)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漢騰亞洲有限公司（現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融資服務的公司）的企業財務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及(iv)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匯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的公司）副經理，並晉升為經理助理。

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麥考瑞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樊霞博士，4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樊博士自2004年9月起一直是公立綜合性研究型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的教授，負責教學和研究相關工作。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碼頭運營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28.SH））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

樊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樊博士於2006年9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王傳邦先生，56歲，於2023年4月3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12月起，一直是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整體管理。

王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i)自2021年1月起，任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國家人壽保險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ii)自2018年9月起，任上海網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以視頻智能為核心的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89.SH））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iii)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擔任南通國盛智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屬切削機床業務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58.SH））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iv)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華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專業照明設備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855.SH））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v)2015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青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工程項目管理技術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6208.BJ））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合肥教育學院（現稱合肥學院）的物理學專業大專學歷，於2016年6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國家統計局頒授統計師資格，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相關成員可決定且無須支付薪酬（法定薪酬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除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均不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3) 除本節「－董事會」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4) 董事並非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的教育課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李小蘭女士	41歲	職工代表、監事 會主席兼採購 中心總監	2017年 12月16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主持監事會工 作、監督董事會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張小龍先生	47歲	監事	2016年 10月22日	2016年 6月2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賀小成先生	43歲	監事兼資產中心 總監	2017年 12月16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小蘭女士，41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職工代表及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總監。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佛山市順德區威澤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採購人員，負責供應鏈採購相關工作。自2007年12月起晉升為採購中心總監，負責採購中心的整體管理。

李女士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物流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8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技師資格。

張小龍先生，47歲，於2016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後自2016年10月起調任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5年5月起，一直是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新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合夥人及副總經理，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負責投資管理相關工作。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投資整體管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7.SH）的全資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投資管理。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計算機硬件的公司）的市場部經理，負責營銷相關工作。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鐵道學院（現稱同濟大學）計算機通信專業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小成先生，43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賀先生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2003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山梯西埃姆維修服務部經理，負責維修管理服務，自2007年8月起任中山梯西埃姆監事，負責督導整體管理。隨後，2007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維修服務配件業務管理中心部長，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晉升為本公司維修配件業務管理中心總監，負責該中心的整體管理。自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資產中心總監，負責資產管理。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監事會」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公開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3) 彼尚未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侯澤寬先生	54歲	董事長	2007年 12月5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 董事會相關工 作	侯澤兵先生的兄 長及錢曉軒先 生的表兄
侯澤兵先生	48歲	總經理	2010年 11月1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 日常運營	侯先生的胞弟及 錢曉軒先生的 表弟
錢曉軒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6年 1月1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供應鏈、基 地及其他相關 運營的管理	侯先生的表弟及 侯澤兵先生的 表兄
馬麗女士	35歲	董事會秘書	2012年 2月1日	2008年 3月18日	負責投資者關係 管理及股權事 務管理、企業 管治	無
周利民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	2007年 12月5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產品技術研 發管理	無
楊慶元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7年 9月27日	2010年 1月1日	負責運營支持和 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潘菲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16年 4月25日	2016年 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投資者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支持	無

侯澤寬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侯澤兵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錢曉軒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麗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55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技術研發管理。

周先生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山梯西埃姆銷售經理，負責銷售管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負責產品技術及研發管理。

周先生擁有豐富的製造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西安梯西埃姆叉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叉車銷售及服務的公司）銷售經理，負責企業服務。1985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於西安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飛機發動機製造的公司）。

周先生通過在線教育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大專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慶元先生，44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運營支持和管理。

楊先生於2010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多個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包括(i)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山梯西埃姆銷售經理；(ii)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廣州新澤銷售經理；及(iii)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瀋陽天順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楊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運營支持和管理。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管理總監，負責整體銷售管理工作。楊先生隨後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晉升為租賃部門總監，負責租賃管理工作。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商學院理財學專業本科學歷。

潘菲先生，48歲，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潘先生於2016年4月25日加入本集團，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董事會秘書，負責企業管治及融資。此後，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管治及融資。

潘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廣東啟德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留學諮詢的公司）。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陸遜梯卡華宏（東莞）眼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眼鏡製造的公司）。2000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經理，負責會計工作。

潘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審計專業本科學歷，於2009年1月取得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任職資格，並於2010年3月取得廣東省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任職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公開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3) 彼尚未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馬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嘉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乃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鄧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鄧女士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4段及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傳邦先生、樊霞博士及朱迎春先生，王傳邦先生擔任主席。王傳邦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樊霞博士、王傳邦先生及侯澤兵先生，樊霞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權範圍、職務重要性、其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個別薪酬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有關獨立服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侯先生、樊霞博士及蔣福誠先生，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規模及組成（就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由侯先生、侯澤兵先生、朱迎春先生、蔣福誠先生及舒小武先生組成，並由侯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監控上述事項，評估、審核重大變動及提出建議；及
- 履行由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我們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和研發方面的知識和技能。他們已獲得機械、經濟學、會計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5歲至56歲，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

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該政策始終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我們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性僱員薪酬架構，並實施以業績及管理目標為重點的多層考核體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我們預計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予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且其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及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13,230,1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76%）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侯先生的胞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12,702,8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3%）；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7,775,0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6%）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39%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侯先生將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倘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對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有不同意見，則應按侯先生的意見及決定處理相關事宜。

因此，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可共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會作出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本集團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質，且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現時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項之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其任期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拆細及[編纂]		於拆細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本		後佔本公司股本
股東		於拆細及[編纂]後	後佔相關類別股份	總額概約持股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百分比 ⁽²⁾
			(%)	(%)
侯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5,876,204股H股	[編纂]	[編纂]
		37,044,480股內資股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6,669,696股H股	[編纂]	
		88,162,484股內資股	[編纂]	
侯澤兵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5,243,384股H股	[編纂]	[編纂]
		35,567,896股內資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5,550,108股H股	[編纂]	
		15,550,108股內資股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6,669,696股H股	[編纂]	
		88,162,484股內資股	[編纂]	
廣州達澤	實益擁有人	15,550,108股H股	[編纂]	[編纂]
		15,550,108股內資股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拆細及[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拆細及[編纂] 後佔相關類別股份	於拆細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總額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蘇州鐘鼎創業二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鐘鼎二號」)	實益擁有人	55,541,652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鼎蕭」)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5,541,652股H股	[編纂]	[編纂]
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鼎集」)	受控法團權益	55,541,652股H股	[編纂]	[編纂]
尹軍平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5,541,652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鼎蔓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鼎蔓」)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4,464,752股H股	[編纂]	[編纂]
嚴力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4,464,752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拆細及[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拆細及[編纂] 後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於拆細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深圳鑫域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鑫域」)	實益擁有人	18,555,976股H股 4,000,000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高照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8,555,976股H股 4,000,000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達晨創聯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聯」)	實益擁有人	21,440,924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達晨創通股權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通」)	實益擁有人	19,471,952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達晨財智」)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0,912,876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拆細及[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拆細及[編纂] 後佔相關類別股份	於拆細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總額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電廣」)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0,912,876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完成拆細及[編纂]以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被視作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然而，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此乃根據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2) 此乃根據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3) 侯澤兵先生為廣州達澤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澤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倘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對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有不同意見，則應按侯先生的意見及決定處理相關事宜。
- (4) 鐘鼎二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譜，上海鼎譜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而上海鼎蔓的股權由嚴力先生持有99%。寧波鼎集為上海鼎譜的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鼎譜合夥權益的60.83%。上海鼎蔓為寧波鼎集的普通合夥人。尹軍平先生為寧波鼎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集合夥權益的36%。因此，上海鼎譜、寧波鼎集及尹軍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鐘鼎二號持有的55,541,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州鐘鼎三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鐘鼎三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三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譜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嘉興鼎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譜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

上海鼎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鐘鼎力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鐘鼎力隴」）為上海鼎民的有限合夥人，持

主要股東

有上海鼎民合夥權益的99%。鐘鼎力隴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鼎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

因此，嚴力先生及上海鼎蔓各自被視為於(i)鐘鼎二號持有的5,541,652股股份；(ii)鐘鼎三號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iii)上海鼎民持有的923,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深圳鑫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鑫域的普通合夥人為張高照先生。因此，張高照先生被視為於深圳鑫域持有的22,555,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財智為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達晨財智由湖南電廣（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7.SZ）擁有55%股權。因此，達晨財智及湖南電廣各自被視為於(i)達晨創聯持有的21,440,924股股份及(ii)達晨創通持有的19,471,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介紹於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3,971,704元，包括83,971,704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141,428,080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	194,458,736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141,428,080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	194,458,736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拆細及[編纂]完成以及194,458,736股內資股（於拆細後）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是指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機構[編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相同類別的股份。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內資股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彼等在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提前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可即時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並不需要事先申請[編纂]。該等股

股 本

份的轉換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不需要類別股東投票。於首次[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的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事宜。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該等股份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

股 本

並存置本公司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就本公司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集中登記及存置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股東大會」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章節。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附錄一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產生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和「業務」章節以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總額與各數據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基於物聯網創新和數字化驅動的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我們也是行業中的先行者之一，開展覆蓋設備全生命周期的服務，包括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此外，憑藉我們創新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建立了「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網絡，實現了便捷一體化的設備服務管理能力。我們的平台具有用戶友好的可視化界面，允許實時監測不同地點的設備使用情況，提升了我們的持續運營效率，增強了客戶黏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87個城市設有161家線下服務網點，管理約4萬台場內物流設備，服務8,000多家企業客戶。

財務資料

儘管受中國COVID-19疫情反復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80.6百萬元增加19.5%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2.2百萬元，並持續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94.2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的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有賴於我們的成功運營，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51.6百萬元、人民幣527.6百萬元及人民幣522.2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穩定；
- 影響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變化；
- 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和競爭；及
- 影響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進步。

特別是，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增長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69億元快速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114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44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我們預計未來對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行業概覽」。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推動客戶參與和客戶及時結算款項的能力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忠實且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來自各行業的企業。我們的客戶包括上海安能、百世物流、壹米滴答、一汽集團等頭部物流企業以及太古可口可樂等大型製造業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將客戶基礎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77名擴大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29名。此外，儘管面對中國2022年疫情反復帶來的挑戰，但我們的客戶基礎仍繼續擴大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70名，反映出我們有能力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保持穩固的客戶關係。客戶基礎擴大使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80.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2.2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94.2百萬元。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大客戶數量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87名、122名及123名大客戶。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客戶留存率分別維持在87%、99%及9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維持在98%、99%及97%。

然而，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外部因素所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競爭以及客戶業務經營及策略的轉變。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及時付款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至關重要。儘管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遵循付款時間表，但預料之外的財務困境（如COVID-19疫情所導致者）可能會阻礙及時付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降低該等風險，包括客戶互動及收款結算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81.3天、72.3天及78.1天。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違約，或我們的開票及結算程序發生重大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我們有效管理車隊、利用率及庫存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65.2%、63.0%及61.8%，總計為人民幣639.7百萬元、人民幣739.2百萬元及人民幣738.0百萬元。為有效管理此業務分部，我們優化設備利用率，擴大車隊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管理車隊。具體而言，我們進行投入以提高我們的預測、部署及執行車隊維護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延長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壽命並確保其質量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及「業務－我們的技術」。

財務資料

儘管COVID-19疫情及若干當地市場的相關封鎖政策帶來挑戰，但我們仍然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車隊利用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在73%以上，表明我們有能力有效地分配我們的設備車隊並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主動監控及分析利用率，以確定趨勢、待改進領域及擴展機會。我們的目標是結合各項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市場前景及我們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動態管理車隊規模，以有效降低產能過剩及利用率不足的相關風險。

高效的集中採購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效的集中採購策略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我們業務成功和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憑藉在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十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經與中國場內物流設備的主要製造商和供應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這使我們在採購過程中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通過整合我們的訂單和談判大宗採購協議，我們簡化採購流程，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有利的價格及交貨條款。我們亦買賣新叉車和二手叉車，以滿足中國客戶多元化的要求，從而增加客戶的黏性，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收入來源。此外，我們已向中國以及美國、泰國、巴西等100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大約320,000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我們的集中採購策略亦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市場需求和客戶需求的變化。通過密切監測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保持了多樣化存貨，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及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提高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的聲譽。

我們的收入和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分部：(i)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即我們根據客戶使用相關場內物流設備的期限向客戶收費；(ii)維護維修服務，即我們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即我們銷售新舊場內物流設備及相關配件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財務資料

作為一家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經實現了業務組合的多樣化，並增加了我們的經常性收入。然而，我們收入結構的轉變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為每個服務類別的利潤率是不同的。我們毛利率的總體水平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類型和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33.7%、31.9%及30.3%。今後，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收入組合，謹慎管理我們的增長，以保持健康的毛利率。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和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和有效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員工成本在我們的管理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佔很大一部分，這使得成本管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目標是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經營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4%、7.2%及7.2%，而我們的管理費用在相應年份中分別佔收入的12.3%、12.2%及13.1%。

為了提高經營效率和節約成本，我們不斷尋求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減少浪費，並精簡我們的運營。我們投資創新技術和設備，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減少勞動力成本。例如，我們在開發和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方面持續投入資源。這個平台使我們能夠整合和連接每個關鍵的運營部門，以及所涉及的資產和人員，從而實現對設備運行和利用的高度智能化、高效和經濟的管理。此外，我們利用數據分析來監測和分析我們的設備利用率，優化設備配置，並減少宕機時間。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在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某些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下文中列出了一些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和估計，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和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在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和附註3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有權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按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金額估計。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應當不超過在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倘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於超過一年期間為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融資，從而提供予客戶重大利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同訂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同中包含於超過一年期間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間隔不超過一年的合同而言，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財務資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的一站式服務，涵蓋了從採購到使用、維護和維修的整個設備生命週期。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括兩項履約義務：(i)場內物流設備的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政策核算；及(ii)隨取即用綜合服務包（「綜合服務」），包括設備管理、車輛路線規劃、快速車輛調度、維修安排以及實時設備狀態監督。於合同開始時，我們相應釐定能夠區分及單獨識別的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我們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算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然而，由於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缺乏直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我們根據總交易價格與綜合服務單獨售價之間的差額估算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

我們的綜合服務的性質是服務合同下的單一履約義務，即在整個合同期內每天隨時準備提供未指定數量的服務。綜合服務的收入在合同期內平均確認。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和固定服務期的服務方案。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開具發票，對涵蓋相關協議中規定的設備的合同有效期內的服務方案按月開具發票。來自隨取即用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在合同期內平均確認。

對於除隨取即用服務以外的維護維修服務，我們使用投入法來衡量已提供的服務相對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以隨時間確認收入。這是因為我們在執行服務的過程中創造和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我們的董事根據迄今為止所執行的維護維修服務的成本（即直接人工成本、物料成本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這些服務的雜項成本）相對於完全履行這些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評估完成的階段。

財務資料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這通常發生在客戶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時候。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入部分。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添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進行確認。這涉及到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到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我們在合同開始時評估一項合同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一項合同授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被認為是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我們對所有的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除外。我們確認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和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我們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後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折舊期間結束期間進行折舊，否則我們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及折舊期間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樓宇	1.5至7年
場內物流設備	3至8年

財務資料

倘我們在行使購買權後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要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擔保餘值下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還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若租賃發生修改、租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改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結果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被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我們對辦公物業和場內物流設備的短期租賃（指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作為出租人

當我們作為出租人時，我們在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改時）將我們的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我們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一個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我們按單獨售價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部分。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入部分。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添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當我們作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經參考由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為我們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我們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場內物流設備於產生更換時按賬面值轉撥至在建工程。於更換完成後，場內物流設備轉撥至適用類別。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隔一段時間段更換，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1%
場內物流設備	11.3% – 2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33 $\frac{1}{3}$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9.0%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當場內物流設備不再出租而是在日常活動中持有待售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場內物流設備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

我們就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含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與客戶訂立了多份合約。該等合約需要重大評估及詮釋以釐定將交易價格在經營租賃與綜合服務間進行分配的適當方法。我們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算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由於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缺乏直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我們根據總交易價格與綜合服務單獨售價之間的差額估算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期間及剩餘價值

我們確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期間及剩餘價值。這種估計是基於實際使用壽命的歷史經驗，並考慮到性質和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技術或商業陳舊程度。如果預計使用壽命比以前估計的短，或者我們撇銷或減記已經廢棄的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我們將會增加折舊費用。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或其他適用方法來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客戶群組（即按客戶類別）及初始基於我們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輔以適用的相關外部資料的逾期天數而確定的。例如，如果我們預計預測的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下一年惡化，可能導致特定群組客戶的違約數量增加，我們會相應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期，我們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條件的變化很敏感。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不代表客戶在未來的實際違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長期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我們的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存在減值。

我們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將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我們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我們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來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財 務 資 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銷售成本	(650,463)	(66.3)	(798,015)	(68.1)	(832,545)	(69.7)
毛利	330,180	33.7	374,167	31.9	361,664	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53	0.5	4,022	0.3	6,276	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270)	(7.4)	(84,018)	(7.2)	(86,072)	(7.2)
管理費用	(120,746)	(12.3)	(143,199)	(12.2)	(156,858)	(13.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808)	(0.7)	(4,498)	(0.4)	(4,178)	(0.3)
其他費用	(197)	—*	(262)	—*	(2,750)	(0.2)
財務費用	(73,604)	(7.5)	(81,838)	(7.0)	(83,609)	(7.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28)	—*	(4,929)	(0.4)	948	0.1
稅前利潤	61,180	6.2	59,445	5.1	35,421	3.0
所得稅費用	(6,970)	(0.7)	(4,267)	(0.4)	(20)	—*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54,210</u>	<u>5.5</u>	<u>55,178</u>	<u>4.7</u>	<u>35,401</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u>54,210</u>	<u>5.5</u>	<u>55,178</u>	<u>4.7</u>	<u>35,401</u>	<u>3.0</u>

附註：*低於0.1%。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分部：(i)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即我們根據客戶使用相關場內物流設備的期限向客戶收費；(ii)維護維修服務，即我們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即我們銷售新舊場內物流設備及相關配件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639,701	65.2	739,176	63.0	738,001	61.8
維護維修服務	111,463	11.4	128,484	11.0	140,987	11.8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229,479	23.4	304,522	26.0	315,221	26.4
總計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我們提供靈活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使客戶可以根據他們的具體需求方便地選擇設備，包括品牌、類型、配置和數量。我們的綜合服務亦包括定期現場維護和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主要由於越來越多客戶認可我們的服務及品牌，並選擇向我們訂用更多設備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月均設備訂用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具體而言，我們的月均設備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每台人民幣1,965元、每台人民幣2,126元及每台人民幣2,085元。

財 務 資 料

維護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維護維修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次故障維修	89,085	79.9	105,780	82.3	87,436	62.0
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22,378	20.1	22,704	17.7	53,551	38.0
總計	<u>111,463</u>	<u>100.0</u>	<u>128,484</u>	<u>100.0</u>	<u>140,987</u>	<u>100.0</u>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銷售商品類別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	116,195	50.6	162,505	53.4	156,664	49.7
相關配件	113,284	49.4	142,017	46.6	158,557	50.3
總計	<u>229,479</u>	<u>100.0</u>	<u>304,522</u>	<u>100.0</u>	<u>315,221</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主要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以及場內物流設備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ii)機器及配件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用配件相關的成本，以及與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有關的機器及配件成本；(iii)員工成本，是指我們業務運營人員的工資和福利；及(iv)履約成本，主要包括(a)轉移及配給場內物流設備以及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有關的物流費用；(b)場內物流設備的必要年度檢查費用；及(c)保險費。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	319,465	49.1	366,217	45.9	383,724	46.1
機器及配件成本	265,270	40.8	343,300	43.0	348,919	41.9
員工成本	42,811	6.6	58,465	7.3	69,045	8.3
履約成本	22,917	3.5	30,033	3.8	30,857	3.7
總計	650,463	100.0	798,015	100.0	832,54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411,526	63.3	488,504	61.3	511,914	61.5
維護維修服務	65,878	10.1	76,125	9.5	83,289	10.0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173,059	26.6	233,386	29.2	237,342	28.5
總計	650,463	100.0	798,015	100.0	832,545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是指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37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1.7百萬元。毛利率代表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7%、31.9%及30.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228,175	35.7	250,672	33.9	226,087	30.6
維護維修服務	45,585	40.9	52,359	40.8	57,698	40.9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56,420	24.6	71,136	23.4	77,879	24.7
總毛利／總毛利率	<u>330,180</u>	33.7	<u>374,167</u>	31.9	<u>361,664</u>	3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內部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工資和福利；(ii)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費用及用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租賃物業的公用事業費；及(iii)辦公費用，包括銷售和營銷人員產生的辦公運營及差旅相關費用。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7,262	51.5	45,687	54.3	49,950	58.0
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	16,246	22.5	17,462	20.8	13,996	16.3
辦公費用	16,111	22.3	16,872	20.1	18,412	21.4
其他	2,651	3.7	3,997	4.8	3,714	4.3
總計	<u>72,270</u>	100.0	<u>84,018</u>	100.0	<u>86,072</u>	100.0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內部行政人員的工資和福利以及董事薪酬；(ii)研發費用；(iii)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用於行政部門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用和水電費；(iv)辦公費用，包括行政人員產生的辦公運營及差旅相關費用；及(v)與審計和融資服務有關的專業及諮詢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2,154	51.5	82,138	57.3	80,294	51.2
研發費用	29,296	24.3	35,668	24.9	39,652	25.3
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	7,401	6.1	8,027	5.6	16,110	10.3
辦公費用	10,614	8.8	12,263	8.6	13,635	8.7
專業及諮詢服務費用	7,874	6.5	1,139	0.8	1,692	1.1
其他	3,407	2.8	3,964	2.8	5,475	3.4
總計	<u>120,746</u>	<u>100.0</u>	<u>143,199</u>	<u>100.0</u>	<u>156,858</u>	<u>10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收益，即因收購合肥朗雲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iii)政府補助，即從地方政府收到與業務發展有關的短期補貼以及對財政和就業貢獻的獎勵；(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反映我們使用盈餘現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及(v)匯兌差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43	1,651	1,945
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收益	—	—	1,435
政府補助	2,751	1,481	1,5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892
匯兌差額淨額	587	577	(2,377)
其他	<u>(125)</u>	<u>51</u>	<u>84</u>
總計	<u>4,656</u>	<u>3,760</u>	<u>3,526</u>

財務資料

我們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即由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屬低風險或無風險，預期年回報率約為3%。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和規則，以確保投資的目的是保留資本和流動性，直至現金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財務部門負責制定和監督投資決策，及我們有指定的具有相關背景的財務團隊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在投資前，我們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和資本支出。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尋求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低風險金融產品，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我們經計及投資期限和預期回報等因素，按具體個案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和風險管理機制屬充足，我們於[編纂]後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其他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612	12,278	16,309
其他借款利息	18,237	14,355	10,738
租賃負債利息	51,845	62,157	61,927
小計	76,694	88,790	88,974
減：資本化利息	(3,090)	(6,952)	(5,365)
總計	73,604	81,838	83,609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我們的子公司在中國應付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我們在中國營業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有的法律、有關的解釋和慣例，使用該年度或期間的估計應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其他一些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享受5%至10%的所得稅優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有所下降，由2020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20,000元。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及(ii)稅率較低的子公司產生的利潤比例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4%、7.2%及0.1%，根據同期的實際費用除以稅前利潤計算。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的11.4%下降至2021年的7.2%，乃由於稅率較低的子公司產生的利潤比例增加。此外，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1年的7.2%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0.1%，主要由於(i)合格研發費用稅項加計扣除增加及(ii)稅前利潤減少導致應納稅收入減少。

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在2022年COVID-19疫情反復的不利影響下，我們的收入仍然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2.2百萬元增加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194.2百萬元。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39.2百萬元略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反復，導致嚴格的社交距離限制以及我們服務網絡的暫時關閉。這些限制舉措大大限制了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收入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在高度限制期間積極努力進行業務擴張，但我們業務擴張帶來的增長被COVID-19限制對收入造成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加9.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雖然COVID-19封鎖對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收入產生了負面影響，但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業務的持續增長抵銷了部分損失。特別是，我們的菜單式維修承包的收入佔我們整體維護維修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相對大幅增加，表明我們的多樣化服務產品在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方面的有效性。

財務資料

設備及配件銷售

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供應鏈和國內業務擴張的影響，整體行業增長放緩，但我們的業務仍然略有擴展。特別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銷售產品，我們的有關配件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98.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場內物流設備車隊擴大（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257台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145台）導致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ii)員工工資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服務網絡擴張一致；及(iii)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導致機器及配件成本增加，尤其是維護維修服務以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業務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74.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1.9%下降至2022年的30.3%。我們整體毛利的下降主要反映受到2022年COVID-19疫情反復的負面影響，導致暫時關閉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等多個城市的服務網點，繼而令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於2022年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關閉相關服務網點，而相應期間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費用以及其他運營相關費用）仍繼續產生。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的33.9%相應降至2022年的30.6%。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2022年COVID-19疫情反復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臨時關閉受影響地區的若干服務網點的同時，仍須產生相關固定成本及開支。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亦由多種因素綜合作用導致，其中包括我們所管理設備的數量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的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增加，以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利用率下降。

財務資料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業務擴張。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的菜單式維修承包在2022年繼續穩步增長。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1年的40.8%及2022年的40.9%。

設備及配件銷售

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23.4%增加至2022年的24.7%。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我們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策略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採購成本，使得利潤率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不斷增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員工成本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我們通過重組以及提高分公司及總部的運營效率令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減少所抵銷。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部大樓投入使用，導致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及(ii)研發費用增加。然而，該增加部分被受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管理人員的績效工資下降令員工成本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造成的匯兌淨損失。然而，該減少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1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了稅收優惠待遇，以及受2022年COVID-19疫情反復的不利影響，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及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年內綜合收益總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80.6百萬元增加19.5%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三個業務部門的業務擴張。特別是，我們的大客戶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名。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39.7百萬元增加15.6%至2021年的人民幣7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和設備車隊規模擴大。例如，我們的設備訂用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590台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59台。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15.3%至2021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維護維修服務客戶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設備及配件銷售

2021年，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增加32.7%至人民幣3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特別是，我們的設備及配件採購方案更好地滿足了客戶的不同需求，促成了這一顯著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50.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9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管理的場內物流設備數量增加使機器及配件成本增加以及設備及配件銷售增長；(ii)設備車隊擴張使折舊費用和租賃費用增加；及(iii)工資上漲以及服務網絡擴張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74.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33.7%降至2021年的31.9%。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業務規模。然而，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導致利用率降低。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然而，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5.7%降至2021年的33.9%。該下降主要由於(i)COVID-19的不利影響導致利用率下降；及(ii)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僱用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特別是，一次性維修服務的需求在相應期間穩步增長。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0年的40.9%及2021年的40.8%。

財務資料

設備及配件銷售

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是為了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率從2020年的24.6%下降至2021年的23.4%，主要是由於出口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2020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不斷增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員工成本增加，及(ii)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至新市場，為配合我們擴大服務網絡，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行政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和租賃費用增加。此外，為繼續努力提高我們的業務運營效率，我們的研發費用由人民幣29.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7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的減少，這屬於偶發事件，在不同時期會有所不同。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0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0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稅收優惠所致。

年內利潤及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年內綜合收益總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098	808,689	856,533
使用權資產	876,146	977,324	1,049,320
無形資產	3,854	3,862	8,6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177	8,869	10,561
押金	78,989	86,174	96,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9	4,306	4,8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4,443	1,889,224	2,026,436
流動資產			
存貨	56,619	69,174	84,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870	269,610	294,03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087	98,201	106,027
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1	188,162	120,638
流動資產合計	500,649	669,909	636,0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201	235,451	262,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87	103,199	112,85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1,644	479,187	528,022
應交稅費	4,687	757	—
流動負債合計	801,919	818,594	903,435
流動負債淨額	(301,270)	(148,685)	(267,38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3,173	1,740,539	1,759,05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62,426	850,607	839,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86	25,872	19,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9,612	876,479	859,594
淨資產	683,561	864,060	899,46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80,484	83,972	83,972
儲備	603,077	780,088	815,489
權益合計	683,561	864,060	899,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在建工程、辦公設備、機動車和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與合肥工廠和總部大樓建設有關的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新的場內物流設備，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是指租賃場內物流設備、辦公場所和租賃土地。在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新合約以擴大設備車隊。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我們在權益會計法下的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我們的戰略驅動，即在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實現業務多樣化及擴大產品範圍。通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能夠擴大可有效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董事確認，這些收購的對價是在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在磋商中，我們主要考慮了業務協同效應和這些聯營公司的評估價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和人民幣10.6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反映收購日期後經分估投資對象損益調整的於這些聯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押金的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租賃的物業和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押金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場內物流設備融資租賃押金；(ii)預付款項，主要指與我們的分公司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租金及購買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配件及其他貨品的預付款項；及(iii)可收回稅款，主要指我們預付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3,115	10,623	13,261
押金	11,795	7,630	8,500
其他應收款項	1,028	1,885	1,363
可收回稅款	63,149	78,063	82,903
小計	89,087	98,201	106,027
非流動			
押金	78,989	86,174	96,507
總計	168,076	184,375	202,53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場內物流設備融資租賃增加導致非流動押金增加；及(ii)可收回稅款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場內物流設備融資租賃增加導致非流動押金增加；及(ii)可收回稅款及預付款項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擴充設備車隊及擴大維護服務的業務規模。擴張引致對維持日常運營及維護需要的相關配件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2022年的存貨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22年延遲向海外客戶交付部分訂單，而有關延遲乃由於廣州於COVID-19疫情期間全市封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1.4	28.8	33.7

附註：

- (1)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31.4天減至28.8天，主要由於我們依託技術，改善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8.8天增至2022年的33.7天，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反復期間存貨消耗減少，尤其是2022年我們延遲向海外客戶交付部分訂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44.3百萬元或52.4%已經交付或消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就按信用條款出售的貨品或服務所欠的金額；及(ii)應收票據，指自我們客戶取得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311	258,830	287,434
應收票據	18,578	26,695	25,645
減：減值	(21,019)	(15,915)	(19,042)
總計	<u>239,870</u>	<u>269,610</u>	<u>294,03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及(ii)應收票據增加，原因為更多客戶選擇使用票據結算他們的發票，其尚未到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暫時延長部分客戶的信用期，以減輕他們在COVID-19封鎖期間的財務負擔。於釐定合資格客戶時，我們已計及包括彼等與我們的過往業務記錄、增長潛力及信用記錄在內的多個因素。我們已成立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我們的信用風險，並保持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的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信用期相對較長的客戶的結算情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30,362	257,478	279,468
六至十二個月	7,148	3,115	7,320
一年以上	2,360	9,017	7,249
總計	<u>239,870</u>	<u>269,610</u>	<u>294,03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1.3	72.3	78.1

附註：

- (1)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入，並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81.3天減至2021年的72.3天，主要是由於結算效率提升，客戶還款加快所致。然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72.3天增至2022年的78.1天，主要由於臨時延長若干客戶的信用期，以幫助他們應對COVID-19實施的封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或60.3%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3.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數額增加至人民幣1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加上我們收到的股權融資。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120.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固定資產的費用，包括我們合肥基地的建設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指我們就已承兌但尚未支付的匯票所欠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210	138,866	159,876
應付票據	85,991	96,585	102,684
總計	193,201	235,451	262,560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我們長期值得信賴的業務關係，若干供應商給予我們較長的信用期。

客戶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通常介乎60至180日。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9,441	194,392	212,550
3個月至1年	24,789	35,845	42,644
超過1年	8,971	5,214	7,366
總計	193,201	235,451	262,56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5.4	56.3	65.5

附註：

- (1)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55.4天增至2021年的56.3天，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65.5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值得信賴的業務關係，供應商給予我們更有利的信用期。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有人民幣90.0百萬元或56.3%已經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ii)其他應付款項，指從客戶收到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押金以及與收購場內物流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該等應付款項的付款通常根據協定的分期付款時間表進行結算；(iii)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即我們已收到並背書但尚未支付且亦未達到到期日的票據或承兌票據；(iv)應計費用，指水電費及其他營運開支等應計費用；(v)應付工資及福利，指基本工資及年底獎金；及(vi)其他應交增值稅稅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合約負債	7,242	8,972	14,559
其他應付款項	47,392	50,237	50,478
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經背書應收票據	15,931	21,465	18,92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450	14,682	14,845
應計費用	3,580	1,743	4,489
其他應繳稅款	3,792	6,100	9,561
小計	92,387	103,199	112,853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27,186	25,872	19,777
總計	119,573	129,071	132,63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增加；(ii)其他應繳稅款增加，反映了合肥工廠與物業有關的稅項增加；(iii)隨著業務擴張，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v)向境外客戶銷售增加令合約負債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i)由於辦公場所搬遷引致租金相關應計費用減少；及(ii)收購場內物流設備的應付對價（該對價已按支付時間表逐步結算）令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COVID-19疫情反復導致交付延期令合約負債增加，及(ii)其他應繳稅款增加，反映了我們總部大樓物業稅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i)因上述相同原因令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我們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和[編纂][編纂]淨額共同滿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未使用的銀行貸款和[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和從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	449,806	530,266	540,429
營運資金變動	8,058	(898)	(19,1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57,864	529,368	521,298
已收利息	1,443	1,651	1,945
已付所得稅	(7,724)	(3,388)	(1,0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1,583	527,631	522,1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637)	(285,358)	(226,1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8,375)	(137,722)	(363,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額	(34,429)	104,551	(67,5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40	83,611	188,1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1	188,162	120,63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522.2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5.4百萬元，並就(i)財務費用人民幣83.6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1.2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2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由於廣州COVID-19疫情封鎖，我們於2022年初推遲向海外客戶交付若干訂單，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ii)由於我們暫時延長了對若干客戶的信用期以減輕他們在封鎖情況下的財務負擔，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利用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採購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增加；(iv)由於若干供應商考慮到其與我們之間長期值得信賴的業務關係給予我們更長的信用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於封鎖導致我們的合約負債延遲結算，以及我們擴大場內物流設備規模後向客戶收取的押金增加所致。

2021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527.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59.4百萬元，並就(i)財務費用人民幣81.8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1.4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5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於為應對我們擴大的業務需求而增加存貨；(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更加深入；(i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用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採購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增加；(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乃由於若干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期限延長；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場內物流設備的規模後，向客戶收取的押金增加所致。

2020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51.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1.2百萬元，並主要就(i)財務費用人民幣73.6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5.6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8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與我們海外配件銷售增加一致；(ii)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用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採購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增加；(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乃由於採購配件以應對未來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及(v)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應付工資及福利和合約負債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8.9百萬元，包括就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而購買總部辦公室及合肥工廠；(ii)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指購入租賃土地；及(iii)向一家子公司支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現金對價人民幣4.2百萬元。

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85.2百萬元，包括就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購買總部辦公室及合肥工廠。

2020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57.9百萬元，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6.1百萬元，被(a)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3.4百萬元；(b)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c)支付利息人民幣89.0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7.8百萬元及(ii)發行普通股人民幣130.0百萬元，被(a)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7.3百萬元；(b)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19.4百萬元；及(c)支付利息人民幣88.8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8.5百萬元，被(a)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8.4百萬元；(b)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81.8百萬元所抵銷；及(c)支付利息人民幣76.7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6,619	69,174	84,502	105,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870	269,610	294,037	283,366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087	98,201	106,027	116,331
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31,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1	188,162	120,638	150,556
流動資產合計	500,649	669,909	636,054	687,8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201	235,451	262,560	273,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87	103,199	112,853	100,18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1,644	479,187	528,022	536,200
應交稅費	4,687	757	—	—
流動負債合計	801,919	818,594	903,435	910,230
流動負債淨額	(301,270)	(148,685)	(267,381)	(223,365)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原因是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進行了大量資本支出投資（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如場內物流設備））。該等投資（儘管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然而，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編纂][編纂]及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的信心乃建立在下列因素之上：

-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1.6百萬元、人民幣527.6百萬元及人民幣522.2百萬元。穩定的現金流是對我們的強大技術、強有力的執行力和所受到的行業認可的最好佐證，亦反映了我們有能力有效管理資源，提升運營效率，為客戶創造價值。得益於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我們優化服務品類和成本結構的能力，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68.7百萬元，為我們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回顧過去，我們一直能夠在需要時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和金融機構的長期健康關係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借款需求。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協商更佳條款和利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同時對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保持謹慎態度。我們致力於主動管理債務，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我們在金融審慎方面作出的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在抓住增長機遇的同時，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經濟不確定性。
- **[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該等[編纂]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有利於我們業務發展方案的實施。
- **嚴格的現金管理：**我們密切關注及管理現金狀況及需求，確保我們的經營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營運資金及收回欠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在80天左右，截至2023年3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或60.3%）已經結付。我們每週檢討現金狀況及需求，以釐定運營中現金的使用和分配情況，優化資本結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1,644	479,187	528,022	536,200
非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62,426	850,607	839,165	872,245
總計	<u>1,174,070</u>	<u>1,329,794</u>	<u>1,367,187</u>	<u>1,408,445</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經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約4.0%至9.9%的等價年利率計息。有關這些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違反任何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定期進行資本支出，以擴大設備隊伍，升級服務網絡及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百萬元。

資本承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與建設合肥工廠及總部大樓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0.6	0.8	0.7
槓桿比率 ⁽²⁾	171.8%	153.9%	152.0%

附註：

(1) 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等於截至同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0.8，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1.8%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3.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2.0%，主要由於權益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該等交易主要涉及(i)向廣東三頭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產品及(ii)自我們的聯營公司購買產品及向其銷售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均為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貿易相關。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進行的，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也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並不存在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我們面臨著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將對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利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

信用風險

我們只與信譽良好的、財務穩健的第三方實體開展業務。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用條件進行交易的客戶都要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以確保我們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和信用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通過經營所得資金和股權及債務融資相結合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支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我們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通過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30.1百萬元。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編纂]產生[編纂]。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被資本化。上述[編纂]是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此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0,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0,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0,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684,000元後，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899,461,000元。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以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4) 就該[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章節的「近期發展 — 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情況外，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淨額：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提高客戶覆蓋及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具體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計劃擴建銷售團隊及改善銷售及營銷方式（包括參展、開展線上線下廣告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更多來自製造業、物流業等目標行業的客戶。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服務網點佈局，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及獲客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全國服務網絡，包括161個服務網點，覆蓋全國87個城市。未來幾年，我們計劃增加位於中國主要製造及物流樞紐的服務網點數量，進一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觸及更多客戶，及提供及時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場內物流設備車隊的規模及品類。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資金購置場內物流設備、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並提供相應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以增加市場份額，發揮規模

未來計劃及[編纂]

優勢。例如，我們計劃購買更多場內物流設備，覆蓋存儲、分揀、輸送設備。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包括根據我們的策略完善現有供應鏈設施及建設新供應鏈基地。具體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現有供應鏈設施，特別是總部的設備配件倉庫和地方基地的自動化倉庫。我們計劃提升當前設施，對製造流程進行維護、升級主要供應鏈基地的設備及服務能力及翻新設備配件倉庫，提高效率。我們旨在通過配件自動存取，簡化供應鏈，減少人工勞動，提高準確性。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全國戰略要地建設新供應鏈基地，更好地實現資源協同效應。我們計劃以高運輸效率及便捷程度改善與上下游行業的互聯互通。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具體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物聯網基礎設施。例如，我們計劃新增更多的可穿戴設備，並加裝多維力傳感器，以改善我們的物聯網基礎設施。該等升級將實現對場內物流設備的有效追蹤記錄。此外，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僱員以及與研究機構及頭部企業合作，建立物聯網智能管理合作平台。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整體數字化技術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投資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軟件技術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實施與我們的區域佈局、行業重心、業務重點相匹配的戰略併購。我們將尤其關注在資產質量、服務能力、客戶資源、市場影響力及人才庫方面具有優勢，能夠與我們的業務及戰略形成互

未來計劃及[編纂]

補的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的收購計劃，亦未物色任何具體目標。我們將在[編纂]後持續審慎尋求合作機會。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會在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以短期活期存款的方式持有該等資金。倘上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80,643	1,172,182	1,194,209
銷售成本		(650,463)	(798,015)	(832,545)
毛利		330,180	374,167	361,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53	4,022	6,2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270)	(84,018)	(86,072)
管理費用		(120,746)	(143,199)	(156,85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808)	(4,498)	(4,178)
其他費用		(197)	(262)	(2,750)
財務費用	6	(73,604)	(81,838)	(83,6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	(228)	(4,929)	948
稅前利潤	7	61,180	59,445	35,421
所得稅費用	10	(6,970)	(4,267)	(20)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54,210</u>	<u>55,178</u>	<u>35,401</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u>54,210</u>	<u>55,178</u>	<u>35,401</u>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人民幣0.67元</u>	<u>人民幣0.67元</u>	<u>人民幣0.42元</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2,098	808,689	856,533
使用權資產	14(a)	876,146	977,324	1,049,320
無形資產	15	3,854	3,862	8,6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8,177	8,869	10,561
存款	19	78,989	86,174	96,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5,179	4,306	4,8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4,443	1,889,224	2,026,4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619	69,174	84,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39,870	269,610	294,03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9,087	98,201	106,027
受限制存款	20	31,462	44,762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3,611	188,162	120,638
流動資產合計		500,649	669,909	636,0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93,201	235,451	262,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2,387	103,199	112,85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511,644	479,187	528,022
應交稅費		4,687	757	—
流動負債合計		801,919	818,594	903,435
流動負債淨額		(301,270)	(148,685)	(267,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額		1,373,173	1,740,539	1,759,0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662,426	850,607	839,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186	25,872	19,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	6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9,612	876,479	859,594
淨資產		683,561	864,060	899,461
權益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5	80,484	83,972	83,972
儲備	26	603,077	780,088	815,489
權益合計		683,561	864,060	899,4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法定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0,484	418,762	5,191	12,448	112,466	629,35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54,210	54,2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6,097	(6,097)	—
於2020年12月31日	<u>80,484</u>	<u>418,762</u>	<u>5,191</u>	<u>18,545</u>	<u>160,579</u>	<u>683,561</u>
於2021年1月1日	80,484	418,762	5,191	18,545	160,579	683,56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178	55,178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5	(4,835)	—
發行普通股 (附註25)	3,488	126,512	—	—	—	130,0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股權 交易的股權變動份額	—	—	511	—	—	5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	(5,190)	—	—	(5,190)
於2021年12月31日	<u>83,972</u>	<u>545,274</u>	<u>512</u>	<u>23,380</u>	<u>210,922</u>	<u>864,060</u>
於2022年1月1日	83,972	545,274	512	23,380	210,922	864,060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5,401	35,40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0	(2,400)	—
於2022年12月31日	<u>83,972</u>	<u>545,274</u>	<u>512</u>	<u>25,780</u>	<u>243,923</u>	<u>899,461</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03,077,000元、人民幣780,088,000元及人民幣815,48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1,180	59,445	35,421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6	73,604	81,838	83,609
利息收入	5	(1,443)	(1,651)	(1,9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6	228	4,929	(9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5	—	—	(8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44)	(16)	(118)
無形資產攤銷	7	539	1,001	1,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55,570	181,375	211,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53,364	198,847	209,5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6,808	4,498	4,178
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收購日 期公允價值的收益	5	—	—	(1,435)
		449,806	530,266	540,429
存貨增加		(1,189)	(12,555)	(14,6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676)	(24,636)	(28,08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4,825)	(16,299)	(18,4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9,289	42,250	27,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459	10,342	14,991
經營產生的現金		457,864	529,368	521,298
已收利息		1,443	1,651	1,945
已付所得稅		(7,724)	(3,388)	(1,0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1,583	527,631	522,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797)	(284,230)	(220,767)
使用權資產添置		(21,899)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2	181	320
無形資產添置		(1,203)	(1,009)	(1,30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50,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650,892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1,109)
收購一家子公司	27	—	—	(4,200)
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	(3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637)	(285,358)	(226,16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25	—	130,000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8,516	317,817	246,10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8,413)	(177,334)	(213,43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81,784)	(319,415)	(307,245)
已付利息		(76,694)	(88,790)	(88,9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8,375)	(137,722)	(363,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4,429)	104,551	(67,5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40	83,611	188,1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3,611	188,162	120,638
按下列分析：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11	188,162	120,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1,374	730,763	701,759
使用權資產	14(a)	854,503	955,917	1,027,876
無形資產	15	3,854	3,862	3,68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9,920	67,420	71,98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8,177	8,869	10,561
存款	19	78,899	86,174	96,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896	2,102	2,6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9,623	1,855,107	1,914,99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5,933	61,548	75,7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77,496	257,338	266,57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2,911	82,284	89,847
受限制存款	20	31,462	44,762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1,183	129,167	106,541
流動資產合計		528,985	575,099	569,5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07,764	251,116	250,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4,501	82,427	86,31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511,556	458,983	497,138
應交稅費		4,384	519	—
流動負債合計		798,205	793,045	833,908
流動負債淨額		(269,220)	(217,946)	(264,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0,403	1,637,161	1,650,63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656,204	750,608	745,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186	25,872	19,7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390	776,480	765,045
淨資產		687,013	860,681	885,593
權益				
股本	25	80,484	83,972	83,972
儲備	26	606,529	776,709	801,621
權益合計		687,013	860,681	885,5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岐鎮亞運大道999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提供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梯西埃姆叉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3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珠海梯西埃姆叉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0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佛山市佛朗斯叉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3日	人民幣 52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佛琅斯叉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5月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東莞佛朗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7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廣州新澤叉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7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廣州鵬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海外貿易
安徽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 (「安徽佛朗斯」)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17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特種設備的安裝、改造及修理
合肥朗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2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物聯網(「物聯網」)技術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合肥朗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以及電池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瀋陽天順豐田叉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上海英吉叉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6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青島台正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6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附註：

(a) 概無編製所有子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9,920	67,420	71,9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經慮及（其中包括）貴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68.7百萬元後，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撥資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之報告期，並運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蝕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與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貴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蝕。貴集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則按倘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因應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後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因應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修訂，以統一相關用詞，結論部分並無變動

⁵ 因應於2020年10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暫時性豁免，允許保險人就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列與分類重疊相關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有關選項

貴集團正在對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截止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於子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並非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權益會計法下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獨立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將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自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 貴公司會於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 貴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入賬列作 貴集團／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 貴公司按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

當所購入的業務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如有關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會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與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隔一段時間段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1%
場內物流設備	11.3%至2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 $33\frac{1}{3}\%$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9.0%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3\frac{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場內物流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當場內物流設備不再出租而是在日常活動中持有待售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場內物流設備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技術知識

購買的技術知識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折舊期間10年攤銷，有關折舊期間經考慮技術性報廢及類似資產的折舊期間後，根據預期使用期限釐定。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三年的折舊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有關折舊期間經考慮技術陳舊及類似資產的折舊期間後按預期使用期限釐定。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費用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和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後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折舊期間結束期間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及折舊期間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	1.5至7年
場內物流設備	3至8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貴集團在行使購買權後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要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擔保餘值下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還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輕易確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若租賃發生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改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結果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被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物業和場內物流設備的短期租賃（指從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改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一個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單獨售價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部分。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入部分。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添加到租賃資產的眼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當 貴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經參考由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支付權已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的金額可靠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在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損失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通常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基於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歷史收回率，貴集團已推翻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屬違約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不是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狀況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倘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折現的影響如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當過去事項產生了一項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日後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義務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一項撥備。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計入損益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納稅損益；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如果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納稅損益；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納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異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此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一項費用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費用化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金額估計。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應當不超過在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於超過一年期間為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融資，從而提供予客戶重大利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同訂立時 貴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同中包含於超過一年期間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間隔不超過一年的合同而言，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的一站式服務，涵蓋了從採購到使用、維護和維修的整個設備生命週期。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場內物流設備租賃相捆綁的一站式服務。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括兩項履約義務：1)場內物流設備的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文「租賃」所載政策核算；及2)隨取即用綜合服務包（「綜合服務」），包括設備管理、車輛路線規劃、快速車輛調度、維修安排以及實時設備狀態監督。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相應釐定能夠區分及單獨識別的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 貴集團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算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由於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缺乏直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 貴集團根據總交易價格與綜合服務單獨售價之間的差額估算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

貴集團綜合服務的性質是服務合同下的單一履約義務，即在整個合同期內每天隨時準備提供未指定數量的服務。綜合服務的收入在合同期內平均確認。

(b)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和固定服務期的服務方案。 貴集團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開具發票，對涵蓋相關協議中規定的設備的合同有效期內的服務方案按月開具發票。

來自隨取即用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在合同期內平均確認。

對於除隨取即用服務收入以外的所有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來衡量已提供的服務相對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以隨時間確認收入，原因是 貴集團在執行服務的過程中創造和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董事根據迄今為止所執行的維護維修服務的成本（即所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物料成本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這些服務的雜項成本）相對於完全履行這些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評估完成的階段。

(c)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客戶收到工業產品時。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入部分。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添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進行確認。這涉及到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到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如客戶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 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承擔其他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由於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有關供款於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指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作擬定使用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備妥以作擬定使用或銷售時會停止資本化。在特定借款撥作未完成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匯兌交易初步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匯兌計價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匯兌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初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次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就每筆付款或預收對價釐定一個交易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

貴集團就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含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與客戶訂立了多份合約。該等合約需要重大評估及詮釋以釐定將交易價格在經營租賃與綜合服務間進行分配的適當方法。貴集團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算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由於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缺乏直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因此，貴集團根據總交易價格與綜合服務單獨售價之間的差額估算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貴集團基於（其中包括）可用的資料及歷史交易／過往定價及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應用重大判斷釐定該方法於特定情況下的適當性。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陳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期間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期間及剩餘價值。這種估計是基於實際使用壽命的歷史經驗，並考慮到性質和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技術或商業陳舊程度。如果預計使用壽命比以前估計的短，或者將撇銷或減記已經廢棄的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或其他適用方法來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客戶群組（即按客戶類別）及初始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輔以適用的相關外部資料的逾期天數而確定的。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下一年惡化，可能導致特定群組客戶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相應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將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條件的變化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不代表客戶在未來的實際違約。關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長期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存在減值。我們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將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來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

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相關連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86,216	1,061,670	1,061,721
海外地區*	94,427	110,512	132,488
	<u>980,643</u>	<u>1,172,182</u>	<u>1,194,209</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 貴集團向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的約95個海外國家出口產品。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639,701	739,176	738,001
維護維修服務	111,463	128,484	140,987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229,479	304,522	315,221
合計	<u>980,643</u>	<u>1,172,182</u>	<u>1,194,209</u>
按下列分析：			
客戶合約收入	457,775	588,116	619,482
經營租賃收入（計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522,868	584,066	574,727
	<u>980,643</u>	<u>1,172,182</u>	<u>1,194,209</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不包括經營租賃）	116,833	155,110	163,274
維護維修服務	111,463	128,484	140,987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229,479	304,522	315,22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7,775</u>	<u>588,116</u>	<u>619,482</u>
地區市場			
中國	363,348	477,604	486,994
海外地區*	94,427	110,512	132,48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7,775</u>	<u>588,116</u>	<u>619,482</u>

* 貴集團向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的約95個海外國家出口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228,296	283,594	304,261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29,479	304,522	315,221
合計	457,775	588,116	619,482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7,287	7,242	8,972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服務提供前通常須提供短期墊款。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服務合約的期限大多為一至四年，或定期開出賬單。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但通常會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82,583	100,469	98,829
一至兩年	35,169	40,880	36,399
兩至三年	11,838	12,337	13,653
三至四年	2,785	3,448	4,915
	132,375	157,134	153,7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維護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後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後履行，付款通常於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後一個月內到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43	1,651	1,945
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收購日期 公允價值的收益 (附註16)	—	—	1,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892
政府補助*	2,751	1,481	1,547
匯兌差額淨額	587	577	—
其他	72	313	457
	<u>4,853</u>	<u>4,022</u>	<u>6,276</u>

*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612	12,278	16,309
其他借款利息		18,237	14,355	10,738
租賃負債利息	14(b)	51,845	62,157	61,927
		<u>76,694</u>	<u>88,790</u>	<u>88,974</u>
減：資本化利息		<u>(3,090)</u>	<u>(6,952)</u>	<u>(5,365)</u>
		<u>73,604</u>	<u>81,838</u>	<u>83,6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5,270	343,300	348,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5,570	181,375	211,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53,364	198,847	209,516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14(c)	49,211	27,321	7,707
無形資產攤銷	15	539	1,001	1,888
研發費用**		29,296	35,668	39,65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的 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1,562	179,441	193,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046	18,112	21,990
		<u>149,608</u>	<u>197,553</u>	<u>215,146</u>
匯兌差額淨額***		(587)	(577)	2,3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6,808	4,498	4,17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4)	(16)	(1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乃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 該等款項乃計入損益中的「管理費用」。

*** 匯兌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乃分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 該等款項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載入子公司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60	4,243	3,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152	184
	<u>3,150</u>	<u>4,395</u>	<u>3,7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張潔女士及宋小寧先生於2023年4月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福誠先生及王傳邦先生於2023年4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680	12	692
侯澤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655	12	667
錢曉軒先生	611	18	629
馬麗女士	342	16	358
	<u>2,288</u>	<u>58</u>	<u>2,34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1,094	31	1,125
侯澤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1,048	31	1,079
錢曉軒先生	873	26	899
馬麗女士	488	26	514
	<u>3,503</u>	<u>114</u>	<u>3,61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900	34	934
侯澤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876	34	910
錢曉軒先生	646	34	680
馬麗女士	459	34	493
	<u>2,881</u>	<u>136</u>	<u>3,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小蘭女士	299	16	315
賀小成先生	473	16	489
	<u>772</u>	<u>32</u>	<u>80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小蘭女士	329	19	348
賀小成先生	411	19	430
	<u>740</u>	<u>38</u>	<u>77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小蘭女士	307	24	331
賀小成先生	389	24	413
	<u>696</u>	<u>48</u>	<u>74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餘下四名最高薪僱員（彼等均非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04	4,792	5,2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137	172
	<u>5,461</u>	<u>4,929</u>	<u>5,4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	3	3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註冊地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述適用稅項減免的情況除外。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除安徽佛朗斯外， 貴集團於中國的其他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率。

有關期間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724	3,394	598
遞延 (附註24)	(754)	873	(578)
	6,970	4,267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照適用於 貴公司及其絕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1,180	59,445	35,42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295	14,861	8,855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5,153)	(6,933)	(3,846)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3,296)	(4,013)	(4,833)
毋須課稅收入	—	—	(357)
不可扣稅費用	275	352	367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151)	—	(166)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970	4,267	20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各有關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80,484,000股、81,937,000股及83,972,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因攤薄對各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	54,210	55,178	35,401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84	81,937	83,9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905,344	7,433	17,448	10,933	58,404	999,562
累計折舊	—	(309,484)	(2,804)	(11,156)	(6,776)	—	(330,220)
賬面淨值	—	595,860	4,629	6,292	4,157	58,404	669,342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95,860	4,629	6,292	4,157	58,404	669,342
添置	—	92,606	1,580	2,584	2,624	44,766	144,160
處置	—	—	—	(149)	(69)	—	(218)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52,603	—	—	—	—	52,603
轉撥至存貨	—	(18,219)	—	—	—	—	(18,219)
年內計提折舊	—	(149,714)	(2,436)	(1,871)	(1,549)	—	(155,570)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73,136	3,773	6,856	5,163	103,170	692,09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998,063	9,013	19,186	13,417	103,170	1,142,849
累計折舊	—	(424,927)	(5,240)	(12,330)	(8,254)	—	(450,751)
賬面淨值	—	573,136	3,773	6,856	5,163	103,170	692,0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998,063	9,013	19,186	13,417	103,170	1,142,849
累計折舊	–	(424,927)	(5,240)	(12,330)	(8,254)	–	(450,751)
賬面淨值	–	573,136	3,773	6,856	5,163	103,170	692,098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73,136	3,773	6,856	5,163	103,170	692,098
添置	–	181,371	2,792	4,549	3,054	97,794	289,560
處置	–	–	–	(103)	(62)	–	(165)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4,631	–	–	–	–	34,631
轉撥至存貨	–	(26,060)	–	–	–	–	(26,060)
轉撥至在建工程	–	(3,293)	–	–	–	3,293	–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0,766	2,470	–	–	–	(133,236)	–
年內計提折舊	–	(174,883)	(2,696)	(2,140)	(1,656)	–	(181,375)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766	587,372	3,869	9,162	6,499	71,021	808,68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0,766	1,142,532	11,805	21,906	15,898	71,021	1,393,928
累計折舊	–	(555,160)	(7,936)	(12,744)	(9,399)	–	(585,239)
賬面淨值	130,766	587,372	3,869	9,162	6,499	71,021	808,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0,766	1,142,532	11,805	21,906	15,898	71,021	1,393,928
累計折舊	—	(555,160)	(7,936)	(12,744)	(9,399)	—	(585,239)
賬面淨值	<u>130,766</u>	<u>587,372</u>	<u>3,869</u>	<u>9,162</u>	<u>6,499</u>	<u>71,021</u>	<u>808,689</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766	587,372	3,869	9,162	6,499	71,021	808,689
添置	4,369	177,085	2,365	3,584	7,862	73,623	268,888
處置	—	—	—	(170)	(32)	—	(202)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0,455	—	—	—	—	30,455
轉撥至存貨	—	(40,142)	—	—	—	—	(40,142)
轉撥至在建工程	—	(10,113)	—	—	—	10,113	—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5,904	8,911	—	—	—	(114,815)	—
年內計提折舊	<u>(4,569)</u>	<u>(198,582)</u>	<u>(2,747)</u>	<u>(2,608)</u>	<u>(2,649)</u>	<u>—</u>	<u>(211,15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36,470</u>	<u>554,986</u>	<u>3,487</u>	<u>9,968</u>	<u>11,680</u>	<u>39,942</u>	<u>856,53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1,039	1,220,494	14,170	23,177	23,445	39,942	1,562,267
累計折舊	<u>(4,569)</u>	<u>(665,508)</u>	<u>(10,683)</u>	<u>(13,209)</u>	<u>(11,765)</u>	<u>—</u>	<u>(705,734)</u>
賬面淨值	<u>236,470</u>	<u>554,986</u>	<u>3,487</u>	<u>9,968</u>	<u>11,680</u>	<u>39,942</u>	<u>856,5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879,158	5,696	14,276	9,084	58,196	966,410
累計折舊	—	(290,834)	(2,330)	(9,378)	(5,956)	—	(308,498)
賬面淨值	—	588,324	3,366	4,898	3,128	58,196	657,912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88,324	3,366	4,898	3,128	58,196	657,912
添置	—	86,189	1,420	2,150	1,984	36,023	127,766
處置	—	—	—	(148)	(62)	—	(210)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52,603	—	—	—	—	52,603
轉撥至存貨	—	(17,269)	—	—	—	—	(17,269)
年內計提折舊	—	(144,552)	(1,903)	(1,644)	(1,329)	—	(149,428)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65,295	2,883	5,256	3,721	94,219	671,3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969,833	7,116	15,788	10,948	94,219	1,097,904
累計折舊	—	(404,538)	(4,233)	(10,532)	(7,227)	—	(426,530)
賬面淨值	—	565,295	2,883	5,256	3,721	94,219	671,3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969,833	7,116	15,788	10,948	94,219	1,097,904
累計折舊	–	(404,538)	(4,233)	(10,532)	(7,227)	–	(426,530)
賬面淨值	–	565,295	2,883	5,256	3,721	94,219	671,374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65,295	2,883	5,256	3,721	94,219	671,374
添置	–	180,262	2,530	4,071	1,234	36,547	224,644
處置	–	–	–	(70)	(51)	–	(121)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4,631	–	–	–	–	34,631
轉撥至存貨	–	(20,316)	–	–	–	–	(20,316)
轉撥至在建工程	–	(3,293)	–	–	–	3,293	–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0,766	2,470	–	–	–	(133,236)	–
年內計提折舊	–	(174,146)	(2,031)	(1,885)	(1,387)	–	(179,449)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766	584,903	3,382	7,372	3,517	823	730,76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0,766	1,115,262	9,646	18,644	11,828	823	1,286,969
累計折舊	–	(530,359)	(6,264)	(11,272)	(8,311)	–	(556,206)
賬面淨值	130,766	584,903	3,382	7,372	3,517	823	730,7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0,766	1,115,262	9,646	18,644	11,828	823	1,286,969
累計折舊	—	(530,359)	(6,264)	(11,272)	(8,311)	—	(556,206)
賬面淨值	<u>130,766</u>	<u>584,903</u>	<u>3,382</u>	<u>7,372</u>	<u>3,517</u>	<u>823</u>	<u>730,763</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766	584,903	3,382	7,372	3,517	823	730,763
添置	4,369	173,857	2,333	3,445	4,477	—	188,481
處置	—	—	—	(153)	(30)	—	(183)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0,455	—	—	—	—	30,455
轉撥至存貨	—	(39,892)	—	—	—	—	(39,892)
轉撥至在建工程	—	(10,113)	—	—	—	10,113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911	—	—	—	(8,911)	—
年內計提折舊	<u>(2,905)</u>	<u>(198,074)</u>	<u>(2,470)</u>	<u>(2,336)</u>	<u>(2,080)</u>	<u>—</u>	<u>(207,86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2,230</u>	<u>550,047</u>	<u>3,245</u>	<u>8,328</u>	<u>5,884</u>	<u>2,025</u>	<u>701,75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5,135	1,184,889	11,979	20,124	16,020	2,025	1,370,172
累計折舊	<u>(2,905)</u>	<u>(634,842)</u>	<u>(8,734)</u>	<u>(11,796)</u>	<u>(10,136)</u>	<u>—</u>	<u>(668,413)</u>
賬面淨值	<u>132,230</u>	<u>550,047</u>	<u>3,245</u>	<u>8,328</u>	<u>5,884</u>	<u>2,025</u>	<u>701,759</u>

附註：

- (a)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0,108,000元、人民幣253,408,000元及人民幣281,782,000元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場內物流設備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3(ii)）。
-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191,000元、人民幣16,777,000元及人民幣27,712,000元的悉數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仍在使用中。
- (c)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30,766,000元及人民幣104,240,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30,766,000元及零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

14. 租賃

貴集團／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持有用於其經營的各項辦公物業及場內物流設備的租賃合約。就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付款。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為1.5至7年不等。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外。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場所	場內物流設備	租賃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778	612,091	15,144	632,013
添置	8,090	420,111	21,899	450,1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52,603)	—	(52,603)
折舊費用	(2,696)	(150,099)	(569)	(153,36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172	829,500	36,474	876,146
添置	11,460	323,196	—	334,65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34,631)	—	(34,631)
折舊費用	(6,321)	(191,775)	(751)	(198,84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5,311	926,290	35,723	977,324
添置	30,519	281,448	—	311,96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30,455)	—	(30,455)
折舊費用	(13,002)	(195,763)	(751)	(209,516)
於2022年12月31日	32,828	981,520	34,972	1,049,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場內物流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778	612,091	15,144	632,013
添置	8,090	420,111	–	428,20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52,603)	–	(52,603)
折舊費用	(2,696)	(150,099)	(313)	(153,10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172	829,500	14,831	854,503
添置	10,856	323,196	–	334,05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34,631)	–	(34,631)
折舊費用	(5,919)	(191,775)	(313)	(198,00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5,109	926,290	14,518	955,917
添置	29,774	281,448	–	311,22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30,455)	–	(30,455)
折舊費用	(12,732)	(195,763)	(313)	(208,808)
於2022年12月31日	<u>32,151</u>	<u>981,520</u>	<u>14,205</u>	<u>1,027,876</u>

附註：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租賃土地已抵押用於擔保貴集團及貴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3(ii))。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19,722	766,139	781,380
新租賃	428,201	334,656	311,96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51,845	62,157	61,927
付款	(333,629)	(381,572)	(369,17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66,139</u>	<u>781,380</u>	<u>786,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分析：			
流動部分	343,523	321,779	353,908
非流動部分	422,616	459,601	432,194
	<u>766,139</u>	<u>781,380</u>	<u>786,102</u>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19,722	766,139	781,178
新租賃	428,201	330,323	308,65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51,845	62,140	61,901
付款	<u>(333,629)</u>	<u>(377,424)</u>	<u>(366,354)</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66,139</u>	<u>781,178</u>	<u>785,384</u>
按下列分析：			
流動部分	343,523	321,575	353,426
非流動部分	422,616	459,603	431,958
	<u>766,139</u>	<u>781,178</u>	<u>785,384</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c) 於損益內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1,845	62,157	61,92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53,364	198,847	209,51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49,211</u>	<u>27,321</u>	<u>7,707</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254,420</u>	<u>288,325</u>	<u>279,150</u>

貴集團／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場內物流設備均可用於租賃。貴集團的租賃為根據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於其服務合約內的經營租賃，從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產生的總收入中扣除分配至綜合服務的收入後，使用餘值法估計經營租賃的獨立售價，其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場內物流設備經營租賃的收入由貴集團在租賃期內均勻確認，分別為人民幣522,868,000元、人民幣584,066,000元及人民幣574,727,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9,587	378,378	347,87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7,392	153,934	128,124
兩年後但三年內	52,978	46,454	48,058
三年後但四年內	12,463	12,983	17,300
	<u>592,420</u>	<u>591,749</u>	<u>541,3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7,185	376,235	346,6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6,536	153,099	127,919
兩年後但三年內	52,400	46,287	48,053
三年後但四年內	12,440	12,983	17,300
	<u>588,561</u>	<u>588,604</u>	<u>539,879</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404
累計攤銷	<u>(1,214)</u>
賬面淨值	<u>3,190</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90
添置	1,203
年內計提攤銷	<u>(539)</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85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607
累計攤銷	<u>(1,753)</u>
賬面淨值	<u>3,8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607
累計攤銷			(1,753)
賬面淨值			3,854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54
添置			1,009
年內計提攤銷			(1,001)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6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616
累計攤銷			(2,754)
賬面淨值			3,862
	軟件	專有技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616	—	6,616
累計攤銷	(2,754)	—	(2,754)
賬面淨值	3,862	—	3,86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62	—	3,862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27)	—	5,406	5,406
添置	1,304	—	1,304
年內計提攤銷	(1,483)	(405)	(1,88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683	5,001	8,68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920	5,406	13,326
累計攤銷	(4,237)	(405)	(4,642)
賬面淨值	3,683	5,001	8,684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616	—	6,616
累計攤銷	(2,754)	—	(2,754)
賬面淨值	3,862	—	3,8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62	—	3,862
添置	1,304	—	1,304
年內計提攤銷	(1,483)	—	(1,48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683</u>	<u>—</u>	<u>3,68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920	—	7,920
累計攤銷	<u>(4,237)</u>	<u>—</u>	<u>(4,237)</u>
賬面淨值	<u>3,683</u>	<u>—</u>	<u>3,683</u>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8,177</u>	<u>8,869</u>	<u>10,5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址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肥柯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柯金」) (附註(a))	普通股	中國合肥	27.74%	場內物流設備 製造及銷售
弗蘭度智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上海	28.50%	場內物流設備 製造及銷售
合肥朗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朗雲」) (附註(b))	普通股	中國合肥	30.00%	物聯網設備 開發、製造 及銷售
合肥朗迅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合肥朗迅」) (附註(c))	普通股	中國合肥	27.74%	智能設備製造 及銷售

聯營公司全部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零對價出售合肥柯金的全部股份。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2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另行收購合肥朗雲70%的股權。收購事項後，合肥朗雲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貴集團就重新計量收購日期前已持有的30%股權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收益人民幣1,435,000元。收購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中披露。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合肥朗迅投資人民幣1,100,000元，獲得其約28%的股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付清對價。

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聯營公司均為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6,619	69,174	84,5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5,933	61,548	75,737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311	258,830	287,434
應收票據	18,578	26,695	25,645
	260,889	285,525	313,079
減：減值	(21,019)	(15,915)	(19,042)
	239,870	269,610	294,0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136	228,025	263,120
應收票據	18,270	24,146	20,965
應收子公司款項	67,398	19,182	—
	296,804	271,353	284,085
減：減值	(19,308)	(14,015)	(17,512)
	277,496	257,338	266,5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但通常會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監控部門以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應收子公司貿易款項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每半年結算一次。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 貴公司聯營公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零，以及應收受主要管理層重大影響的公司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零。

由於到期期限相對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30,362	257,478	279,468
六至十二個月	7,148	3,115	7,320
一年以上	2,360	9,017	7,249
	<u>239,870</u>	<u>269,610</u>	<u>294,0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0,382	245,998	253,208
六至十二個月	5,344	2,543	8,206
一年以上	1,770	8,797	5,159
	<u>277,496</u>	<u>257,338</u>	<u>266,573</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160	21,019	15,915
減值損失 (附註7)	6,808	4,498	4,178
因不可收回撇銷的金額	(949)	(9,602)	(1,051)
年末	<u>21,019</u>	<u>15,915</u>	<u>19,0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410	19,308	14,015
減值損失	6,583	2,228	3,497
因不可收回撇銷的金額	(685)	(7,521)	—
年末	19,308	14,015	17,512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型）的多個客戶分部的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貴集團／貴公司根據業務模式將其客戶分為A類、B類、C類及D類。該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三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應收票據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由於應收票據是由信譽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進行結算，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A組

		逾期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2.1	100.0	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7,238	242	—	57,48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80	5	—	285

B組

		逾期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	12.7	100.0	12.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1,313	10,641	14,067	166,02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488	1,349	14,067	19,9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組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	3.7	100.0	4.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231	2,995	584	18,81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36	110	584	830

合計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3	10.5	100.0	8.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3,782	13,878	14,651	242,31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904	1,464	14,651	21,019

於2021年12月31日

A組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2.1	100.0	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3,189	284	–	63,473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11	6	–	317

B組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6	12.2	100.0	8.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5,125	15,594	7,818	178,53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598	1,910	7,818	15,326

C組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4.0	100.0	1.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913	1,717	190	16,82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4	68	190	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	11.3	100.0	6.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3,227	17,595	8,008	258,83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923	1,984	8,008	15,915

於2022年12月31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	2.5	100.0	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3,438	610	–	64,04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01	15	–	416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5	12.4	100.0	8.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3,605	21,732	9,138	214,47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516	2,689	9,138	18,343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3.0	100.0	3.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675	1,001	235	8,91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8	30	235	283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7	11.7	100.0	6.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54,718	23,343	9,373	287,43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935	2,734	9,373	19,0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2.1	100.0	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7,238	242	–	57,48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67	5	–	272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	12.2	100.0	12.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4,891	10,110	13,678	148,67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982	1,238	13,678	18,898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	3.5	100.0	2.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704	1,225	48	4,97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7	43	48	138

D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0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7,398	–	–	67,39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7	11.1	100.0	6.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53,231	11,577	13,726	278,53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296	1,286	13,726	19,3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2.1	100.0	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2,122	284	–	62,40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41	6	–	347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3	12.2	100.0	8.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6,071	15,495	7,255	158,82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424	1,894	7,255	13,573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2.6	100.0	1.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569	151	78	6,79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3	4	78	95

D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0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9,182	–	–	19,18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1	12.0	100.0	5.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3,944	15,930	7,333	247,20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778	1,904	7,333	14,0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A組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	2.5	100.0	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3,438	610	–	64,04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01	15	–	416

B組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	12.5	100.0	8.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6,026	20,091	9,135	195,25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350	2,512	9,135	16,997

C組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5	100.0	2.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258	483	79	3,82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	17	79	99

合計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	12.0	100.0	6.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2,722	21,184	9,214	263,12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754	2,544	9,214	17,5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該等供貨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0,408,000元、人民幣35,581,000元及人民幣40,70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經背書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會在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與中國的若干銀行訂立的相關貼現安排，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轉移絕大部分與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風險和報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77,000元、人民幣14,116,000元及人民幣21,779,000元。因此， 貴公司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來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就經背書票據剩餘部分而言，由於董事相信 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 貴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於背書後，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供貨商有追索權的以經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931,000元、人民幣21,465,000元及人民幣18,921,000元。

1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115	10,623	13,261
押金	90,784	93,804	105,007
其他應收款項	1,028	1,885	1,363
可收回稅款	63,149	78,063	82,903
	168,076	184,375	202,534
減：流動部分	(89,087)	(98,201)	(106,027)
非流動部分	78,989	86,174	96,5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229	8,898	12,312
押金	90,050	93,672	104,464
其他應收款項	927	1,632	1,268
可收回稅款	58,604	64,256	68,310
	161,810	168,458	186,354
減：流動部分	(82,911)	(82,284)	(89,847)
非流動部分	78,899	86,174	96,507

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損失撥備經評估為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073	232,924	151,488
減：應付票據的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611</u>	<u>188,162</u>	<u>120,6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645	173,929	137,391
減：應付票據的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183</u>	<u>129,167</u>	<u>106,541</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210	138,866	159,876
應付票據	<u>85,991</u>	<u>96,585</u>	<u>102,684</u>
	<u>193,201</u>	<u>235,451</u>	<u>262,5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892	130,594	135,422
應付票據	85,991	96,585	102,684
應付子公司款項	21,881	23,937	12,354
	<u>207,764</u>	<u>251,116</u>	<u>250,460</u>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9,441	194,392	212,550
三個月至一年	24,789	35,845	42,644
一年以上	8,971	5,214	7,366
	<u>193,201</u>	<u>235,451</u>	<u>262,5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4,133	210,178	200,582
三個月至一年	24,660	35,724	42,512
一年以上	8,971	5,214	7,366
	<u>207,764</u>	<u>251,116</u>	<u>250,460</u>

應付第三方及 貴公司子公司貿易款項為不計息。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通常按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結算。應付 貴公司子公司的款項通常按要求結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 貴公司聯營公司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709,000元及零，以及應付受主要管理層重大影響的公司的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50,000元及零。該等貿易結餘已於一至兩個月內結清。

由於到期期限相對較短，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i))	7,242	8,972	14,55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74,578	76,109	70,255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附註18)	15,931	21,465	18,921
應計費用	3,580	1,743	4,48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450	14,682	14,845
其他應繳稅款	3,792	6,100	9,561
	119,573	129,071	132,630
減：流動部分	(92,387)	(103,199)	(112,853)
非流動部分	27,186	25,872	19,7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i))	2,528	3,660	3,53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68,908	69,352	63,403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15,759	18,917	14,369
應計費用	3,120	1,156	4,363
應付工資及福利	9,689	10,178	12,312
其他應繳稅款	1,683	5,036	8,108
	101,687	108,299	106,087
減：流動部分	(74,501)	(82,427)	(86,310)
非流動部分	27,186	25,872	19,777

附註：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287,000元及人民幣2,762,000元。各有關期間末合約負債結餘指銷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的預收客戶款項。
-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將於介乎三個月至五年的期間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			(%)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2021年	2,401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4.65-6.18	2021年	27,717	4.65-6.18	2022年	47,338	4.00-6.18	2023年	60,003
其他借款－有抵押	4.90-9.93	2021年	138,003	4.37-9.93	2022年	110,070	4.30-9.43	2023年	114,111
租賃負債(附註14(b))	4.90-9.93	2021年	343,523	4.37-9.93	2022年	321,779	4.30-9.43	2023年	353,908
			<u>511,644</u>			<u>479,187</u>			<u>528,022</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5-6.18	2022年至2029年	120,473	4.65-6.18	2023年至2029年	292,849	4.00-6.18	2024年至2029年	278,054
其他借款－有抵押	4.90-9.93	2022年至2024年	119,337	4.37-9.93	2023年至2024年	98,157	4.30-9.43	2024年至2025年	128,917
租賃負債(附註14(b))	4.90-9.93	2022年至2025年	422,616	4.37-9.93	2023年至2026年	459,601	4.30-9.43	2024年至2029年	432,194
			<u>662,426</u>			<u>850,607</u>			<u>839,165</u>
			<u>1,174,070</u>			<u>1,329,794</u>			<u>1,367,187</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118			47,338			60,003
第二年			25,428			55,793			60,38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58,001			152,180			165,667
五年以上			<u>37,044</u>			<u>84,876</u>			<u>52,000</u>
			<u>150,591</u>			<u>340,187</u>			<u>338,057</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8,003			110,070			114,111
第二年			55,213			60,950			86,02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64,124			37,207			42,895
			<u>257,340</u>			<u>208,227</u>			<u>243,028</u>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3,523			321,779			353,908
第二年			238,753			236,231			241,65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83,863			223,370			190,121
五年以上			<u>—</u>			<u>—</u>			<u>416</u>
			<u>766,139</u>			<u>781,380</u>			<u>786,102</u>
			<u>1,174,070</u>			<u>1,329,794</u>			<u>1,367,1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			(%)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2021年	2,401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有抵押	4.90-6.18	2021年	27,717	4.40-6.18	2022年	27,337	4.00-6.18	2023年	29,601
其他借款－有抵押	4.90-9.93	2021年	137,915	4.37-9.93	2022年	110,070	4.30-9.43	2023年	114,111
租賃負債 (附註14(b))	4.90-9.93	2021年	343,523	4.37-9.93	2022年	321,576	4.30-9.43	2023年	353,426
			<u>511,556</u>			<u>458,983</u>			<u>497,13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5-6.18	2022年至 2029年	114,251	4.40-6.18	2023年至 2029年	192,850	4.00-6.18	2024年至 2029年	184,393
其他借款－有抵押	4.90-9.93	2022年至 2024年	119,337	4.37-9.93	2023年至 2024年	98,157	4.30-9.43	2024年至 2025年	128,917
租賃負債 (附註14(b))	4.90-9.93	2022年至 2025年	422,616	4.37-9.93	2023年至 2026年	459,601	4.30-9.43	2024年至 2029年	431,958
			<u>656,204</u>			<u>750,608</u>			<u>745,268</u>
			<u>1,167,760</u>			<u>1,209,591</u>			<u>1,242,406</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118			27,338			29,601
第二年			24,390			25,792			26,375
第三年至第五年			52,817			82,181			106,018
(包含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u>37,044</u>			<u>84,876</u>			<u>52,000</u>
			<u>144,369</u>			<u>220,187</u>			<u>213,994</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7,915			110,070			114,111
第二年			55,213			60,950			86,022
第三年至第五年			64,124			37,207			42,895
(包含首尾兩年)									
			<u>257,252</u>			<u>208,227</u>			<u>243,028</u>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3,523			321,576			353,426
第二年			238,753			236,231			241,421
第三年至第五年			183,863			223,370			190,121
(包含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u>—</u>			<u>—</u>			<u>416</u>
			<u>766,139</u>			<u>781,177</u>			<u>785,384</u>
			<u>1,167,760</u>			<u>1,209,591</u>			<u>1,242,4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36,474	35,723	34,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08	253,408	281,782
	<u>196,582</u>	<u>289,131</u>	<u>316,7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14,831	14,518	14,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08	253,408	281,782
	<u>174,939</u>	<u>267,926</u>	<u>295,987</u>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98,649,000元、人民幣2,173,068,000元及人民幣2,235,911,000元，其中人民幣1,174,070,000元、人民幣1,329,794,000元及人民幣1,367,187,000元已獲動用。
- (iv)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浮動利率另加保證金計息。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內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0年1月1日	4,42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75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17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87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3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525
於2022年12月31日	4,831
貴公司	
於2020年1月1日	2,01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88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96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7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525
於2022年12月31日	2,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27)	70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53)
於2022年12月31日	652

於 貴集團層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分別就虧損人民幣664,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且相信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25.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80,484	83,972	83,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80,484,062	80,484	418,762	499,246
發行普通股(附註)	3,487,642	3,488	126,512	13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83,971,704	83,972	545,274	629,246

附註：於2021年11月8日，貴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487,642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7.27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超出其已發行股份面值而支付的款項。

資本公積

貴集團資本公積指貴集團聯繫人的出資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將10%的除稅後利潤淨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結餘達到其50%註冊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撥增加貴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但轉撥後公積結餘不得少於貴公司及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公積不可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8,762	5,191	12,448	109,202	545,60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60,926	60,92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6,097	(6,097)	—
於2020年12月31日	<u>418,762</u>	<u>5,191</u>	<u>18,545</u>	<u>164,031</u>	<u>606,529</u>
於2021年1月1日	418,762	5,191	18,545	164,031	606,529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48,347	48,34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4,835	(4,835)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股權	—	—	—	—	—
交易的股權變動份額	—	511	—	—	5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5,190)	—	—	(5,190)
發行普通股(附註25)	<u>126,512</u>	<u>—</u>	<u>—</u>	<u>—</u>	<u>126,51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45,274</u>	<u>512</u>	<u>23,380</u>	<u>207,543</u>	<u>776,709</u>
於2022年1月1日	545,274	512	23,380	207,543	776,709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4,912	24,91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2,400	(2,400)	—
於2022年12月31日	<u>545,274</u>	<u>512</u>	<u>25,780</u>	<u>230,055</u>	<u>801,621</u>

27. 業務合併

於2022年3月，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合肥朗雲的7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上述收購完成後，貴集團聯營企業合肥朗雲成為貴集團全資子公司。合肥朗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軟件及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
技術知識	15	5,406
存貨		652
貿易應收款項		52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705)
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6,000</u>
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		
現金		4,200
合肥朗雲30%股權的公允價值		<u>1,800</u>
總對價		<u>6,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200

自收購以來，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中人民幣1,433,000元及合併損益中人民幣505,000元的淨利潤來自合肥朗雲。倘合併於2022年1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196,079,000元及人民幣36,080,000元。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28,201,000元、人民幣334,656,000元及人民幣311,967,000元，同時具有與辦公室及場內物流設備的租賃安排相關的等額租賃負債。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97,5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8,375)
利息開支	76,694
新租賃	<u>428,20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74,0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7,722)
利息開支	88,790
新租賃	<u>334,65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29,7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3,548)
利息開支	88,974
新租賃	<u>311,96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367,18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9,211	27,321	7,707
融資活動	333,629	381,572	369,172
	382,840	408,893	376,879

29.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產質押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31.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6,367	49,465	37,697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侯澤寬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侯澤兵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錢曉軒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馬麗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
朱迎春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舒小武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楊慶元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潘菲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廣東三頭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朱迎春先生重大影響的公司
合肥柯金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弗蘭度智能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合肥朗雲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合肥朗迅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 合肥朗雲於 貴集團在2022年3月收購其70%股權後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有關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86	491	16
購買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	1,187	72
	<u>86</u>	<u>1,678</u>	<u>88</u>
受主要管理層重大影響的公司：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2,106	2,823	2,225
	<u>2,106</u>	<u>2,823</u>	<u>2,225</u>

董事認為與關聯方的購買及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交易乃按照與其他客戶提供的或 貴集團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相若價格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僅包括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21。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至兩個月的期限結算。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76	5,288	4,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168	205
	<u>3,982</u>	<u>5,456</u>	<u>4,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870	269,610	294,037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1,812	95,689	106,370
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1	188,162	120,638
	<u>446,755</u>	<u>598,223</u>	<u>551,895</u>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7,496	257,338	266,573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0,977	95,304	105,732
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83	129,167	106,541
	<u>481,118</u>	<u>526,571</u>	<u>509,696</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201	235,451	262,5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089	99,317	93,66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74,070	1,329,794	1,367,187
	<u>1,461,360</u>	<u>1,664,562</u>	<u>1,723,412</u>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764	251,116	250,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7,787	89,425	82,13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67,760	1,209,591	1,242,406
	<u>1,463,311</u>	<u>1,550,132</u>	<u>1,575,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押金（非流動）	78,989	86,174	96,507	67,473	73,442	83,56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非流動）	239,810	391,006	406,971	239,810	391,006	406,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	27,186	25,872	19,777	23,191	21,061	15,857
	266,996	416,878	426,748	263,001	412,067	422,828

貴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押金（非流動）	78,899	86,174	96,507	67,393	73,442	83,56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非流動）	233,588	291,005	313,310	233,588	291,005	313,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	27,186	25,872	19,777	23,191	21,061	15,857
	260,774	316,877	333,087	256,779	312,066	329,167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用以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被評估為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貴公司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於下文概述）的政策。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及貴公司稅前利潤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貴集團稅前 利潤(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稅前 利潤(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1,741)	(11,678)
人民幣	(100)	11,741	11,6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3,298)	(12,096)
人民幣	(100)	13,298	12,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3,672)	(12,424)
人民幣	(100)	13,672	12,424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的信用質量及信用風險最大敞口。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242,311	242,311
應收票據	18,578	—	18,578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1,812	—	91,812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1,462	—	31,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3,611	—	83,611
	<u>225,463</u>	<u>242,311</u>	<u>467,774</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278,534	278,534
應收票據	18,270	—	18,270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0,977	—	90,977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1,462	—	31,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1,183	—	81,183
	<u>221,892</u>	<u>278,534</u>	<u>500,426</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258,830	258,830
應收票據	26,695	—	26,69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5,689	—	95,689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44,762	—	44,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8,162	—	188,162
	<u>355,308</u>	<u>258,830</u>	<u>614,1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247,207	247,207
應收票據	24,146	—	24,146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5,304	—	95,304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44,762	—	44,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9,167	—	129,167
	<u>293,379</u>	<u>247,207</u>	<u>540,586</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287,434	287,434
應收票據	25,645	—	25,64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06,370	—	106,370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0,850	—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0,638	—	120,638
	<u>283,503</u>	<u>287,434</u>	<u>570,937</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263,120	263,120
應收票據	20,965	—	20,96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05,732	—	105,732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0,850	—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6,541	—	106,541
	<u>264,088</u>	<u>263,120</u>	<u>527,208</u>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其並未逾期，也沒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存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其他權益及債務資金來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12	178,889	–	–	–	–	193,2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6,903	14,566	8,360	4,260	–	94,089
租賃負債	–	425,540	294,311	178,302	48,063	–	946,2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90,885	93,785	61,769	72,048	39,955	458,442
	<u>14,312</u>	<u>862,217</u>	<u>402,662</u>	<u>248,431</u>	<u>124,371</u>	<u>39,955</u>	<u>1,691,948</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193	171,571	–	–	–	–	207,7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0,601	14,566	8,360	4,260	–	87,787
租賃負債	–	425,540	294,311	178,302	48,063	–	946,2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90,502	92,466	59,984	68,191	39,955	451,098
	<u>36,193</u>	<u>848,214</u>	<u>401,343</u>	<u>246,646</u>	<u>120,514</u>	<u>39,955</u>	<u>1,692,86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11	222,240	–	–	–	–	235,4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3,445	6,749	5,587	13,536	–	99,317
租賃負債	–	411,351	296,114	181,898	86,741	–	976,1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84,424	135,437	92,806	128,347	89,656	630,670
	<u>13,211</u>	<u>891,460</u>	<u>438,300</u>	<u>280,291</u>	<u>228,624</u>	<u>89,656</u>	<u>1,941,542</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48	213,968	–	–	–	–	251,1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3,553	6,749	5,587	13,536	–	89,425
租賃負債	–	411,351	295,910	181,898	86,741	–	975,90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59,469	100,482	57,837	84,016	89,656	491,460
	<u>37,148</u>	<u>848,341</u>	<u>403,141</u>	<u>245,322</u>	<u>184,293</u>	<u>89,656</u>	<u>1,807,9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80	239,480	–	–	–	–	262,5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3,888	5,963	3,650	10,164	–	93,665
租賃負債	–	440,766	297,507	165,206	61,395	434	965,30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04,968	166,989	122,507	107,950	53,904	656,318
	<u>23,080</u>	<u>959,102</u>	<u>470,459</u>	<u>291,363</u>	<u>179,509</u>	<u>54,338</u>	<u>1,977,851</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434	215,026	–	–	–	–	250,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2,358	5,963	3,650	10,164	–	82,135
租賃負債	–	440,267	297,239	165,206	61,395	434	964,54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69,254	129,143	74,499	93,620	53,904	520,420
	<u>35,434</u>	<u>886,905</u>	<u>432,345</u>	<u>243,355</u>	<u>165,179</u>	<u>54,338</u>	<u>1,817,55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制約。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經營利潤及未動用融資人民幣868.7百萬元。資本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目前毋須於 貴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程序中使用資本管理措施。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在有關期間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參考用途載入本文件。[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編纂]」編製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編纂]	應佔[編纂]	[編纂]經調整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4)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0,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0,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90,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684,000元後，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899,461,000元。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以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得出。
- (4) 就該[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投資H股帶來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所有上述規則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0年9月10日採納及施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通常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作為臨時措施，境外個人自外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非外資企業，為分配股息和紅利，一般可以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有關個人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2008年1月1日施行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資本收益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財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施行)及其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有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限售股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特殊安排或相關協議扣減。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使用的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無須繳納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根據有關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投資中因價差產生之收入、股息及紅利所得應納入總收入中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以上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企業不得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獲得的股息和紅利，H股企業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便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境外扣繳的稅款，可以憑有效的扣繳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當中規定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交易香港基金份額而獲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將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請參閱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將不限制國際經常項目支付和轉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且其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通過其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取消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之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關於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違反法律的基本原則。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能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市所在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前提下，制定有關城鎮發展管理、環保、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但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國務院部門規章所規定的事項須為有關執行法律或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以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令的條款範圍需要進一步限定或者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或者通過法令作出規定。審判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解釋。與司法、檢察工作無關的領域具體適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和有關主管部門解釋。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或者規定。地方性法規具體適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者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或者其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關於分級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倘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人民法院將不予認可及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設計，且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直接發行上市應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的有關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概述載列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認購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如果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有關發起人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有關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資產進行估值，資產須進行覆核，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尋求在海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行並上市的同一海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後續發行證券並在其他海外市場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刊發新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股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相應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其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受讓人起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2)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呈；(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權力：(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批董事會報告；(4)審批監事會報告；(5)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6)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7)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8)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9)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10)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召開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關於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需對股東大會負責且可行使以下權力：(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失彌補方案；(6)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7)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就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作出決議；(9)決定任免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推薦，決定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保留於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記錄。有關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董事須對董事會決議負責。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何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1)檢查公司財務事務；(2)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糾正相關行為；(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6)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7)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人；及(8)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1)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3)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4)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5)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管理與公司同類的業務；(6)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8)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應要求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忠實履行職責或者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和公眾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時，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之前，須用當年利潤彌補損失。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有規定者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增加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事項須予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所載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的責任。

此外，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公司在境外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款和跨境流動，應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合併各方須簽訂合併協議，且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適當的分割。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涉及變更登記事項，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部門備案。如果公司解散，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如果設立新公司，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註冊成立登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監管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監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股份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前須滿足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最新版本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糾紛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各方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1)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2)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3)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糾紛或申索須提交仲裁。

相關當事人各方可選擇將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委員會不受理仲裁申請，人民法院也不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後提出的訴訟。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仲裁委員會司法權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申請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應當直接向外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有違作出申請執行的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適用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將《紐約公約》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及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於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該新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裁決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其認購的每一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

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限下，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新股；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編纂]，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決議。但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法例下不時生效的條例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及其代理人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存管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編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要求有關股東須就某一特定事宜放棄表決的除外）；
3.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要求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5.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宜外，股東大會可在法律法規範圍內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經授權人士處理其授權或委託經辦的事宜。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定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視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相應調整（倘適用）。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發佈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言，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導致股東大會延期的，股東大會應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延期召開。

除前款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專人送達；
2. 郵寄；
3. 傳真或電子郵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刊發；
5. 公司與被通知人事先協定的其他方式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將視為猶如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行使其權利（包括表決權）。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有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工作報告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份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董事長和三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製作。

通知

本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專人送達；
2. 郵寄；
3. 傳真或電子郵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刊發；
5. 公司與被通知人事先協定的其他方式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有上文第1、2、4及5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人員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選定的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971,704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化：

- 於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484,062元增加至人民幣83,971,704元，部分[編纂]前投資者根據2021年11月增資認購的額外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87,642元；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於2023年[●]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H股，該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用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24486543	中國	佛朗斯股份	35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2.	本公司	18228778	中國	FolangSi	35	2016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3.	本公司	11818763	中國	KBZ	7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4.	本公司	10768549	中國	KBZ	12	2013年6月21日－ 2033年6月20日
5.	本公司	10747362	中國	KBZ	4	2013年6月21日－ 2033年6月20日
6.	本公司	9693465	中國	凱必瑞	12	201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7.	本公司	9693464	中國	KBZ	12	201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8.	本公司	8608277	中國	佛朗斯	12	201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9.	本公司	6078528	中國		12	2009年12月7日 – 2029年12月6日
10.	本公司	62736974	中國	凱必瑞	38	2022年8月14日 – 2032年8月13日
11.	本公司	62741418	中國		9	2022年8月14日 – 2032年8月13日
12.	本公司	62745514	中國	凱必瑞	42	2022年8月14日 – 2032年8月13日
13.	本公司	01557086	中國		12	2013年1月1日 – 2032年12月31日
14.	本公司	18250051	中國	佛朗斯	35	2017年2月21日 – 2027年2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6185098	香港		12、39	2023年3月7日
2.	本公司	306185106	香港		37	2023年3月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 利	類別	專利所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一種叉車防丟失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620107389.4	中國	2026年2月1日
2.	一種叉車智能刷卡消費及識別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620107390.7	中國	2026年2月1日
3.	一種智能車聯網安全管理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620107611.0	中國	2026年2月1日
4.	一種基於無線傳感器網絡的GPS行車導航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201699.3	中國	2031年1月24日
5.	一種嵌入式GPS導航定位接收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200022.8	中國	2031年1月24日
6.	一種電池監控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1751787.1	中國	2032年7月7日
7.	智能車載控制儀 (LS1.0)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434118.1	中國	2030年8月2日
8.	智能車載定位器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433455.9	中國	2030年8月2日
9.	一種物體受力應變檢測結果的直觀呈現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698476.7	中國	2041年6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租賃方案動態監測預警系統	2021SR1421859	本公司	2021年9月24日
2.	資產智能自助組配系統	2021SR1424863	本公司	2021年9月24日
3.	LE1.0智能終端電子圍欄和區域限速系統	2022SR0608365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4.	LS1.0安全帶檢測智能終端系統	2022SR0608362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5.	基於opencv圖像噪聲、灰度直方圖、插值偏差、散斑精度分析實時／離線分析軟件	2022SR0608356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6.	基於圖像、標定的散斑計算軟件	2022SR0608355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7.	基於圖像、標定的標記點跟蹤軟件	2022SR0608354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8.	工業相機可編程圖像採集軟件	2022SR0608367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9.	公安聯網報警管理平台軟件	2022SR0608353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0.	智慧社區管理平台軟件	2022SR0608352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1.	基於opencv圓點標定、棋盤標定的圖像實時／離線標定軟件	2022SR0608351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2.	社會視頻接入管理平台軟件	2022SR0608350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3.	基於DIC技術的水工混凝土三點彎曲梁斷裂測試軟件	2022SR0678723	本公司	2022年5月31日
14.	基於點雲數據的三維成像軟件	2022SR0608348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5.	基於傅裏葉變化的多階段點雲數據頻率分析軟件	2022SR0608347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6.	基於FLIR單／雙相機的實時採集和離線導入軟件	2022SR0608345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7.	基於單階段點雲數據的空序數據分析軟件	2022SR0608344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8.	基於多階段點雲數據的時序數據分析軟件	2022SR0608343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9.	基於DIC技術的水工混凝土楔入劈拉斷裂測試軟件	2022SR0608349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20.	基於圖像、標定的引伸計算軟件	2022SR0608366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21.	佛朗斯叉車配件的包裝平面设计	粵作登字 -2017-F-00021311	本公司	2017年8月24日
22.	佛朗斯叉車配件包裝膠袋平面设计	粵作登字 -2017-F-0021312	本公司	2017年8月2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本公司	fls123.com	2009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	本公司	folangsiforklift.com	2007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1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及 類別	於拆細及[編纂] 後佔相關 類別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拆細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侯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15,876,204股 H股	[編纂]	[編纂]
			37,044,480股 內資股	[編纂]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編纂]	
			88,162,484股 內資股	[編纂]	
侯澤兵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5,243,384股 H股	[編纂]	[編纂]
			35,567,896股 內資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H股		
			15,550,108股 內資股	[編纂]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編纂]	
			88,162,484股 內資股	[編纂]	

附註：

- (1) 此乃根據[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2) 侯澤兵先生為廣州達澤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澤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倘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對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有不同意見，則應按侯先生的意見及決定處理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與每名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規定。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為三年，自委任日期開始；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經股東批准，董事可獲重新委任。

各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均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均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或監事並無自我們獲得其他報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一間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者）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允許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證券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收到750,000美元的費用，以作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DLA Piper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對價的0.1%，或倘更高，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價值。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一節。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及[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有關我們的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1.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編纂]**；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i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時間內在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的由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DLA Piper就（其中包括）國際制裁法律法規下的風險敞口及潛在處罰出具的備忘意見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k)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